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手机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0%、99.15%和98.22%，虽然公司现在正在努力提升专显背光显示模组和液晶显示模组的销量，但未来若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的技术研发能力不足，公司未能不断开发新产品；或公司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受下游平板显示制造厂商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48%、78.16%和78.13%，集中度相对较高。平板显示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目前国内平板显示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深天马、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光电、创维液晶等知名企业。若下游客户经营不佳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产品的销售将会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生产而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反射膜、增光膜、LED光源、胶铁、塑料粒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29%、81.69%和79.29%。未来若因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5.80%、3.50%、5.37%、4.54%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9.21%股份；创鑫道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0.48%的股份，王志高为创鑫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四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9.69%的股份。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
厂房租赁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厂房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其中，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和子公司兴中精密租赁的厂房及宿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虽然上述房屋及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均有房屋权属证书，但如果该等未拥有权属证明的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仍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780.26万元、45,083.59万元和37,951.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54%、45.65%和56.40%，占比较高。截至2021年9月30日，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9.20%，且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规

	模较大的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企业。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2.09%、12.84%和10.92%。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政策，以此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每年年末根据市场发展前景、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客户的业务规划制定销售计划，确定生产、采购计划，并按照月度、季度进行调整。如果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一步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综合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分别为13.83%、14.69%和12.81%。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或者下降的风险。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中精密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9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44201665、GR201944200026，有效期3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中精密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中精密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会有所上升，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0.01万元、-16,063.04万元及-10,669.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具有一定波动。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劳务派遣不合规风险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劳务派遣员工不得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10%的情况。截至2022年2月20日，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6.92%。截至目前，虽然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仍存在因曾经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风险。
政府补贴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研发投入、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等项目获得了部分政府资金的支持以及其他政府专项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631.85万元、1,326.16万元和635.5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1%、22.35%和19.54%。若国家未来相关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是公司因自身原因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公司存在政府补助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

	险。
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6,131.68万元、98,757.60万元和67,288.64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性能稳定的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未来，如市场发生波动，行业需求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甚至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液晶显示制造业向我国转移，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较快，行业内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南极光、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翰博高新等。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不排除其他具有相关技术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同时，现有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存在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可能性。因此，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本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生产运营管理和产品质量等方面保持优势，则存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当前，我国多地仍面临着严峻的疫情形势，若疫情出现进一步恶化或疫情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龚裕和、张仁发、邓剑玉、王红梅、王运武、李燕珍、黄清华、梅占辉、许祖胜、唐北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山本光电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山本光电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山本光电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山本光电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山本光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承诺主体名称	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龚裕和、张仁发、邓剑玉、王红梅、王运武、李燕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主体名称	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使用。</p> <p>3、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归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欠款的，应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若公司账面无足够现金，则不要求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归还欠款。</p> <p>4、不要求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5、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控制度。</p>
--	--

承诺主体名称	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解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本次发行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

	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解决租赁登记备案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被行政处罚的结果，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 基本信息	15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5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0
六、 商业模式	10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06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2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2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2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5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2
一、 财务报表	132
二、 审计意见	15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5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4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5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4
十、	重要事项.....	262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5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7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7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7
一、	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277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7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79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79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79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0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0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82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4
四、	审计机构声明.....	285
五、	评估机构声明.....	286
第七节	附件.....	28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山本光电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山本有限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
山本龙川	指	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中精密	指	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明分公司
创鑫道投资	指	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卓钜投资	指	新余卓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天下有道投资	指	广东天下有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睿创三号投资	指	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坤时投资	指	青岛坤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启浦投资	指	嘉兴启浦峰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荣耀	指	电子产品品牌，为应用山本光电产品的手机终端品牌之一
华星光电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50），为公司客户
华显光电	指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34），为公司客户
创维液晶	指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国显科技	指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信利光电	指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帝晶光电	指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同兴达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45），为公司客户
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17），为公司客户
宝明科技	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992）
隆利科技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52）
南极光	指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940）
翰博高新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994）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申报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
“9+6”银行	指	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背光源、背光显示模组、BLU	指	Back Light Unit 的缩写，是位于液晶显示器背后的一种光源，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模块视觉效果
液晶显示模组	指	由液晶显示面板和相关的驱动电路、背光源、集成电路等组件组装的模块化组件的总称，其结构随下游产品应用对象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差异不大。
液晶	指	由固态向液态转化过程中存在的取向有序流体。某些物质在熔融状态或被溶剂溶解之后，尽管失去固态物质的刚性，却获得了液体的易流动性，并保留着部分晶态物质分子的各向异性有序排列，形成一种兼有晶体和液体的部分性质的中间态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常用的发光器件，通过电子与空穴复合释放能量发光，它在照明领域应用广泛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属于一种电流型的有机发光器件，是通过载流子的注入和复合而致发光的现象，发光强度与注入的电流成正比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液晶显示器，LCD 的构造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基板当中放置液晶盒，下基板玻璃上设置 TFT（薄膜晶体管），上基板玻璃上设置彩色滤光片，通过 TFT 上的信号与电压改变来控制液晶分子的转动方向，从而达到控制每个像素点偏振光出射与否而达到显示目的
制程能力	指	一个制程在固定的生产条件并在稳定管制下的产品生产质量能力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是多数液晶显示器的一种，它使用薄膜晶体管技术改善影像品质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缩写，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生产及物料控制。对生产计

		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及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是由混合集成电路技术发展而来的新一代电子装联技术，以采用元器件表面贴装技术和回流焊接技术为特点，成为电子产品制造中新一代的组装技术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的缩写，物料清单，采用计算机辅助企业生产管理，首先要使计算机能够读出企业所制造的产品构成和所有要涉及的物料，为了便于计算机识别，必须把用图示表达的产品结构转化成某种数据格式，这种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就是物料清单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企业资源计划。企业制造资源计划下一代的制造业系统和资源计划软件
全面屏	指	手机业界对于超高屏占比手机设计的一个比较宽泛的定义，通常指真实屏占比可以达到 80% 以上，拥有超窄边框设计的手机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简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
EL	指	electroluminescent 的缩写，电致发光。是通过加在两电极的电压产生电场，被电场激发的电子碰击发光中心，而引致电子在能级间的跃迁、变化、复合导致发光的一种物理现象
CCFL	指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 的缩写，冷阴极荧光灯管。具有高功率、高亮度等优点，主要应用于显示器、照明等领域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薄膜晶体管的缩写。TFT 式显示屏是各类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上的主流显示设备，该类显示屏上的每个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像素点后面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因此 TFT 式显示屏也是一类有源矩阵液晶显示设备。是最好的 LCD 彩色显示器之一，TFT 式显示器具有高响应度、高亮度、高对比度等优点，其显示效果接近 CRT 式显示器
COB	指	Chip On Board 的缩写，板上芯片封装。半导体芯片交接贴装在印刷线路板上，芯片与基板的电气连接用引线缝合方法实现，并用树脂覆盖以确保可靠性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 的缩写，电荷耦合元件。是一种用电荷量表示信号大小，用耦合方式传输信号的探测元件，具有自扫描、感受波谱范围宽、畸变小、体积小、重量轻、系统噪声低、功耗小、寿命长、可靠性高等一系列优点，并可做成集成度非常高的组合件
MIMO	指	Multiple Input Multiple Output 的缩写，多进多出。为极大地提高信道容量，在发送端和接收端都使用多根天线，在收发之间构成多个信道的天线系统
辉度	指	对（消色）发光强度的主观感受，或“一个视感觉的属性，对应区域发射光线的多少”
LCD TV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的缩写，液晶电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19010L	
注册资本（万元）	139,352,343.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晓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常公路 890 号石观工业园 B 型厂房 4 栋 101-401；D 型厂房 10 栋	
电话	0755-27885501	
传真	0755-27108616	
邮编	518106	
电子信箱	wangzg@sanbu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志高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6	电子器件制造
	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背光模组和显示模组的研发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膜、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LCD 显示屏、非金属材料结构件；数控机床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医疗器械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背光模组和显示模组的生产（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机床配件及附件制造；硬脆性材	

	料加工设备以及配件制造和销售、硬脆性材料加工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山本光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39,352,343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

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 而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周晓斌	22,011,339	15.7952%	是	是	否	0	0	0	0	5,502,835
2	创鑫道投资	14,600,870	10.4777%	否	否	否	0	0	0	0	4,866,957
3	邓剑玉	8,350,000	5.9920%	是	否	否	0	0	0	0	2,087,500
4	孙威	7,728,261	5.5458%	否	否	否	0	0	0	0	7,728,261
5	赵后鹏	7,480,870	5.3683%	是	是	否	0	0	0	0	1,870,218
6	睿创三号投资	7,142,857	5.1258%	否	否	否	0	0	0	0	7,142,857
7	徐敏	6,333,478	4.5449%	是	是	否	0	0	0	0	1,583,370
8	龚裕和	6,116,087	4.3889%	是	否	否	0	0	0	0	1,529,022
9	谢利勇	5,710,000	4.0975%	否	否	否	0	0	0	0	5,710,000
10	程晓宁	5,400,000	3.8751%	否	否	否	0	0	0	0	5,400,000
11	王志高	4,881,478	3.5030%	是	是	否	0	0	0	0	1,220,370
12	坤时投资	4,285,714	3.0755%	否	否	否	0	0	0	0	4,285,714
13	王晓明	4,174,783	2.9958%	否	否	否	0	0	0	0	4,174,783
14	卓钜投资	3,809,524	2.7337%	否	否	否	0	0	0	0	3,809,524
15	吴映芬	3,343,478	2.3993%	否	否	否	0	0	0	0	3,343,478
16	陈宇辉	3,200,000	2.2963%	否	否	否	0	0	0	0	3,200,000
17	吴亚昆	2,937,391	2.1079%	否	否	否	0	0	0	0	2,937,391
18	林青	2,860,435	2.0527%	否	否	否	0	0	0	0	2,860,435
19	启浦投资	2,857,143	2.0503%	否	否	否	0	0	0	0	2,857,143
20	金家明	2,130,435	1.5288%	否	否	否	0	0	0	0	2,130,435
21	林楚明	2,000,000	1.4352%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22	邹禄华	1,900,000	1.3635%	否	否	否	0	0	0	0	1,900,000
23	杨利平	1,810,000	1.2989%	否	否	否	0	0	0	0	1,810,000
24	熊昊	1,600,000	1.1482%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00

25	赵柱	975,000	0.6997%	否	否	否	0	0	0	0	975,000
26	天下有道投资	900,000	0.6458%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
27	孔宪福	750,000	0.5382%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28	秦传君	550,000	0.3947%	否	否	否	0	0	0	0	550,000
29	田慧萍	330,000	0.2368%	否	否	否	0	0	0	0	330,000
30	杨城乡	300,000	0.2153%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31	黄欣	250,000	0.1794%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32	张柳	240,000	0.1722%	否	否	否	0	0	0	0	240,000
33	李燕珍	220,000	0.1579%	是	否	否	0	0	0	0	55,000
34	杨公盛	200,000	0.1435%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35	梅占辉	200,000	0.1435%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36	刘文韬	142,000	0.1019%	否	否	否	0	0	0	0	142,000
37	梅凌芳	120,000	0.0861%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
38	李文安	105,000	0.0753%	否	否	否	0	0	0	0	105,000
39	王秀云	102,000	0.0732%	否	否	否	0	0	0	0	102,000
40	王健	100,000	0.0718%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1	蔡俊辉	100,000	0.0718%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2	黄清华	100,000	0.0718%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3	朱华国	80,000	0.0574%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44	黄智	76,000	0.0545%	否	否	否	0	0	0	0	76,000
45	王红梅	75,000	0.0538%	是	否	否	0	0	0	0	18,750
46	唐北平	70,000	0.0502%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
47	李勇	65,000	0.0466%	否	否	否	0	0	0	0	65,000
48	韩梅	64,000	0.0459%	否	否	否	0	0	0	0	64,000
49	龚平	60,000	0.0431%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50	邱玉林	40,000	0.0287%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
51	李彬辉	40,000	0.0287%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
52	周勤军	38,000	0.0273%	否	否	否	0	0	0	0	38,000
53	王增辉	30,000	0.0215%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54	王珍	28,500	0.0205%	否	否	否	0	0	0	0	28,500
55	朱双喜	27,700	0.0199%	否	否	否	0	0	0	0	27,700

56	张勤	25,000	0.0179%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
57	廖燕军	25,000	0.0179%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
58	刘阳	23,000	0.0165%	否	否	否	0	0	0	0	23,000
59	刘志军	20,000	0.014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60	方晶晶	20,000	0.014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61	王祥国	20,000	0.014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62	李章维	20,000	0.014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63	马存普	16,000	0.0115%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
64	王运武	13,000	0.0093%	是	否	否	0	0	0	0	3,250
65	孙英	12,000	0.0086%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
66	雷卫党	12,000	0.0086%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
67	蔡福宇	10,000	0.007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68	陈伟明	10,000	0.007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69	王聪	10,000	0.007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70	吴开晴	10,000	0.007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71	曾志斌	10,000	0.007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72	蔡世慧	10,000	0.007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73	徐长辉	10,000	0.007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74	戴连文	10,000	0.007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75	王岳庠	10,000	0.007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76	李春辉	3,000	0.002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77	杨纲	3,000	0.002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78	华成龙	2,000	0.001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79	王蓉	2,000	0.001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80	李玉华	1,000	0.000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81	林芸	1,000	0.000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82	赵立新	1,000	0.000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83	黄成立	1,000	0.000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合计	-	139,352,343	100.00%	-	-	-	0	0	0	0	88,007,493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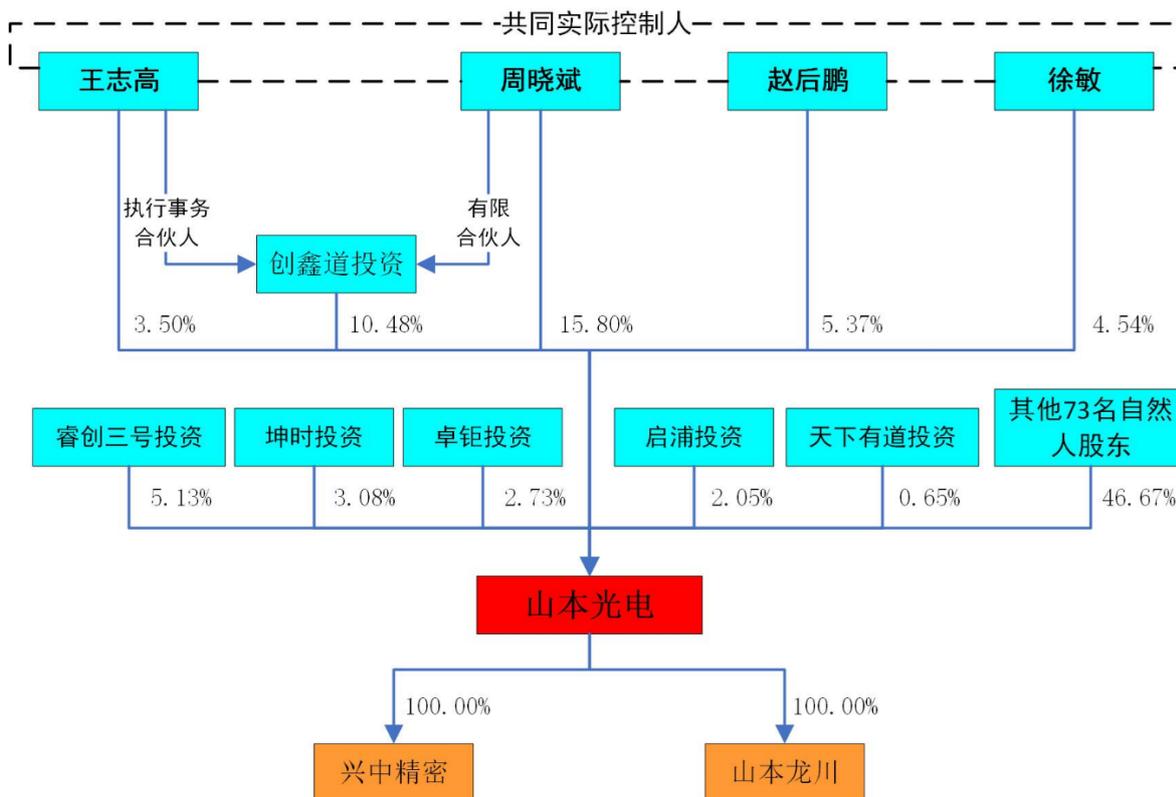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 83 名股东，周晓斌直接持有公司 22,011,33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权分散，任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80%、3.50%、5.37%、4.54% 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21% 股份；创鑫道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0.48% 的股份，王志高为创鑫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四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9.69% 的股

份。此外，周晓斌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志高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赵后鹏和徐敏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四人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周晓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任教于广东汕尾中学；1993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香港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中工部部长；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自由职业；1999年1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市晶浩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山本有限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山本光电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山本光电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王志高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任教于江西农业大学；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任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1994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山本有限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1月，任山本光电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山本光电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今，任创鑫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兴中精密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赵后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任珠海市万山工业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市晶浩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市欣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3月至2021年4月,任深圳市泰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山本光电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4
姓名	徐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1年1月至1998年1月,任江西国营四四一厂会计;1998年2月至2005年1月,任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2月至2006年8月,自由职业;2006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君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山本光电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5)年,2019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	无实际控制人

2	2019年9月至今	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	------------------------

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公司因股权结构分散，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的股份，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无实际控制人。

2019年9月，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4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4人分别作为公司的董事和股东，在职权范围内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一致行动人通过下列方式形成相同意思表示：（1）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2）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3）一致行动人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后，上述4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或上述4人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应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2021年10月，周晓斌、徐敏、赵后鹏、王志高4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2）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进一步明确，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及相关事项的决策中，如上述4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周晓斌意见为准。

上述4人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9.69%股份，此外，周晓斌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志高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赵后鹏和徐敏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四人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化，但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从管理团队来看，公司的管理团队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周晓斌	22,011,339	15.8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创鑫道投资	14,600,870	10.48%	合伙企业	否
3	邓剑玉	8,350,000	5.99%	境内自然人	否
4	孙威	7,728,261	5.55%	境内自然人	否
5	赵后鹏	7,480,870	5.37%	境内自然人	否
6	睿创三号投资	7,142,857	5.13%	合伙企业	否
7	徐敏	6,333,478	4.54%	境内自然人	否
8	龚裕和	6,116,087	4.39%	境内自然人	否
9	谢利勇	5,710,000	4.1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程晓宁	5,400,000	3.88%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周晓斌为创鑫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创鑫道投资 54.87%的合伙份额；王志高为创鑫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创鑫道投资 24.26%的合伙份额；股东卓钜投资、睿创三号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3366679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高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C型厂房9栋4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4,006,087.00	4,006,087.00	54.87%
2	王志高	1,771,348.00	1,771,348.00	24.26%
3	黄欣	105,000.00	105,000.00	1.44%
4	赵柱	100,000.00	100,000.00	1.37%
5	李文安	100,000.00	100,000.00	1.37%
6	黄清华	100,000.00	100,000.00	1.37%
7	刘文韬	85,000.00	85,000.00	1.16%
8	梅凌芳	75,000.00	75,000.00	1.03%
9	陈萃	65,000.00	65,000.00	0.89%
10	吴侠	55,000.00	55,000.00	0.75%
11	聂涛	55,000.00	55,000.00	0.75%
12	李刚	52,500.00	52,500.00	0.72%
13	梅占辉	50,000.00	50,000.00	0.68%
14	王红梅	45,000.00	45,000.00	0.62%
15	李燕珍	45,000.00	45,000.00	0.62%
16	周勤军	41,500.00	41,500.00	0.57%
17	龚平	37,500.00	37,500.00	0.51%
18	王运武	37,500.00	37,500.00	0.51%
19	朱岸林	30,000.00	30,000.00	0.41%
20	戴连文	30,000.00	30,000.00	0.41%
21	朱华国	27,500.00	27,500.00	0.38%
22	许祖胜	25,000.00	25,000.00	0.34%
23	刘启毅	25,000.00	25,000.00	0.34%
24	刘志军	22,500.00	22,500.00	0.31%

25	刘阳	20,000.00	20,000.00	0.27%
26	周才义	20,000.00	20,000.00	0.27%
27	陈政	20,000.00	20,000.00	0.27%
28	胡飞	20,000.00	20,000.00	0.27%
29	王珍	18,000.00	18,000.00	0.25%
30	傅丽丽	17,500.00	17,500.00	0.24%
31	陈伟明	15,000.00	15,000.00	0.21%
32	张文平	15,000.00	15,000.00	0.21%
33	杨熙	15,000.00	15,000.00	0.21%
34	赵萌	15,000.00	15,000.00	0.21%
35	邹琦	15,000.00	15,000.00	0.21%
36	焦丽宾	15,000.00	15,000.00	0.21%
37	曾雪玲	15,000.00	15,000.00	0.21%
38	皮晓红	15,000.00	15,000.00	0.21%
39	李勇	15,000.00	15,000.00	0.21%
40	宋健平	12,500.00	12,500.00	0.17%
41	王岳庠	12,500.00	12,500.00	0.17%
42	朱双喜	9,000.00	9,000.00	0.12%
43	肖红芳	8,500.00	8,500.00	0.12%
44	方晶晶	6,500.00	6,500.00	0.09%
45	吴开晴	5,000.00	5,000.00	0.07%
46	李章维	5,000.00	5,000.00	0.07%
47	徐帅	4,500.00	4,500.00	0.06%
合计	-	7,300,435.00	7,300,435.00	100.00%

注：“创鑫道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DR52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30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仁发	2,700,000.00	2,700,000.00	9.96%
2	周雪倩	2,000,000.00	2,000,000.00	7.38%
3	潘忆	2,000,000.00	2,000,000.00	7.38%
4	卢恩波	2,000,000.00	2,000,000.00	7.38%
5	王兴友	2,000,000.00	2,000,000.00	7.38%
6	钟虹兰	1,500,000.00	1,500,000.00	5.54%
7	单光芬	1,500,000.00	1,500,000.00	5.54%

8	吴昕	1,200,000.00	1,200,000.00	4.43%
9	赖子杰	1,100,000.00	1,100,000.00	4.06%
10	陈振国	1,000,000.00	1,000,000.00	3.69%
11	汪书军	1,000,000.00	1,000,000.00	3.69%
12	李才亮	1,000,000.00	1,000,000.00	3.69%
13	许欢欢	1,000,000.00	1,000,000.00	3.69%
14	许志鸿	1,000,000.00	1,000,000.00	3.69%
15	陈云	1,000,000.00	1,000,000.00	3.69%
16	陈镇彬	1,000,000.00	1,000,000.00	3.69%
17	陈巧如	1,000,000.00	1,000,000.00	3.69%
18	肖应辉	1,000,000.00	1,000,000.00	3.69%
19	范建高	1,000,000.00	1,000,000.00	3.69%
20	陈永麟	1,000,000.00	1,000,000.00	3.69%
21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37%
合计	-	27,100,000.00	27,10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 格	是否为私 募股东	是否为三 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 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周晓斌	是	否	否	否	-
2	创鑫道投资	是	否	否	是	-
3	邓剑玉	是	否	否	否	-
4	孙威	是	否	否	否	-
5	赵后鹏	是	否	否	否	-
6	睿创三号投资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 金编号 SNR629
7	徐敏	是	否	否	否	-
8	龚裕和	是	否	否	否	-
9	谢利勇	是	否	否	否	-
10	程晓宁	是	否	否	否	-
11	王志高	是	否	否	否	-
12	坤时投资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 金编号 SQD319
13	王晓明	是	否	否	否	-
14	卓钜投资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 金编号 SJJ517
15	吴映芬	是	否	否	否	-
16	陈宇辉	是	否	否	否	-
17	吴亚昆	是	否	否	否	-
18	林青	是	否	否	否	-
19	启浦投资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 金编号 SQG796
20	金家明	是	否	否	否	-
21	林楚明	是	否	否	否	-
22	邹禄华	是	否	否	否	-
23	杨利平	是	否	否	否	-
24	熊昊	是	否	否	否	-

25	赵柱	是	否	否	否	-
26	天下有道投资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登记，登记编号 P1063792
27	孔宪福	是	否	否	否	-
28	秦传君	是	否	否	否	-
29	田慧萍	是	否	否	否	-
30	杨城乡	是	否	否	否	-
31	黄欣	是	否	否	否	-
32	张柳	是	否	否	否	-
33	李燕珍	是	否	否	否	-
34	杨公盛	是	否	否	否	-
35	梅占辉	是	否	否	否	-
36	刘文韬	是	否	否	否	-
37	梅凌芳	是	否	否	否	-
38	李文安	是	否	否	否	-
39	王秀云	是	否	否	否	-
40	王健	是	否	否	否	-
41	蔡俊辉	是	否	否	否	-
42	黄清华	是	否	否	否	-
43	朱华国	是	否	否	否	-
44	黄智	是	否	否	否	-
45	王红梅	是	否	否	否	-
46	唐北平	是	否	否	否	-
47	李勇	是	否	否	否	-
48	韩梅	是	否	否	否	-
49	龚平	是	否	否	否	-
50	邱玉林	是	否	否	否	-
51	李彬辉	是	否	否	否	-
52	周勤军	是	否	否	否	-
53	王增辉	是	否	否	否	-
54	王珍	是	否	否	否	-
55	朱双喜	是	否	否	否	-
56	张勤	是	否	否	否	-
57	廖燕军	是	否	否	否	-
58	刘阳	是	否	否	否	-
59	刘志军	是	否	否	否	-
60	方晶晶	是	否	否	否	-
61	王祥国	是	否	否	否	-
62	李章维	是	否	否	否	-
63	马存普	是	否	否	否	-
64	王运武	是	否	否	否	-
65	孙英	是	否	否	否	-
66	雷卫党	是	否	否	否	-
67	蔡福宇	是	否	否	否	-
68	陈伟明	是	否	否	否	-
69	王聪	是	否	否	否	-
70	吴开晴	是	否	否	否	-
71	曾志斌	是	否	否	否	-
72	蔡世慧	是	否	否	否	-

73	徐长辉	是	否	否	否	-
74	戴连文	是	否	否	否	-
75	王岳庠	是	否	否	否	-
76	李春辉	是	否	否	否	-
77	杨纲	是	否	否	否	-
78	华成龙	是	否	否	否	-
79	王蓉	是	否	否	否	-
80	李玉华	是	否	否	否	-
81	林芸	是	否	否	否	-
82	赵立新	是	否	否	否	-
83	黄成立	是	否	否	否	-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新增主要股东为吴亚昆，吴亚昆系公司发起人之一张云的儿子，张云原持有公司 193.7391 万股股份。根据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编号分别为(2017)深证字第 22805、22806、22717、22718 号的《公证书》并对吴亚昆的访谈确认：原股东张云已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离世且未发现其生前立有遗嘱或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其儿子吴亚昆合法继承张云当时持有的山本光电的 193.7391 万股，其他生存合法继承人均已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明确放弃该项财产的继承权。

吴亚昆，男，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6198809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合正汇一城****。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如下：

1、公司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与卓钜投资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1) 特殊投资约定签署背景

2019年9月，卓钜投资等投资人与山本光电、创鑫道投资、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徐敏、孙威、龚裕和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卓钜投资及其他投资人以2.1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加8,121,429股，共增资17,055,000.90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2) 特殊投资约定的内容

2019年9月，卓钜投资与山本光电、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徐敏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债务

和或有债务、股权回购”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3) 特殊投资约定的解除情况

2021年6月，卓钜投资与山本光电、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徐敏经协商一致并签署《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后自始不生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等。

2、公司与天下有道投资等投资人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1) 特殊投资约定签署背景

2020年5月，天下有道投资、创鑫道投资、程晓宁等26名投资人分别与山本光电签署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该协议约定，天下有道投资、创鑫道投资、程晓宁等26名投资人以2.19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加30,495,000股，共增资66,784,050.00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2) 特殊投资约定的内容

2020年5月，天下有道投资、程晓宁、陈宇辉等16名投资人分别与山本光电签署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回购”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3) 特殊投资约定的解除情况

2021年6月，天下有道投资、程晓宁、陈宇辉等16名投资人与山本光电经协商一致分别签署《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后自始不生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等。

3、公司与睿创三号投资等投资人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1) 特殊投资约定签署背景

2021年3月，睿创三号投资、坤时投资、启浦投资等41名投资人分别与山本光电签署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协议约定，睿创三号投资、坤时投资、启浦投资等41名投资人以3.5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加28,235,914股，共增资98,825,699.00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2) 特殊投资约定的内容

2021年3月，睿创三号投资、坤时投资、启浦投资等6名投资人分别与山本光电签署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回购、反稀释权”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3) 特殊投资约定的解除情况

2021年3月、6月，睿创三号投资、坤时投资、启浦投资等6名投资人与山本光电经协商一致分别签署《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后自始不生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等。

4、特殊投资约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均已解除，且无需履行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因此，上述特殊投资约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3年2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14日，由周晓斌、孙威、王晓明、赵后鹏、王金吾、徐敏、谢艳华、张云8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资金110.00万元出资设立。

2003年1月21日，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深宝龙会验字【2003】第39号）。

2003年2月14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设立手续，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2105814。

成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30.00	货币资金	27.27
2	孙威	20.00	货币资金	18.18
3	赵后鹏	10.00	货币资金	9.09
4	徐敏	10.00	货币资金	9.09
5	谢艳华	10.00	货币资金	9.09
6	王晓明	10.00	货币资金	9.09
7	王金吾	10.00	货币资金	9.09
8	张云	10.00	货币资金	9.09
合计		110.00	--	100.00

2、2005年4月，有限公司增资

2005年3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青、金家明作为新增股东投资入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2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林青、金家明各出资35.00万元，原8位股东共增资440.00万元。

2005年4月11日，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华勤验字【2005】第011号），确认注册资本620.00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150.00	货币资金	24.19
2	孙威	90.00	货币资金	14.52
3	赵后鹏	70.00	货币资金	11.29
4	徐敏	50.00	货币资金	8.06
5	谢艳华	50.00	货币资金	8.06
6	王金吾	50.00	货币资金	8.06
7	张云	50.00	货币资金	8.06
8	王晓明	40.00	货币资金	6.45
9	林青	35.00	货币资金	5.65
10	金家明	35.00	货币资金	5.65
合计		620.00	--	100.00

3、2007年11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云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84%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龚裕和，其他股东均同意，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双方于2007年8月2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张云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3.23%，龚裕和出资额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84%。

2007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2989769。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150.00	货币资金	24.19
2	孙威	90.00	货币资金	14.52
3	赵后鹏	70.00	货币资金	11.29
4	徐敏	50.00	货币资金	8.06
5	谢艳华	50.00	货币资金	8.06
6	王金吾	50.00	货币资金	8.06
7	王晓明	40.00	货币资金	6.45
8	林青	35.00	货币资金	5.65
9	金家明	35.00	货币资金	5.65
10	龚裕和	30.00	货币资金	4.84
11	张云	20.00	货币资金	3.23
合计		620.00	--	100.00

4、2008年7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8年5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艳华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8.06%的股权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志高，其他股东均同意，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

权。双方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谢艳华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2008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150.00	货币资金	24.19
2	孙威	90.00	货币资金	14.52
3	赵后鹏	70.00	货币资金	11.29
4	徐敏	50.00	货币资金	8.06
5	王志高	50.00	货币资金	8.06
6	王金吾	50.00	货币资金	8.06
7	王晓明	40.00	货币资金	6.45
8	林青	35.00	货币资金	5.65
9	金家明	35.00	货币资金	5.65
10	龚裕和	30.00	货币资金	4.84
11	张云	20.00	货币资金	3.23
合计		620.00	--	100.00

5、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金吾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8.06%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吴映芬，其他股东均同意，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双方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王金吾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2012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150.00	货币资金	24.19
2	孙威	90.00	货币资金	14.52
3	赵后鹏	70.00	货币资金	11.29
4	徐敏	50.00	货币资金	8.06
5	王志高	50.00	货币资金	8.06
6	吴映芬	50.00	货币资金	8.06
7	王晓明	40.00	货币资金	6.45
8	林青	35.00	货币资金	5.65
9	金家明	35.00	货币资金	5.65
10	龚裕和	30.00	货币资金	4.84
11	张云	20.00	货币资金	3.23
合计		620.00	--	100.00

6、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3 年 7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20.00 万元增资至 690.00

万元，增资资金由创鑫道投资出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之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3】817C0001 号），确认山本有限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9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3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150.00	货币资金	21.74
2	孙威	90.00	货币资金	13.04
3	赵后鹏	70.00	货币资金	10.14
4	创鑫道投资	70.00	货币资金	10.14
5	徐敏	50.00	货币资金	7.25
6	王志高	50.00	货币资金	7.25
7	吴映芬	50.00	货币资金	7.25
8	王晓明	40.00	货币资金	5.80
9	林青	35.00	货币资金	5.07
10	金家明	35.00	货币资金	5.07
11	龚裕和	30.00	货币资金	4.35
12	张云	20.00	货币资金	2.90
合计		690.00	--	100.00

7、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8 月 1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 817A0001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山本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6,468,146.40 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 235C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山本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775.83 万元。

2013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46,468,146.40 元按照约 1: 0.903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4,468,146.4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3 年 8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3 年 8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山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817A0002 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山本光电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3年8月18日，山本光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相关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3年8月2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2989769）。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周晓斌	9,130,434	净资产折股	21.74
2	孙威	5,478,261	净资产折股	13.04
3	赵后鹏	4,260,870	净资产折股	10.14
4	创鑫道投资	4,260,870	净资产折股	10.14
5	王志高	3,043,478	净资产折股	7.25
6	吴映芬	3,043,478	净资产折股	7.25
7	徐敏	3,043,478	净资产折股	7.25
8	王晓明	2,434,783	净资产折股	5.80
9	林青	2,130,435	净资产折股	5.07
10	金家明	2,130,435	净资产折股	5.07
11	龚裕和	1,826,087	净资产折股	4.35
12	张云	1,217,391	净资产折股	2.90
合计		4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8、2014年1月，新三板挂牌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山本光电，证券代码为430378。

9、2014年4月，山本光电股票发行

山本光电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该次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其中1名在册股东放弃认购，最终11名在册股东认购此次发行的股份。该次发行股份2,900万股，发行价格1.206元/股，共募集资金34,974,000元。

2014年3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48090025号），对该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山本光电股本由4,200.00万股增至7,100.00万股。

2014年4月1日，股份公司就该次发行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山本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周晓斌	16,040,434	净资产折股/货币	22.59
2	创鑫道投资	13,760,8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9.38
3	孙威	7,278,261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25
4	赵后鹏	6,780,8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9.55
5	王志高	4,85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6.84
6	徐敏	4,85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6.84
7	吴映芬	3,94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5.55
8	王晓明	3,874,783	净资产折股/货币	5.46
9	龚裕和	2,916,0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11
10	林青	2,630,435	净资产折股/货币	3.70
11	金家明	2,130,435	净资产折股	3.00
12	张云	1,937,391	净资产折股/货币	2.73
合计		71,000,000	-	100.00

10、2015年3月，山本光电股票发行

山本光电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该次发行股份1,500,000股，发行价格1.3元/股，共募集资金1,950,000元，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人-安信证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090052号），对该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山本光电股本由7,100.00万股增至7,250.00万股。

2015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就该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山本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周晓斌	16,040,434	净资产折股/货币	22.13
2	创鑫道投资	13,760,8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8.98
3	孙威	7,278,261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04
4	赵后鹏	6,780,8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9.35
5	王志高	4,85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6.69
6	徐敏	4,85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6.69
7	吴映芬	3,94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5.44
8	王晓明	3,874,783	净资产折股/货币	5.34
9	龚裕和	2,916,0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03
10	林青	2,630,435	净资产折股/货币	3.63
11	金家明	2,130,435	净资产折股	2.94
12	张云	1,937,391	净资产折股/货币	2.67
13	安信证券	1,300,000	货币	1.79

14	金元证券	200,000	货币	0.28
合计		72,500,000	-	100.00

11、2019年2月，山本光电终止挂牌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拟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44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0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终止挂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周晓斌	17,174,434	净资产折股/货币	23.689
2	创鑫道投资	13,760,8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8.981
3	孙威	7,278,261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039
4	赵后鹏	6,780,8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9.353
5	王志高	4,881,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6.733
6	徐敏	4,85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6.695
7	吴映芬	3,94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5.439
8	王晓明	3,874,783	净资产折股/货币	5.345
9	龚裕和	2,916,0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022
10	林青	2,630,435	净资产折股/货币	3.628
11	金家明	2,130,435	净资产折股	2.939
12	吴亚昆	1,937,391	货币	2.672
13	王秀云	102,000	货币	0.141
14	黄智	76,000	货币	0.105
15	段青	64,000	货币	0.088
16	邱玉林	40,000	货币	0.055
17	田慧萍	30,000	货币	0.041
18	孙英	12,000	货币	0.017
19	李春辉	3,000	货币	0.004
20	杨纲	3,000	货币	0.004
21	华成龙	2,000	货币	0.003
22	王蓉	2,000	货币	0.003
23	李玉华	1,000	货币	0.001
24	林芸	1,000	货币	0.001
25	赵立新	1,000	货币	0.001
26	黄成立	1,000	货币	0.001

合计	72,500,000	-	100.00
----	------------	---	--------

注：山本光电终止挂牌时股东明细与前次股东明细不同，系二级市场投资者自由交易的原因所致。

12、2019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

股份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该次增资公司股本增加8,121,429股，增资价格为2.10元/股，共增资17,055,000.00元。

该次增资对象为卓钜投资、秦传君、孔宪福、赵柱、王健、蔡俊辉、李燕珍、杨利平、李文安、黄清华、黄明智作为新增股东投资入股及周晓斌、徐敏作为老股东增资入股。

公司股本由72,500,000股增加至80,621,429股。

2019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就该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周晓斌	19,511,339	净资产折股/货币	24.201
2	创鑫道投资	13,760,8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7.069
3	孙威	7,278,261	净资产折股/货币	9.028
4	赵后鹏	6,780,8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8.411
5	徐敏	5,33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6.615
6	王志高	4,881,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6.055
7	吴映芬	3,94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4.891
8	王晓明	3,874,783	净资产折股/货币	4.806
9	卓钜投资	3,809,524	货币	4.725
10	龚裕和	2,916,0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3.617
11	林青	2,630,435	净资产折股/货币	3.263
12	金家明	2,130,435	净资产折股	2.643
13	吴亚昆	1,937,391	货币	2.403
14	秦传君	550,000	货币	0.682
15	孔宪福	350,000	货币	0.434
16	赵柱	150,000	货币	0.186
17	王秀云	102,000	货币	0.127
18	王健	100,000	货币	0.124
19	蔡俊辉	100,000	货币	0.124
20	李燕珍	80,000	货币	0.099
21	黄智	76,000	货币	0.094
22	段青	64,000	货币	0.079
23	杨利平	50,000	货币	0.062
24	李文安	50,000	货币	0.062

25	黄清华	50,000	货币	0.062
26	邱玉林	40,000	货币	0.050
27	田慧萍	30,000	货币	0.037
28	黄明智	15,000	货币	0.019
29	孙英	12,000	货币	0.015
30	李春辉	3,000	货币	0.004
31	杨纲	3,000	货币	0.004
32	华成龙	2,000	货币	0.002
33	王蓉	2,000	货币	0.002
34	李玉华	1,000	货币	0.001
35	林芸	1,000	货币	0.001
36	赵立新	1,000	货币	0.001
37	黄成立	1,000	货币	0.001
合计		80,621,429	-	100.00

2022年1月16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2】B008号),对该次增资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13、2020年4月、5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8日,股东吴映芬分别与赵柱、杨城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吴映芬将其持有的30万股转让给赵柱,转让价格为63万元;将其持有的30万股转让给杨城乡,转让价格为63万元。

2020年5月19日,股东黄明智与李文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黄明智将其持有的1.5万股转让给李文安,转让价格为3.285万元。

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周晓斌	19,511,339	净资产折股/货币	24.201
2	创鑫道投资	13,760,8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7.069
3	孙威	7,278,261	净资产折股/货币	9.028
4	赵后鹏	6,780,8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8.411
5	徐敏	5,33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6.615
6	王志高	4,881,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6.055
7	王晓明	3,874,783	净资产折股/货币	4.806
8	卓钜投资	3,809,524	货币	4.725
9	吴映芬	3,34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4.147
10	龚裕和	2,916,0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3.617
11	林青	2,630,435	净资产折股/货币	3.263
12	金家明	2,130,435	净资产折股	2.643
13	吴亚昆	1,937,391	货币	2.403

14	秦传君	550,000	货币	0.682
15	赵柱	450,000	货币	0.558
16	孔宪福	350,000	货币	0.434
17	杨城乡	300,000	货币	0.372
18	王秀云	102,000	货币	0.127
19	王健	100,000	货币	0.124
20	蔡俊辉	100,000	货币	0.124
21	李燕珍	80,000	货币	0.099
22	黄智	76,000	货币	0.094
23	李文安	65,000	货币	0.081
24	段青	64,000	货币	0.079
25	杨利平	50,000	货币	0.062
26	黄清华	50,000	货币	0.062
27	邱玉林	40,000	货币	0.050
28	田慧萍	30,000	货币	0.037
29	孙英	12,000	货币	0.015
30	李春辉	3,000	货币	0.004
31	杨纲	3,000	货币	0.004
32	华成龙	2,000	货币	0.002
33	王蓉	2,000	货币	0.002
34	李玉华	1,000	货币	0.001
35	林芸	1,000	货币	0.001
36	赵立新	1,000	货币	0.001
37	黄成立	1,000	货币	0.001
合计		80,621,429	-	100.00

14、2020年6月，股份公司增资

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该次增资公司股本增加30,495,000股，增资价格为2.19元/股，共增资66,784,050.00元。

该次增资对象为程晓宁、林楚明、张柳、邓剑玉、陈宇辉、黄欣、王红梅、杨公盛、邹禄华、熊昊、天下有道投资作为新增股东投资入股及周晓斌、徐敏、孙威、吴亚昆、王小明、赵后鹏、林青、田慧萍、杨利平、创鑫道投资、孔宪福、李燕珍、赵柱、黄清华、李文安作为老股东增资入股。

股份公司股本由80,621,429股增加至111,116,429股。

2020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就该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周晓斌	22,011,339	净资产折股/货币	19.809
2	创鑫道投资	14,600,8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3.140

3	孙威	7,728,261	净资产折股/货币	6.955
4	赵后鹏	7,480,8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6.732
5	徐敏	6,33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5.700
6	程晓宁	5,400,000	货币	4.860
7	邓剑玉	5,000,000	货币	4.500
8	王志高	4,881,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4.393
9	王晓明	4,174,783	净资产折股/货币	3.757
10	卓钜投资	3,809,524	货币	3.428
11	吴映芬	3,34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3.009
12	陈宇辉	3,200,000	货币	2.880
13	吴亚昆	2,937,391	货币	2.644
14	龚裕和	2,916,0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2.624
15	林青	2,860,435	净资产折股/货币	2.574
16	金家明	2,130,435	净资产折股	1.917
17	林楚明	2,000,000	货币	1.800
18	邹禄华	1,900,000	货币	1.710
19	杨利平	1,810,000	货币	1.629
20	熊昊	1,600,000	货币	1.440
21	天下有道投资	900,000	货币	0.810
22	孔宪福	750,000	货币	0.675
23	赵柱	675,000	货币	0.607
24	秦传君	550,000	货币	0.495
25	田慧萍	330,000	货币	0.297
26	杨城乡	300,000	货币	0.270
27	张柳	240,000	货币	0.216
28	杨公盛	200,000	货币	0.180
29	黄欣	150,000	货币	0.135
30	李燕珍	140,000	货币	0.126
31	李文安	105,000	货币	0.094
32	王秀云	102,000	货币	0.092
33	王健	100,000	货币	0.090
34	蔡俊辉	100,000	货币	0.090
35	黄清华	100,000	货币	0.090
36	黄智	76,000	货币	0.068
37	段青	64,000	货币	0.058
38	王红梅	50,000	货币	0.045
39	邱玉林	40,000	货币	0.036
40	孙英	12,000	货币	0.011
41	李春辉	3,000	货币	0.003

42	杨纲	3,000	货币	0.003
43	华成龙	2,000	货币	0.002
44	王蓉	2,000	货币	0.002
45	李玉华	1,000	货币	0.001
46	林芸	1,000	货币	0.001
47	赵立新	1,000	货币	0.001
48	黄成立	1,000	货币	0.001
合计		111,116,429	-	100.00

2022年1月16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2】B009号),对该次增资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15、2021年5月,股份公司增资

股份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该次增资公司股本增加28,235,914股,增资价格为3.50元/股,共增资98,825,700.00元。

该次增资对象为睿创三号投资、坤时投资、启浦投资、谢利勇、雷卫党、刘志军、蔡福宇、陈伟明、方晶晶、王聪、吴开晴、周勤军、马存普、曾志斌、王增辉、唐北平、李彬辉、蔡世慧、徐长辉、张勤、龚平、李勇、朱双喜、王祥国、李章维、刘文韬、梅占辉、戴连文、刘阳、王珍、朱华国、王岳庠、梅凌芳、廖燕军、王运武作为新增股东投资入股及邓剑玉、龚裕和、王红梅、李燕珍、黄欣、赵柱作为老股东增资入股。

股份公司股本由111,116,429股增加至139,352,343股。

2021年5月12日,股份公司就该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周晓斌	22,011,339	净资产折股/货币	15.795
2	创鑫道投资	14,600,8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478
3	邓剑玉	8,350,000	货币	5.992
4	孙威	7,728,261	净资产折股/货币	5.546
5	赵后鹏	7,480,8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5.368
6	睿创三号投资	7,142,857	货币	5.126
7	徐敏	6,33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4.545
8	龚裕和	6,116,0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389
9	谢利勇	5,710,000	货币	4.098
10	程晓宁	5,400,000	货币	3.875
11	王志高	4,881,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3.503
12	坤时投资	4,285,714	货币	3.075
13	王晓明	4,174,783	净资产折股/货币	2.996
14	卓钜投资	3,809,524	货币	2.734
15	吴映芬	3,34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399

16	陈宇辉	3,200,000	货币	2.296
17	吴亚昆	2,937,391	货币	2.108
18	林青	2,860,435	净资产折股/货币	2.053
19	启浦投资	2,857,143	货币	2.050
20	金家明	2,130,435	净资产折股	1.529
21	林楚明	2,000,000	货币	1.435
22	邹禄华	1,900,000	货币	1.363
23	杨利平	1,810,000	货币	1.299
24	熊昊	1,600,000	货币	1.148
25	赵柱	975,000	货币	0.700
26	天下有道投资	900,000	货币	0.646
27	孔宪福	750,000	货币	0.538
28	秦传君	550,000	货币	0.395
29	田慧萍	330,000	货币	0.237
30	杨城乡	300,000	货币	0.215
31	黄欣	250,000	货币	0.179
32	张柳	240,000	货币	0.172
33	李燕珍	220,000	货币	0.158
34	杨公盛	200,000	货币	0.144
35	梅占辉	200,000	货币	0.144
36	刘文韬	142,000	货币	0.102
37	梅凌芳	120,000	货币	0.086
38	李文安	105,000	货币	0.075
39	王秀云	102,000	货币	0.073
40	王健	100,000	货币	0.072
41	蔡俊辉	100,000	货币	0.072
42	黄清华	100,000	货币	0.072
43	朱华国	80,000	货币	0.057
44	黄智	76,000	货币	0.055
45	王红梅	75,000	货币	0.054
46	唐北平	70,000	货币	0.050
47	李勇	65,000	货币	0.047
48	段青	64,000	货币	0.046
49	龚平	60,000	货币	0.043
50	邱玉林	40,000	货币	0.029
51	李彬辉	40,000	货币	0.029
52	周勤军	38,000	货币	0.027
53	王增辉	30,000	货币	0.022
54	王珍	28,500	货币	0.020

55	朱双喜	27,700	货币	0.020
56	张勤	25,000	货币	0.018
57	廖燕军	25,000	货币	0.018
58	刘阳	23,000	货币	0.017
59	刘志军	20,000	货币	0.014
60	方晶晶	20,000	货币	0.014
61	王祥国	20,000	货币	0.014
62	李章维	20,000	货币	0.014
63	马存普	16,000	货币	0.011
64	王运武	13,000	货币	0.009
65	孙英	12,000	货币	0.009
66	雷卫党	12,000	货币	0.009
67	蔡福宇	10,000	货币	0.007
68	陈伟明	10,000	货币	0.007
69	王聪	10,000	货币	0.007
70	吴开晴	10,000	货币	0.007
71	曾志斌	10,000	货币	0.007
72	蔡世慧	10,000	货币	0.007
73	徐长辉	10,000	货币	0.007
74	戴连文	10,000	货币	0.007
75	王岳庠	10,000	货币	0.007
76	李春辉	3,000	货币	0.002
77	杨纲	3,000	货币	0.002
78	华成龙	2,000	货币	0.001
79	王蓉	2,000	货币	0.001
80	李玉华	1,000	货币	0.001
81	林芸	1,000	货币	0.001
82	赵立新	1,000	货币	0.001
83	黄成立	1,000	货币	0.001
合计		139,352,343	-	100.00

2022年1月16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2】B010号),对该次增资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16、2021年10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15日,股东段青与韩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段青将其持有的6.4万股转让给韩梅,转让价格为22.4万元。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周晓斌	22,011,339	净资产折股/货币	15.795

2	创鑫道投资	14,600,8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478
3	邓剑玉	8,350,000	货币	5.992
4	孙威	7,728,261	净资产折股/货币	5.546
5	赵后鹏	7,480,8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5.368
6	睿创三号投资	7,142,857	货币	5.126
7	徐敏	6,33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4.545
8	龚裕和	6,116,0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389
9	谢利勇	5,710,000	货币	4.098
10	程晓宁	5,400,000	货币	3.875
11	王志高	4,881,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3.503
12	坤时投资	4,285,714	货币	3.075
13	王晓明	4,174,783	净资产折股/货币	2.996
14	卓钜投资	3,809,524	货币	2.734
15	吴映芬	3,343,47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399
16	陈宇辉	3,200,000	货币	2.296
17	吴亚昆	2,937,391	货币	2.108
18	林青	2,860,435	净资产折股/货币	2.053
19	启浦投资	2,857,143	货币	2.050
20	金家明	2,130,435	净资产折股	1.529
21	林楚明	2,000,000	货币	1.435
22	邹禄华	1,900,000	货币	1.363
23	杨利平	1,810,000	货币	1.299
24	熊昊	1,600,000	货币	1.148
25	赵柱	975,000	货币	0.700
26	天下有道投资	900,000	货币	0.646
27	孔宪福	750,000	货币	0.538
28	秦传君	550,000	货币	0.395
29	田慧萍	330,000	货币	0.237
30	杨城乡	300,000	货币	0.215
31	黄欣	250,000	货币	0.179
32	张柳	240,000	货币	0.172
33	李燕珍	220,000	货币	0.158
34	杨公盛	200,000	货币	0.144
35	梅占辉	200,000	货币	0.144
36	刘文韬	142,000	货币	0.102
37	梅凌芳	120,000	货币	0.086
38	李文安	105,000	货币	0.075
39	王秀云	102,000	货币	0.073
40	王健	100,000	货币	0.072

41	蔡俊辉	100,000	货币	0.072
42	黄清华	100,000	货币	0.072
43	朱华国	80,000	货币	0.057
44	黄智	76,000	货币	0.055
45	王红梅	75,000	货币	0.054
46	唐北平	70,000	货币	0.050
47	李勇	65,000	货币	0.047
48	韩梅	64,000	货币	0.046
49	龚平	60,000	货币	0.043
50	邱玉林	40,000	货币	0.029
51	李彬辉	40,000	货币	0.029
52	周勤军	38,000	货币	0.027
53	王增辉	30,000	货币	0.022
54	王珍	28,500	货币	0.020
55	朱双喜	27,700	货币	0.020
56	张勤	25,000	货币	0.018
57	廖燕军	25,000	货币	0.018
58	刘阳	23,000	货币	0.017
59	刘志军	20,000	货币	0.014
60	方晶晶	20,000	货币	0.014
61	王祥国	20,000	货币	0.014
62	李章维	20,000	货币	0.014
63	马存普	16,000	货币	0.011
64	王运武	13,000	货币	0.009
65	孙英	12,000	货币	0.009
66	雷卫党	12,000	货币	0.009
67	蔡福宇	10,000	货币	0.007
68	陈伟明	10,000	货币	0.007
69	王聪	10,000	货币	0.007
70	吴开晴	10,000	货币	0.007
71	曾志斌	10,000	货币	0.007
72	蔡世慧	10,000	货币	0.007
73	徐长辉	10,000	货币	0.007
74	戴连文	10,000	货币	0.007
75	王岳庠	10,000	货币	0.007
76	李春辉	3,000	货币	0.002
77	杨纲	3,000	货币	0.002
78	华成龙	2,000	货币	0.001
79	王蓉	2,000	货币	0.001

80	李玉华	1,000	货币	0.001
81	林芸	1,000	货币	0.001
82	赵立新	1,000	货币	0.001
83	黄成立	1,000	货币	0.001
合计		139,352,343	-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周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8月	本科	-
2	王志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6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徐敏	董事	2019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11月	中专	-
4	赵后鹏	董事	2019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4月	硕士研究生	-
5	龚裕和	董事	2019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月	本科	-
6	张仁发	董事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
7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30日	2022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9月	大专	-
8	王红梅	监事	2019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11月	本科	-
9	王运武	职工监事	2019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2月	大专	-
10	李燕珍	财务总监	2019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12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周晓斌	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任教于广东汕尾中学；1993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香港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中工部部长；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自由职业；1999年1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市晶浩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山本有限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山本光电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山本光电总经理。
2	王志高	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任教于江西农业大学；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任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1994年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山本有限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山本光电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今，任山本光电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 7 月至今，任创鑫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兴中精密执行董事。
3	徐敏	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江西国营四四一厂会计；1998 年 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9 月至今，任佛山市君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山本光电董事。
4	赵后鹏	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珠海市万山工业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深圳市晶浩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深圳市欣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深圳市泰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山本光电董事。
5	龚裕和	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江西贵溪化肥厂助理工程师；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东莞生意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199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助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山本光电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兴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衢州市意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6	张仁发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深圳市金色木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纵横华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壹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安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深圳市安瑞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海创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韶山红色之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昆明乐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海创幻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监事。
7	邓剑玉	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科员；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福建瑞闽铝板带公司职员；1997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铝瑞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莞市妙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亚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东莞市亚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东莞市亚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市天佑星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东莞市泰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山本光电监事会主席。
8	王红梅	2003 年 7 月 2008 年 8 月，任华美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课长；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深圳市普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山本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山本光电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山本光电人力资源部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任山本光电监事。
9	王运武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汇仁集团有限公司推广员；2005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网络管理员、网络工程师、ERP 系

		统专员、IT 主管、IT 高级工程师、IT 经理兼监事。
10	李燕珍	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汕头经济特区爱美诗化妆品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信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海滨花园会所会计；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山本有限财务部出纳；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山本有限 财务部会计、会计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山本有限财务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山本光电财务 部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山本光电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731.29	83,910.44	79,039.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091.38	25,921.95	14,83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091.38	25,921.95	14,079.10
每股净资产（元）	2.81	2.33	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2.33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2%	68.76%	80.14%
流动比率（倍）	1.66	1.30	1.11
速动比率（倍）	1.48	1.18	1.00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288.64	98,757.60	96,131.68
净利润（万元）	3,286.87	5,368.53	2,81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86.87	5,299.13	2,66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9.31	4,193.86	2,07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9.31	4,130.98	1,944.62
毛利率	12.81%	14.69%	13.8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83%	25.84%	2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32%	20.15%	1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2.20	2.71
存货周转率（次）	7.91	11.91	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69.89	-16,063.04	-11,14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1.45	-1.39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1 \times M_1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1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1 \times M_1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558017
传真	0755-82558004
项目负责人	吴中华
项目组成员	吴奕斌、薄力诚、张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胤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755-22235518

传真	0755-22235528
经办律师	张明、李彩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易海丽、周建疆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8 层 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 室
联系电话	010-85868816
传真	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松、李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业开发和生产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背光显示模组、专显背光显示模组和液晶显示模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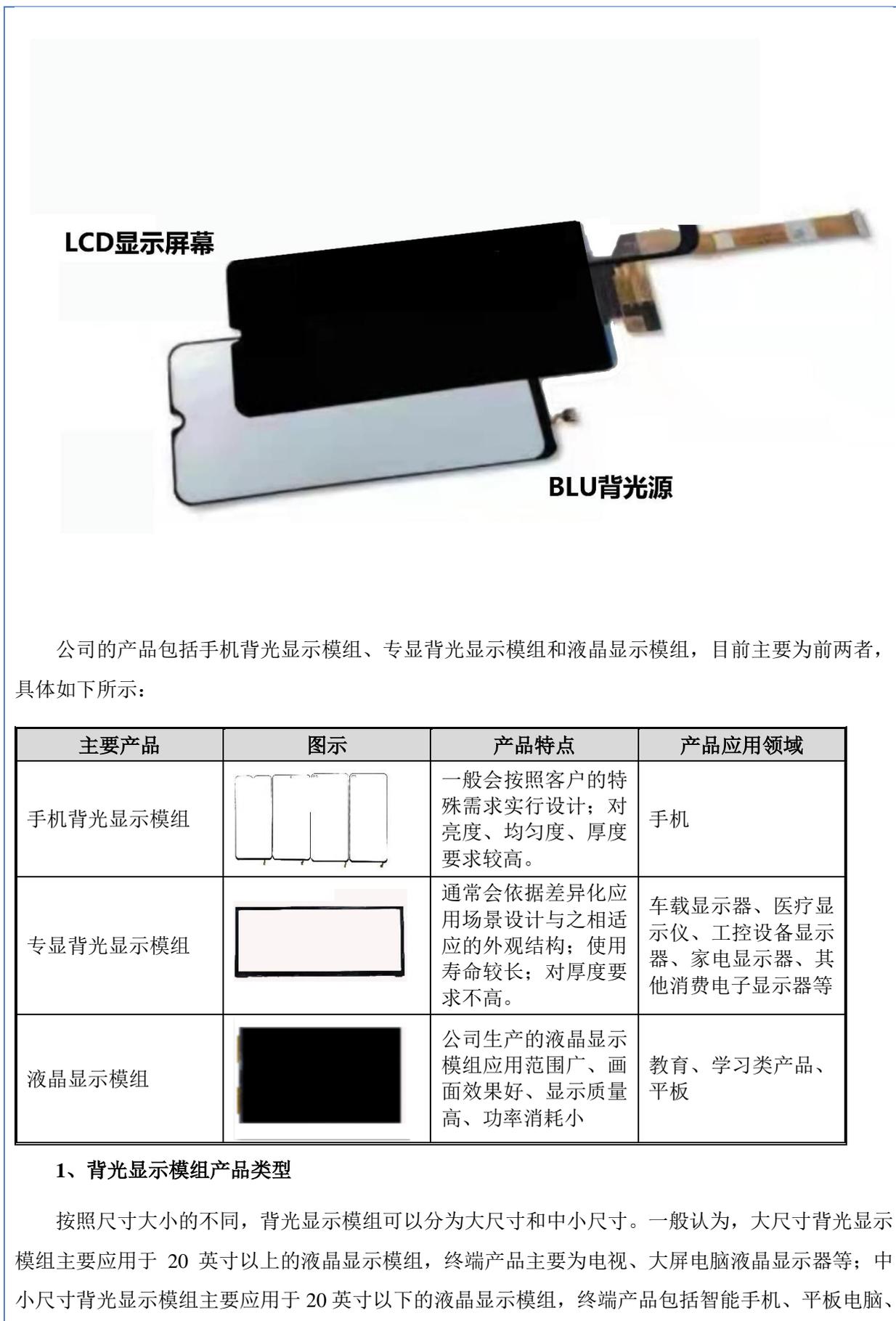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背光模组和显示模组的研发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膜、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LCD 显示屏、非金属材料结构件；数控机床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医疗器械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背光模组和显示模组的生产（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机床配件及附件制造；硬脆性材料加工设备以及配件制造和销售、硬脆性材料加工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 LED 背光显示模组，该产品为液晶显示屏幕（LCD）显示器产品中的背面光源组件，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正常显示的必备组件。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LED 背光显示模组，且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领域。应用在智能手机的背光显示模组在手机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产品包括手机背光显示模组、专显背光显示模组和液晶显示模组，目前主要为前两者，具体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一般会按照客户的特殊需求实行设计；对亮度、均匀度、厚度要求较高。	手机
专显背光显示模组		通常会依据差异化应用场景设计与之相适应的外观结构；使用寿命较长；对厚度要求不高。	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器、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
液晶显示模组		公司生产的液晶显示模组应用范围广、画面效果好、显示质量高、功率消耗小	教育、学习类产品、平板

1、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类型

按照尺寸大小的不同，背光显示模组可以分为大尺寸和中小尺寸。一般认为，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 20 英寸以上的液晶显示模组，终端产品主要为电视、大屏电脑液晶显示器等；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 20 英寸以下的液晶显示模组，终端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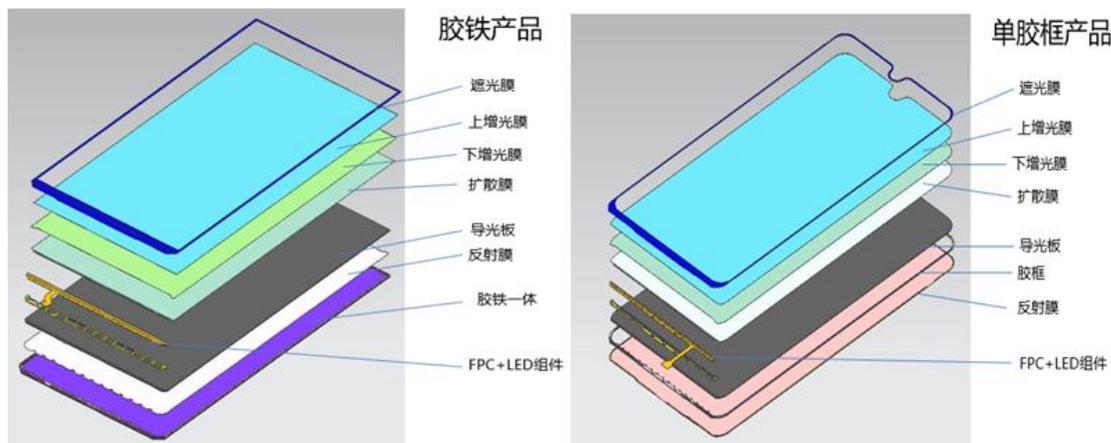
按照发光源类型划分，背光显示模组可以划分为 EL 背光显示模组、CCFL 背光显示模组及 LED 背光显示模组三类。CCFL 背光显示模组和 LED 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器最常用的背光源方案，相比 CCFL 背光源，LED 背光源具备更明显优势。LED 背光源有更好的色域，色彩表现力更强，对显示色彩数量不足的液晶技术起良好弥补作用，且 LED 背光显示模组不存在对环境有害的金属汞，更安全环保。在液晶显示厂商的大力推动下，LED 背光源被大量商用液晶显示产品使用，在商用显示领域快速普及，目前已在商用显示领域全面渗透，成为液晶显示领域的主要背光源选择方案。

按照发光源位置划分，背光显示模组可以分为侧光式背光源和直下式背光源。其中侧光式背光显示模组是指发光源为摆在侧边之单支光源，导光板采用射出成型无印刷式设计，一般常用于 30 寸以下的背光模组，其侧边入射的光源设计，拥有轻量、薄型、窄框化、低功耗的特色，亦为手机、平板电脑、笔记型电脑的光源，亦有大尺寸电视背光模组采用侧光式结构。超大尺寸的背光模组，侧光式结构已经无法在重量、电力消耗及亮度上占有优势，因此不含导光板且光源放置于正下方的直下型结构便被发展出来。光线由自发性光源（例如灯管、LED 等）射出借由反射板反射后，向上经扩散板均匀分散后于正面射出，因安置空间变大，灯管可依 TFT 面板大小使用二至多条灯管，但同时也增加了模组的厚度、重量、耗电量、其优点为高辉度、良好的出光视角、光利用效率高、结构简易化等，因而适用于对可携性及空间要求较不挑剔的 LCD 显示器与 LCD TV，但高耗电量，均一性不佳及造成 LCD 发热等问题仍需要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应用于智能手机的中小尺寸、侧光式的 LED 背光显示模组。

2、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结构

公司生产的 LED 背光显示模组一般由遮光膜、增光膜、扩散膜、导光板、反射膜、胶框或胶铁一体、FPC 和 LED 灯珠组件等组成。LED 背光显示模组的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1) 遮光膜

遮光膜是在 PET 基材的一面覆上黑色遮光层，再在其两面上各覆上一层胶水（粘合剂），然后

分别覆上一层透明 PET 膜作为保护膜。遮光膜的作用是固定其他的膜材，防止膜材错位，并遮挡膜材间隙中露出来的光，减少光的损失。

(2) 增光膜

增光膜可以分为上增光膜和下增光膜，它们的结构大致相同。增光膜主要由膜上棱镜结构通过折射和内部全反射将导光板上发出的散射光集中到约 $\pm 35^\circ$ 的正视范围内，以此来提升中心视角的亮度，减少光损耗率并增加亮度。

(3) 扩散膜

扩散膜的功能在于使光通过之后变得更为均匀、柔和。其原理在于使光线通过两个折射率相异的介质时发生折射、反射与散射，形成光漫射的效果。

(4) 导光板

导光板是背光显示模组中最重要的组件，其光学设计及注塑成型工艺直接影响着背光显示模组的光学性能。导光板的原理为通过对导光板上的微结构（如网点、V 槽）设计，使线光源或者点光源通过导光板后转换为面光源，并将光线均匀地从导光板射出。

(5) FPC 与 LED 组件

LED 灯珠固定在 FPC 上并安置于背光显示模组从而提供光源，通过 FPC 控制 LED 灯的开关。

(6) 反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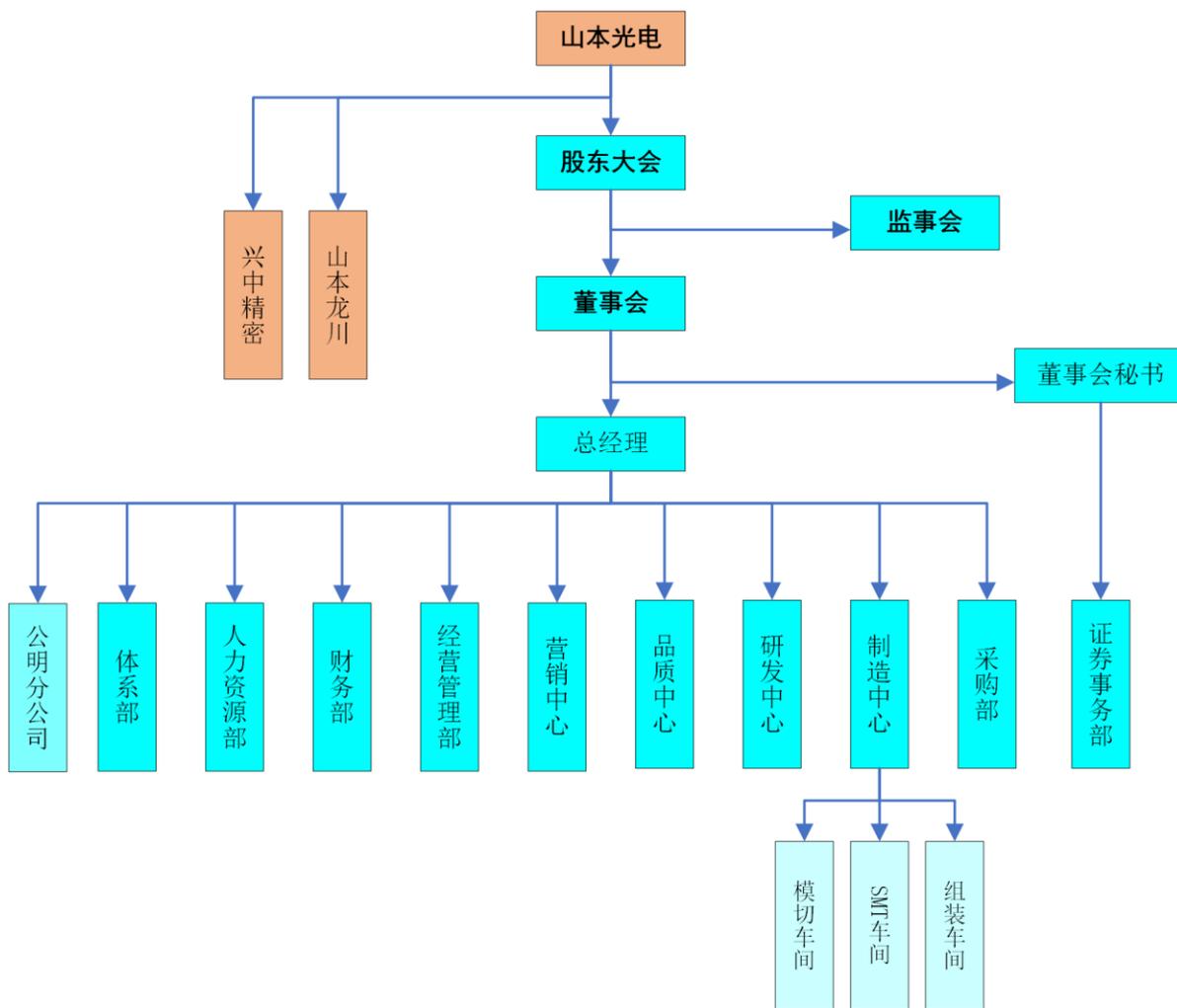
反射膜的作用是将光源射入导光板的光线和从导光板底面的光线再次反射回导光板内。

(7) 胶框或者胶铁一体

胶框或者胶铁可以为背光显示模组提升整体强度，同时具有固定膜片的作用。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岗位职责
体系部	负责公司各管理体系规划、建立及维护，负责 ISO9001、ISO14001、QC080000、ISO45001 等体系推动和审核、控制工作；负责公司产品有害物质管理及客户有害物质管理的对接；负责公司各类体系文件的归档，对各部门制定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确认及审核，确保符合管理体系标准条款的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营销中心	负责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规划、客户规划；负责业务市场开拓，为公司获取充足的订单；负责与客户在产品质量、服务、交期方面的沟通、协调，及客户意见、建议及投诉的传达、处理，以及组织开展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分析，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员的招聘，合理安排使用，保存管理好有关的教育培训记录；负责制订员工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和技能考核；负责制订、检查和监督厂规、厂纪的执行情况。组织公司各部门实施环境安全方针目标（指标），并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订有效控制措施，定期检查安全设施，处理突发事件；负责宣传、贯彻山本公司企业文化。
研发中	负责制订公司中长期产品研发、设计、开发技术规划，提高公司产品整体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负责新产品开发工作。进行设计、开发过程的质量策划，审批重要设计方案，主持新产品开发各阶段的评审工作；负责重大项目开发技术关键和薄弱环节的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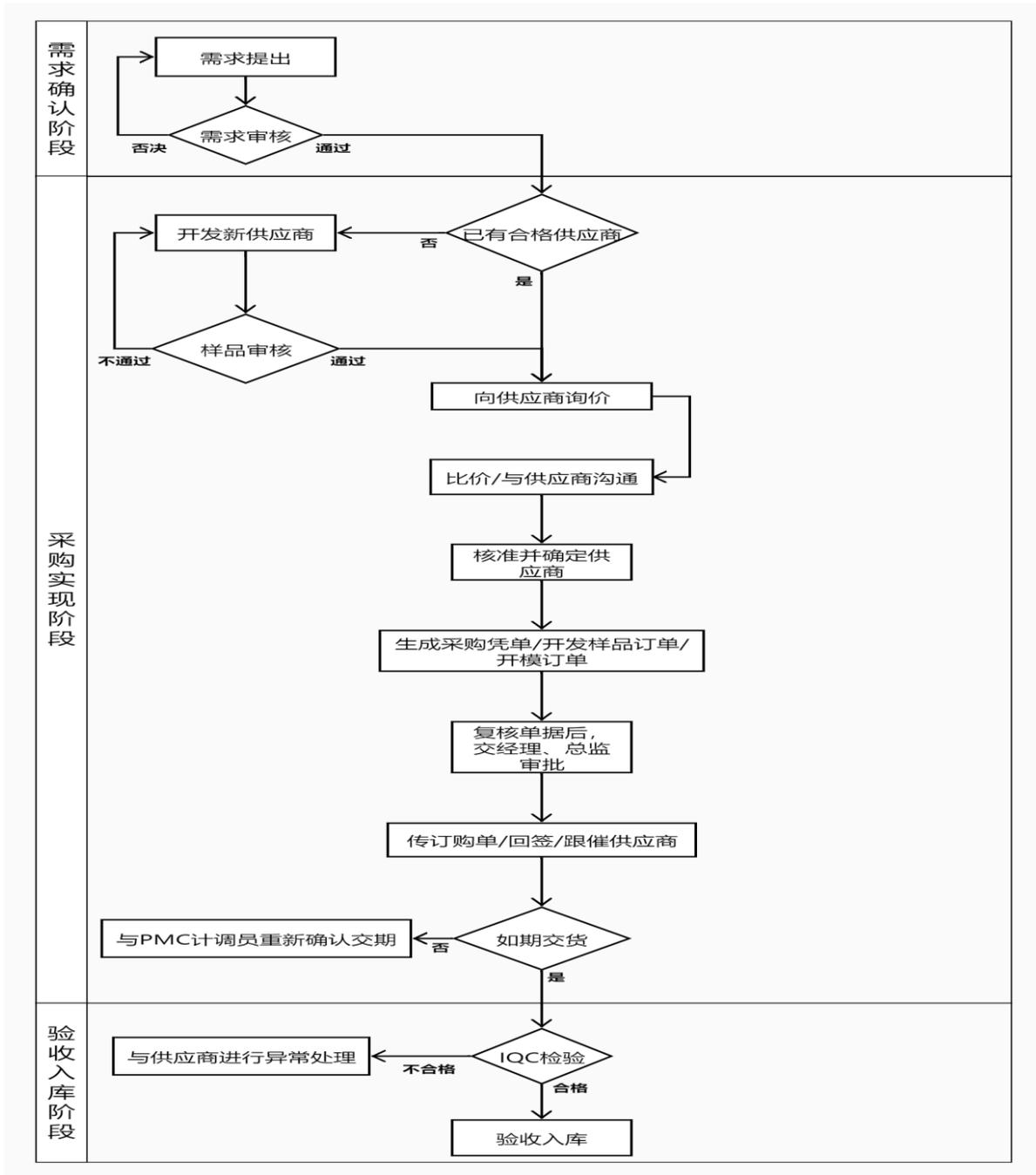
心	关工作，并及时解决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负责新项目、新工艺、新材料、新品制程等各环节的研究及管理。便于和后面的研发费用处理对应上。
品质中心	负责来料、制程及出货各环节的品质管理。负责组织编制检验、试验文件和检验指导书，对文件的合理性、科学性、正确性进行审核，设计检验方式与方法、设置质量检验点；对生产制造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项，监督跟进相关部门采取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有效性，保证符合规定的要求；指导本部门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客户要求、公司技术标准、设计图样及其它工艺文件，对原材料、辅料、产成品进行检验、试验。并按规定的程序以及相关要求，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理；负责对质量检验记录及其统计分析的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统计报表、质量信息、质量指标考核情况每月定期向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报告；负责判定、协调公司内各部门的质量纠纷，追踪、验证、纠正措施的执行进度及其有效性。
制造中心	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全面负责物料及产品的仓储，确保产品准时交付；全面负责生产设备维修、保养并制定相关计划；负责制定工艺改善及优化目标，提升产品良率和效率；负责统筹生产过程控制工作，调配生产进度，改善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协调各生产车间的生产安排，对生产资源进行统筹、分配；负责组织整个生产现场管理，现场设备管理，组织均衡生产，负责生产人员的调配与管理，安全文明生产、定置管理，开展“7S”活动；负责成品、半成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标识、防护、搬运和交付管理，执行不合格品的处置决定，组织落实生产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采购部	负责新产品、新材料供应商的寻找，资料收集及开发工作；负责供应商的比价、议价谈判工作，对供应商的价格、产能、品质、交货期进行审核，以确定原供应商的稳定供货能力；负责及时跟踪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变化及品质情况，以期提升产品品质及降低采购成本。负责采购计划编排，物料订购及交货期控制。
财务部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制定公司会计政策，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配合外部审计等各模块工作的开展及落实；按照国家税法体系办理税务申报、交纳及汇算清缴工作，对税务合法、筹划有效负责；负责定期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阶段性的财务分析与财务预测，并提出财务改进方案；负责生产成本核算及分析；负责各部门所产生费用的审核。
经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年度经营指标的制订及落实工作，组织制定各部门的经营考核指标，并监督考核其完成情况。负责定期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改进策略。
证券事务部	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及时了解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重大信息并及时披露；负责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协调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当地证监局、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关系，保持良好公共关系；筹划资本市场项目运作包括定向增发、优先股、债券、并购、重组等计划与实施；组织落实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来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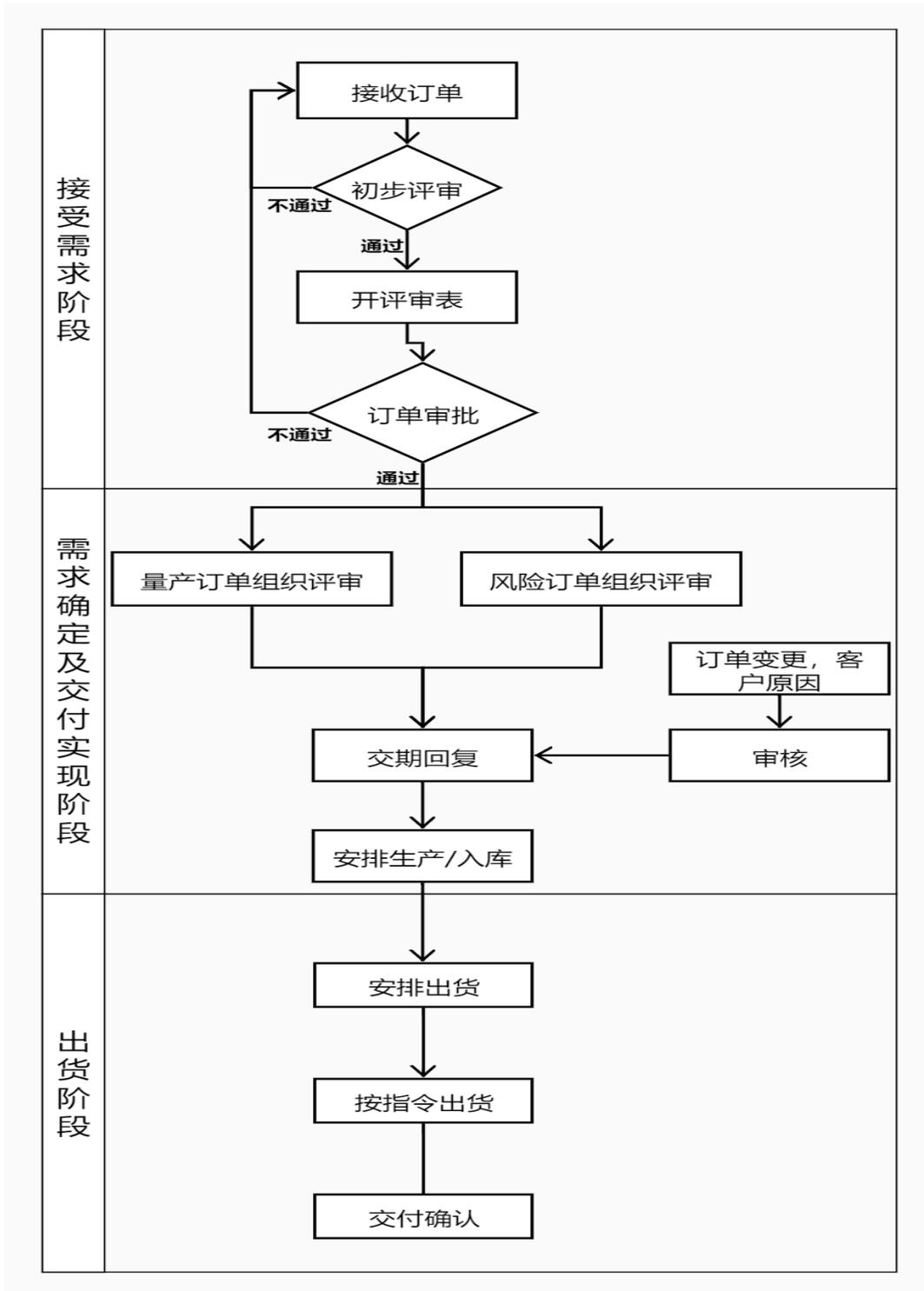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根据购买物料的类型，由对应人员提出采购需求，后经逐级审核完成合同签署、验收等流程节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筛选、询价、核准等管理制度，确保物料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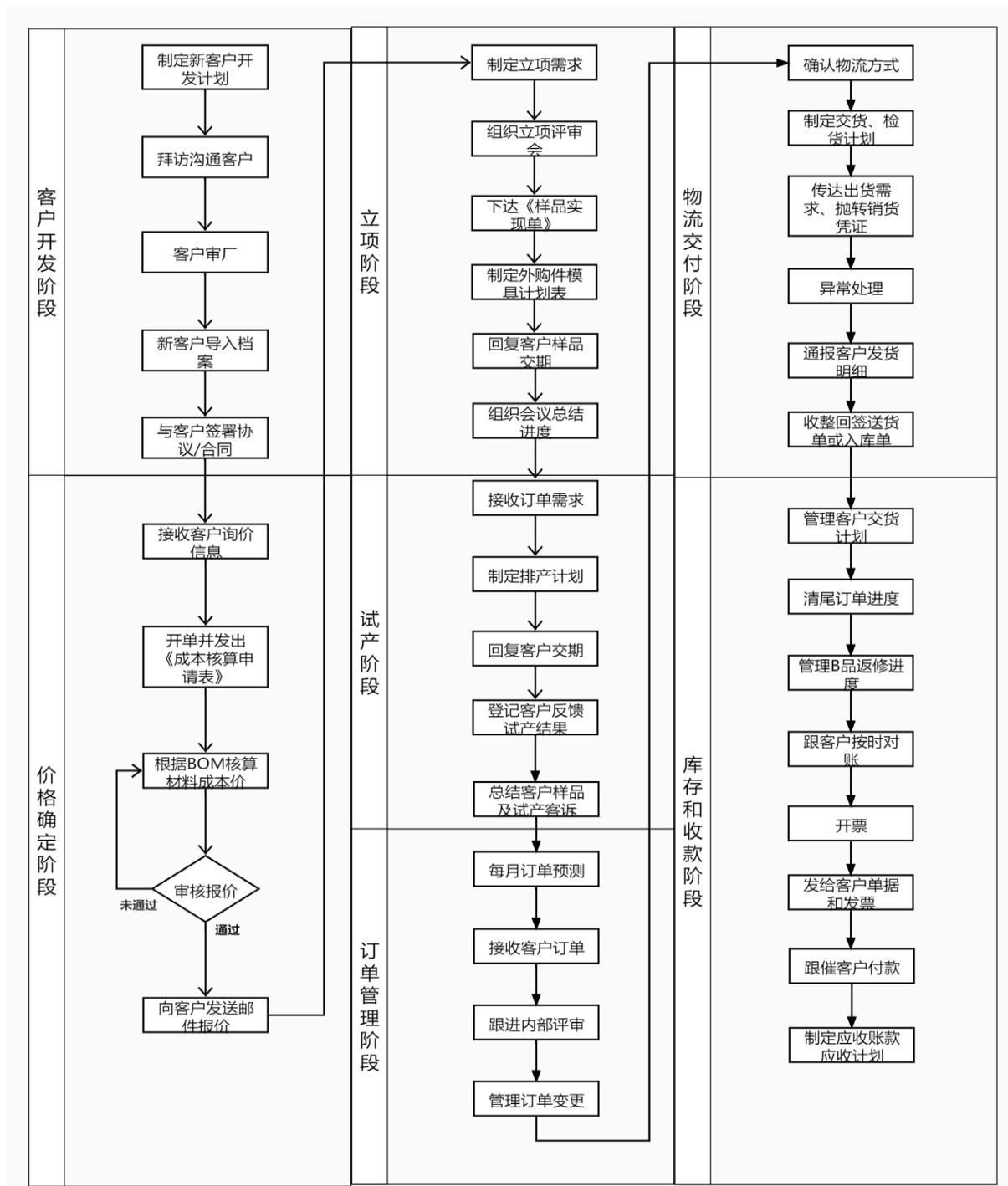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销售人员根据前期客户沟通，经初步评审、订单审批、量产订单组织评审和风险订单组织评审，回复交易信息，随后分配至产线进行生产，并将产成品入库，待收到出货指令后，按指令出货，交付客户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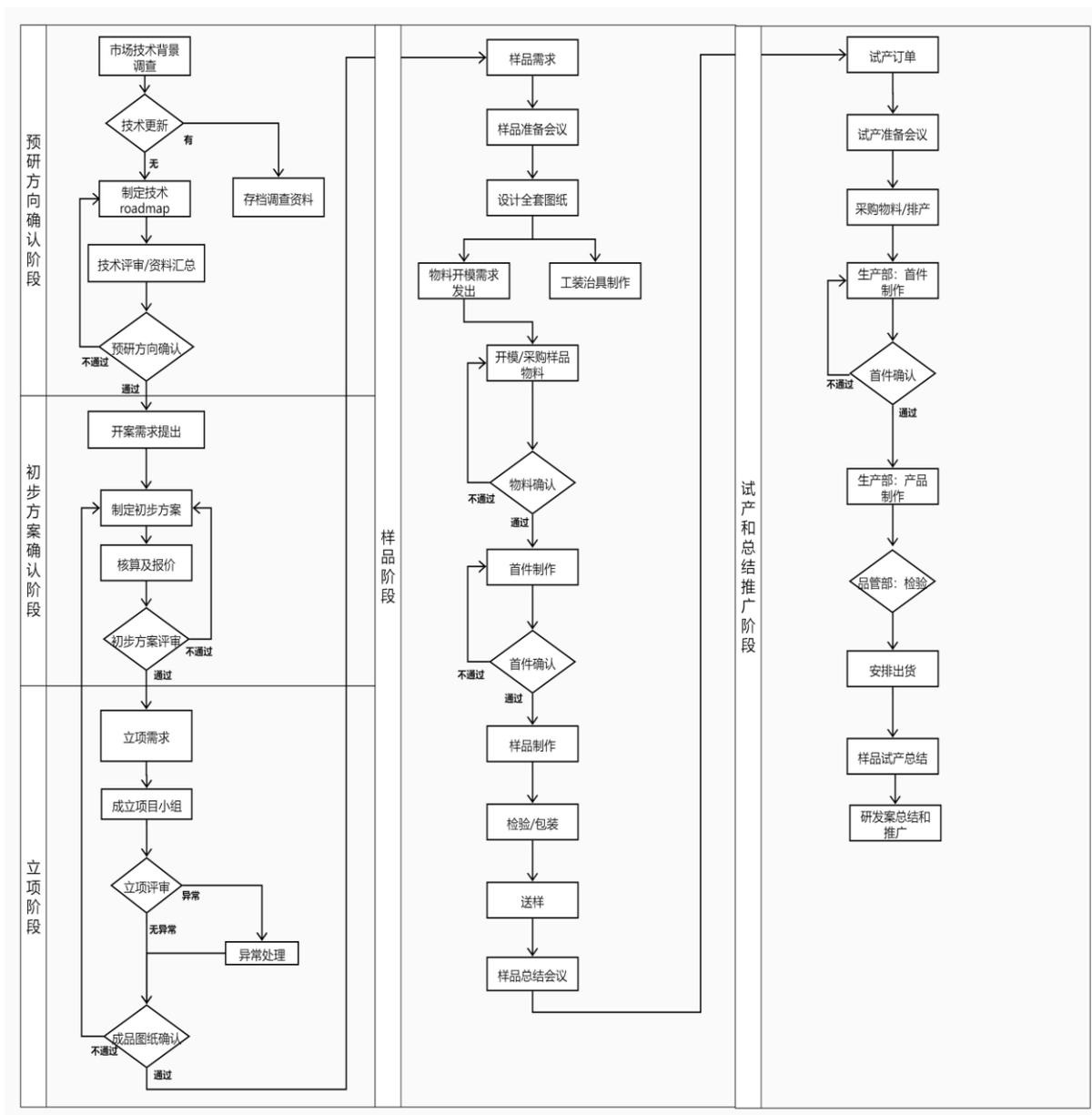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获取客户的需求后，根据客户需求，通过项目议价或投标等方式获取项目，并最终签订项目合同。经过一系列的成本核算及相应审批，通过邮件、客户系统等其他方式向客户发送报价。在客户接受报价之后，公司开始项目立项，开发模具以及安排样品的生产工作。根据客户的反馈，修改样品获得客户认同后，开始批量生产。待产品需交付客户时，由相关人员与客户确认交货计划及收款计划。



(4) 研发流程

根据市场技术背景调查，产品的研发中心在确认预研方向和通过初步方案评审等程序后进行研发立项，评审立项无异常，确认成品图纸；样品准备会议讨论通过后，设计全套图纸，开模并采购样品物料，并由研发中心样品制程组制作首件样品；首件样品通过样品总结会议后，召开试产准备会议并准备相关物料及排产；待准备工作就绪，研发中心小批量制程组进行小批量产品制作，之后品管部检验包装，营销中心安排出货，最后由研发中心小批量制程组进行试产总结及召开推广会议。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9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深圳市众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机制	912.41	72.59%	1,547.87	76.87%	981.15	82.37%	①排产前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②在品质过程中进行监控；③如发现问题，公司与外协厂商售后进行对接。	否
2	深圳市中亿工业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机制	0.54	0.04%	3.74	0.19%	-	0.00%	①排产前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②在品质过程中进行监控；③如发现问题，公司与外协厂商售后进行对接。	否
3	深圳市尚言成光电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机制	-	-	198.28	9.85%	134.77	11.31%	①排产前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②在品质过程中进行监控；③如发现问题，公司与外协厂商售后进行对接。	否
4	东莞市博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机制	-	-	46.71	2.32%	-	-	①排产前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②在品质过程中进行监控；③如发现问题，公司与外协厂商售后进行对接。	否
5	信阳中部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机制	-	-	1.36	0.07%	-	-	①排产前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②在品质过程中进行监控；③如发现问题，公司与外协厂商售后进行对接。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9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6	深圳聚美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机制	-	-	-	-	17.06	1.43%	①排产前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②在品质过程中进行监控；③如发现问题，公司与外协厂商售后进行对接。	否
7	深圳市元点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机制	-	-	-	-	50.08	4.20%	①排产前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②在品质过程中进行监控；③如发现问题，公司与外协厂商售后进行对接。	否
8	深圳市成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机制	-	-	-	-	8.04	0.68%	①排产前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②在品质过程中进行监控；③如发现问题，公司与外协厂商售后进行对接。	否
9	苏州雅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机制	343.93	27.36%	215.68	10.71%	-	-	① 审核外包厂商是否具有外包相关资质；②在协议中约定检测工作的品质漏检率标准和良品数量标准，并在检测后进行查验。如发现问题，公司与售后进行对接。	否
合计	-	-	-	1,256.88	100.00%	2,013.64	100.00%	1,191.10	100.00%	-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委托加工）及外包的情况。深圳市众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亿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言成光电有限公司、东莞市博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信阳中部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聚美通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协厂商，苏州雅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包厂商。

公司订单较多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的背光源成品组装、模材分切及初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将生产工序中的背光发光检测工作委托给外包厂商。能够提供上述服务的外协、外包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外包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外包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外协、外包环节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外包成本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2.81%和 2.56%，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对拟合作的外协、外包厂商实地考察，综合考虑口碑、加工能力、价格等因素对外协、外包厂商进行筛选，确定合作后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采取的具体定价机制为参照市场价格双方自主协商。外协、外包完成后，公司对相关产品或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若有不合格的产品则退回要求外协厂商重新制作或要求外包厂商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公司验收通过。

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特定外协、外包厂商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全面屏背光源技术	全面屏背光源技术涉及以下方面：（1）框架和胶框采用胶铁一体式注塑成型，以提供边框更窄的框架；（2）导光板采用双面裁切工艺，以避免背光源出现边缘亮线等不良视效；（3）背框灯口处凹陷结构，以提供倒装式灯条+导光板组件组装空间，最终实现更窄灯口端边框；（4）扩散膜片丝印黑色油墨，以配合导光板光效处理，最终实现更优视效。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2	胶铁分离式背光源技术	通过将背框和胶框单独成型，然后组装的工艺，达到降低产品翘曲度的目的；同时要求导光板成型应力低，单品翘曲度<0.2mm以内。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3	高透过率背光源技术	通过在导光板、扩散片、下增透膜和上增透膜的出光面上均设置有抗反射涂层，通过抗反射涂层降低反射光线的强度，而提升折射光线的强度，从而提高光源的光利用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4	曲面显示背光源技术	曲面显示背光源技术涉及以下方面：（1）背框通过冲压成为带弧度的所需曲面；（2）胶框通过注塑成型为与背框相同弧度的曲面；背框朝向所述导光板的一面为第一曲面，所述导光板的出光面和底面分别为第二曲面和第三曲面；（3）导光板的底面热压或印刷有网点工艺；通过所述胶框固定在所述背框内，所述胶框与所述背框贴合的外周面为第四曲面；（4）反射片通过胶带贴合固定在导光板的底面上；（5）扩散或增光膜通过胶带贴合固定在导光板的出光面上。	自主研发	尚未应用于生产中	否
5	四周遮光胶包边技术	本技术涉及一种包边压膜装置，其包括有上压板、下压板和包边装置，所述上压板能够沿靠近或远离所述下压板的方向运动，所述上压板的一端设置有朝向所述下压板的折弯部，在所述下压板的配合下，所述折弯部能够使物料的一端沿远离所述上压板的方向弯折；通过上述包边装置，使得四周遮光胶包边的背光源可以实现机台大规模的自动化生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6	屏下双孔背光源组装技术	通过运用了多个吸附槽设计和加热平台设计，使产品放置后平整度更为平整，使产品压合后不容易引起产品褶皱等现象发生；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得到大幅度提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7	新型的LED焊	通过在FPC焊盘本体上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连通的焊接部，避免了高设备精度需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接技术	求、并简化了工艺步骤，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良率。			
8	新型柔性线路板技术	通过在柔性线路板上设计网格状加强板，在保障其强度的同时具有一定的韧性，提高了加强板的适应性，可靠性；从而提升了产品良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9	新型的多层膜冲切技术	通过采用一种应用于多层片材的冲切结构，从而解决在冲切多层片材时，出现的分层问题，提高了产品良率，节省了材料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10	新型的框架结构冲切工艺	通过间歇的铺装物料和局部冲切，最后一次性冲切成型；相较于传统的一次或两次冲切，本工艺的冲切方法无需废弃内框冲切部分胶料，极大的提高了冲切物料的利用率，降低了冲切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11	新型的遮光胶打孔裁切工艺	使用可伸缩跳距式多变孔径，将产品在指定的设计区域进行自动变化切割，本工艺可一次完成产品的孔径裁切，提升了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12	新型的增光膜打孔裁切工艺	本工艺通过模切一步成型，直接裁剪出小孔及增光膜的外形，并将小孔处及边框处的增光膜废料一次性排除，整体裁剪工艺简洁高效，可快速实现带有前置摄像头孔的增光膜的加工生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13	新型的扩散膜打孔裁切工艺	本工艺在正面加工裁剪遮光胶的基础上，通过反面先切除第一保护膜的小孔，排除第一保护膜在小孔处的废料后，再一次裁剪出扩散膜本体的小孔和外形，排除扩散膜本体在小孔处和边沿处的废料后，实现了扩散膜的小孔的快速有效加工。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14	新型的反射膜打孔裁切工艺	本工艺通过模切一步成型，直接裁剪出小孔及反射膜的外形，并将小孔处及边框处的反射膜废料一次性排除，整体裁剪工艺简洁高效，可快速实现带有前置摄像头孔的反射膜的加工生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1、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有9项主要技术与22项专利存在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全面屏背光源技术	一种背光模组、手机显示屏与手机	ZL201822080182.4
		一种显示模组及手机	ZL201920413965.1
		一种背光模组、液晶显示模组及手机	ZL201920426539.1
		一种背光模组、显示屏及手机	ZL201920795918.8
2	胶铁分离式背光源技术	背光结构	ZL201721061606.1
		一种带有阻流槽的复合型导光板	ZL201720546418.1
3	高透过率背光源技术	一种LED背光源用黑白双面胶	ZL201320079895.3
		一种加固的导光板框架	ZL201720546443.X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一种导光板	ZL201320079979.7
		一种光学膜片及其背光模组	ZL201821606639.4
4	曲面显示背光源技术	一种曲面背光源及其曲面显示装置	ZL201821169201.4
		模具及壳体	ZL201921693042.2
		一种制作壳体的模具及壳体	ZL201822016999.5
5	四周遮光胶包边技术	一种无边框背光源结构以及显示装置	ZL201520596569.9
6	屏下双孔背光源组装技术	用于背光源自动贴膜机的吸孔装置及系统	202022626781.9
7	新型的LED焊接技术	一种焊盘、电路板及电子器件	ZL201821606637.5
		一种FPC焊盘	ZL201821137243.X
		LED治具	ZL202022322236.0
8	新型柔性线路板技术	FPC灯条压合装置	ZL201721070260.1
		一种FPC载具	ZL201821652589.3
		一种FPC结构	ZL201921039326.X
9	新型的多层膜冲切技术	一种用于多层片材的冲切结构	ZL201821339616.1

注：因部分专利是为了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而进行的生产线装置、治具或工艺改善的创新专利（如：背光源自动贴膜机的加工装置及系统专利可运用在全面屏背光源技术上、也可以运用在胶铁分离式背光源技术上等），可通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中，故相关专利未包含在公司主要技术中。

2、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应用于公司的手机背光显示模组、专显背光及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对应主要技术名称	具体产品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占比	2020年营业收入占比	2019年营业收入占比
1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全面屏背光源技术	手机	99.20%	99.88%	99.26%
		高透过率背光源技术				
		四周遮光胶包边技术				
		屏下双孔背光源组装技术				
		新型的LED焊接技术				
		新型柔性线路板技术				
		新型的多层膜冲切技术				
		新型的框架结构冲切工艺				
		新型的遮光胶打孔裁切工艺				
		新型的增光膜打孔裁切工艺				
		新型的扩散膜打孔裁切工艺				
新型的反射膜打孔裁切工艺						

序号	产品类别	对应主要技术名称	具体产品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占比	2020年营业收入占比	2019年营业收入占比
2	专显背光及液晶显示模组	曲面显示背光源技术	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	0.80%	0.12%	0.74%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13093048	玻璃衬底芯片生产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9日	进入实审	
2	202011313249X	LED表面贴装技术	发明	2021年4月30日	进入实审	
3	2019109589476	模具、壳体及曲面壳体上的纹理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0年1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19102600741	一种带有遮光胶的扩散膜的打孔裁切工艺	发明	2019年8月16日	等年登印费	
5	2019102409449	一种包边压膜装置	发明	2019年6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19102431315	一种显示模组及手机	发明	2019年7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18113055710	一种COB灯条粘结方法、COB灯条及显示屏	发明	2019年3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18111841386	一种FPC载具	发明	2019年2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18109370360	一种用于多层片材的冲切结构	发明	2018年11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17107390948	FPC灯条压合装置	发明	2017年11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17107307476	胶带检测治具	发明	2017年11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20116363138	注塑模具及注塑模具系统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2020111184983	一种电子终端后盖的制造方法及电子终端后盖	发明	2021年3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19108506635	壳体制作方法、壳体及终端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15	2018108545512	一种具有良好散热性能的背光支撑结构	发明	2018年10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6	2018108029379	一种用于制作拉丝薄膜的模具、方法及拉丝薄膜	发明	2018年11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17	2019105984508	一种 FPC 制作方法及结构	发明	2019年10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18	2021107688027	背光模组、显示面板及终端	发明	2021年10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19	2019105984508	一种 FPC 制作方法及结构	发明	2019年10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20079664.2	一种 LED 彩屏背光源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8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2	ZL201320079941.X	一种 LED 背光源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7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3	ZL201520596569.9	一种无边框背光源结构以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4	ZL201620401030.8	一种有效清洁膜材的机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3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5	ZL201620401391.2	一种易于组装维护的无线发光治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3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6	ZL201220058061.X	一种手机背光液晶模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5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7	ZL201320079979.7	一种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7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8	ZL201520646323.8	一种背光源散热结构以及背光源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9	ZL201320079895.3	一种 LED 背光源用黑白双面胶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24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10	ZL201721070260.1	FPC 灯条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11	ZL201721061606.1	背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12	ZL201721070351.5	FPC 粘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13	ZL201720546418.1	一种带有阻流槽的复合型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14	ZL201720546444.4	一种背光源真空贴合治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15	ZL201720546443.X	一种加固的导光板框架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16	ZL201720545886.7	一种带有定位结构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5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17	ZL201720546442.5	一种导光板压合附着	实用	2017年12	山本	山本	原始	

		机	新型	月 26 日	光电	光电	取得	
18	ZL201721059412.8	一种背光源防亮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0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19	ZL201730356425.0	背光源(02)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13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20	ZL201620401462.9	一种全自动压膜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8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21	ZL201721897925.6	一种窄边框背光源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22	ZL201620887651.1	一种用于导光板生产的拼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23	ZL201610676181.9	一种用于导光板生产的拼装模具	发明	2018年7月24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24	ZL201610294066.5	一种全自动压膜机以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8年1月9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25	ZL201730356355.9	背光源(01)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13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26	ZL201730356371.8	背光源(03)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13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27	ZL201721061604.2	胶带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28	ZL201821201642.8	一种防静电镊子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29	ZL201821556147.9	一种自动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9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30	ZL201821654384.9	一种背光源胶铁、背光源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3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31	ZL201821450979.2	一种背光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4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32	ZL201821606639.4	一种光学膜片及其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5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33	ZL201822179655.6	一种冲切模组及冲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34	ZL201920406574.7	一种包边压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35	ZL201920038057.9	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36	ZL201920413965.1	一种显示模组及手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37	ZL201821704385.X	一种背光模组及其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9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38	ZL201822080182.4	一种背光模组、手机显示屏与手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39	ZL201821442982.X	一种便于安装的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40	ZL201821462910.1	一种移栽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3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41	ZL201821606637.5	一种焊盘、电路板及电子器件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3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42	ZL201821141481.8	一种流水线工作台	实用	2019年4月	山本	山本	原始	

			新型	12日	光电	光电	取得	
43	ZL201821442981.5	一种背光源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44	ZL201821442455.9	一种导光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45	ZL201821339616.1	一种用于多层片材的冲切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46	ZL201821652589.3	一种FPC载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47	ZL201821164811.5	一种背光源及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48	ZL201821169201.4	一种曲面背光源及其曲面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5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49	ZL201821137009.7	一种柔性电路板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50	ZL201821137243.X	一种FPC焊盘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51	ZL201920426539.1	一种背光模组、液晶显示模组及手机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8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52	ZL201821706231.4	一种防干涉背光源及其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5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53	ZL201921165610.1	一种切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2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54	ZL201921693042.2	模具及壳体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55	ZL202022322236.0	LED治具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8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56	ZL202022626781.9	用于背光源自动贴膜机的吸孔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57	ZL202022629814.5	电子背光源的处理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9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58	ZL202022987236.2	背光源用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59	ZL202022629811.1	背光源自动贴膜机的加工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60	ZL202022629815.X	背光源自动贴膜机的处理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61	ZL202022032580.6	空压机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7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62	ZL201821171785.9	一种扩散膜、具有该扩散膜的背光源和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5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63	ZL201821445907.9	一种注塑模具进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5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64	ZL201821305075.0	一种镶件结构及其模具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7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65	ZL201821468241.9	一种制作壳体的模具、壳体及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66	ZL201822016999.5	一种制作壳体的模具及壳体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67	ZL201821161664.6	一种用于制作拉丝薄膜的模具及拉丝薄膜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68	ZL201620480162.4	一种可定位FPC灯条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26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69	ZL201620480108.X	一种能够增强光强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70	ZL201620480161.X	一种可加温的注塑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71	ZL201620480107.5	一种用于生产导光板的快速拆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72	ZL201620480109.4	一种可降温的注塑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73	ZL201620480110.7	一种可加温和降温的注塑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74	ZL201620480164.3	一种可拆卸注塑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75	ZL201620480163.9	一种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26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76	ZL201720587042.9	一种双面抛物柱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6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77	ZL201720586310.5	一种无缝拼接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6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78	ZL201720587041.4	一种用于导光板生产的拼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6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79	ZL201720586309.2	一种用于固定导光板的防变形胶框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6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80	ZL201721224392.5	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81	ZL201721225131.5	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82	ZL201721225670.9	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83	ZL201921096365.3	一种水口拉丝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84	ZL201920932352.9	一种显示器件及液晶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85	ZL201920367406.1	一种刀具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8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86	ZL202022626784.2	检测背光源模组的真空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87	ZL201921503571.1	壳体及终端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88	ZL201921508004.5	用于制作壳体的模芯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89	ZL202022629812.6	背光源模组的处理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6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90	ZL201921508066.6	一种点浇口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91	ZL201921507307.5	一种侧浇口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92	ZL201821217187.0	一种具有良好散热性能的背光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93	ZL201920795918.8	一种背光模组、显示屏及手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山本龙川	山本龙川	原始取得	
94	ZL201920657257.2	一种背光模组、显示屏及手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山本龙川	山本龙川	原始取得	
95	ZL201920575482.1	一种导光板及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4日	山本龙川	山本龙川	原始取得	
96	ZL201920822857.X	一种清洗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8日	山本龙川	山本龙川	原始取得	
97	ZL201921039326.X	一种FPC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山本龙川	山本龙川	原始取得	
98	ZL201920798562.3	印刷用网版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山本龙川	山本龙川	原始取得	
99	ZL201920855978.4	灯条点亮治具及灯条点亮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8日	山本龙川	山本龙川	原始取得	
100	ZL201920721010.2	一种镶针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山本龙川	山本龙川	原始取得	
101	ZL201920822856.5	一种裁切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山本龙川	山本龙川	原始取得	
102	ZL202022626788.0	检测背光源模组的旋转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山本龙川	山本龙川	原始取得	
103	ZL202120773825.2	一种导光板与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104	ZL202120356549.X	液晶显示模组贴边治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105	ZL202120324150.3	贴条治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106	ZL202121072278.1	胶铁一体结构、背光模组及终端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107	ZL202120356822.9	压灯条胶治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	原始取得	
108	ZL202120228592.8	一种楔形网点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109	ZL202120228605.1	一种搭配平面锯齿和大弧度网点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110	ZL202120230049.1	一种高亮度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111	ZL202023347783.0	注塑模具及注塑模具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	原始取得	
112	ZL202121790937.5	防尘物料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山本龙川	山本龙川	原始取得	
113	ZL202023166464.X	修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山本龙川	山本龙川	原始取得	

公司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专利发明人不存在与原就职或现兼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因此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LED 背光源结构设计优化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1479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山本光电	
2	LED 背光源低功耗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21SR1871517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山本光电	
3	LED 背光源屏幕亮度均匀性检测系统 V1.0	2021SR1871890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山本光电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ANBUM	27471536	第 35 类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SANBUM	27471486	第 9 类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SANBUM	27465039	第 9 类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anbum.com	www.sanbum.com	粤 ICP 备 2021156827	2004 年 7 月 19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 (2020) 龙川县不动	国有建设用地	山本龙川	29,721.00	深圳宝安 (龙川) 产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0001907号	使用权			业转移园29-3-2-1	2070年3月23日				
2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00580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山本龙川	27,189.00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29-3-2-2(A)地块	2020年8月21日至2070年8月2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534,235.51	32,769.78	正常使用	购置
2	土地使用权	7,589,636.37	7,373,568.49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9,123,871.88	7,406,338.27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于治具及检测设备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960,798.35	-	-
关于导光板与背光模组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935,675.86	-	-
关于胶铁一体结构、背光模组及终端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303,003.48	-	-
关于治具及 CCD 检测设备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270,963.84	-	-
关于液晶显示模组贴边治具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459,836.54	-	-
关于背光模组、显示面板及终端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382,168.86	-	-
关于显示模组及显示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829,789.72	-	-
关于超薄背光模组及终端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861,266.50	-	-
关于胶铁架构、背光模组和终端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039,536.73	-	-
关于膜材静电消除设备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593,907.99	-	-
关于剥料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315,454.96	-	-
关于防尘物料柜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782,120.55	-	-
关于整版双面贴胶 FPC 的冲切刀	自主研发	773,172.12	-	-

模和冲切装置的研究开发				
关于半自动组装模组设备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933,627.49	-	-
关于注塑模具及注塑模具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25,717.07	-	-
关于楔形网点导光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75,256.93	-	-
关于搭配平面锯齿和大弧度网点导光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73,056.84	-	-
关于高亮度导光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97,941.73	-	-
关于整形治具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36,960.78	-	-
关于背光模组、显示器和电子设备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43,933.85	-	-
关于背光模组检测治具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99,441.70	-	-
关于背光测试治具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2,035,105.79	-
关于切料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2,529,933.89	-
关于模具及壳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2,492,903.99	-
关于 LED 表面贴装方法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958,330.15	-
关于 LED 治具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2,893,184.52	-
关于成型吸块头及其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2,082,086.50	-
关于背光源自动贴膜设备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2,552,495.30	-
关于背光源自动贴膜的加工台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2,625,175.86	-
关于背光源自动组装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2,674,127.95	-
关于裁切组件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046,820.35	-
关于镶针结构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428,333.98	-
关于印刷用网版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641,208.35	-
关于 FPC 结构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665,858.17	-
关于背光源模组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2,642,093.53	-
关于壳体及终端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631,966.60	-
关于电子终端后盖的制造方法及电子终端后盖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590,902.55	-
关于玻璃衬底芯片生产方法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961,147.67	-
关于背光源模组压吸块检测机构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853,110.66	-
关于检测背光产品与压检膜真空吸附贴合的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655,462.14	-
关于点浇口注塑模具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671,077.59	1,314,340.94
关于刀具及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638,815.08	1,043,009.94
关于导光板、背光模组、液晶显示模组及手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2,946,231.28
关于遮光胶的打孔裁切工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3,728,440.25
关于增光膜的打孔裁切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3,374,445.12

开发				
关于带有遮光胶的扩散膜的打孔裁切工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2,690,489.93
关于反射膜的打孔裁切工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2,787,355.45
关于显示模组及手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2,971,025.80
关于包边压膜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2,420,985.50
关于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2,222,080.68
关于模具、壳体及曲面壳体上的纹理的制造方法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2,470,966.53
关于 FPC 制作方法及结构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547,961.08
关于灯条点亮治具及灯条点亮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493,793.35
关于背光模组、显示屏及手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915,138.61
关于导光板及背光模组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2,116,620.36
关于清洗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2,093,834.56
关于水口拉丝切断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940,307.31
关于显示器件及液晶显示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1,022,404.33
关于壳体制作方法、壳体及终端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900,666.31
关于侧浇口注塑模具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953,054.11
关于用于制作壳体的模芯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1,261,617.5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70%	3.47%	4.08%
合计	-	24,893,631.87	34,270,140.62	39,214,768.96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744205142	山本光电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1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44201665	山本光电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11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44200026	兴中精密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年12月9日	三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43995	山本光电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NQA)	2017年10月30日	2017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3996	山本光电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NQA)	2017年10月30日	2017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
6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2698	山本光电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NQA)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11954	山本光电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NQA)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8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19IP1663R0M	山本光电	中规 (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19ACM8180Q	山本龙川	艾西姆认证 (上海) 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9ACM8180R	山本龙川	艾西姆认证 (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
11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746619010L001W	山本光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0329	山本光电	福中海关	2011年4月14日	长期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088330265G001X	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	/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622MA51NT0Q46001Y	山本龙川	/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3265460970001Y	兴中精密	/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MM9	兴中精密	福强海关	2015年3月30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	无

定情况	
详细情况	<p>2017年12月1日，山本光电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5142，有效期为三年，山本光电自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p> <p>2020年12月11日，山本光电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1665，有效期为三年，山本光电自2020年至2022年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p> <p>2019年12月9日，兴中精密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0026，有效期为三年，兴中精密自2019年至2021年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p>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44,126,241.28	62,082,432.38	82,043,808.90	56.92%
电子设备	4,549,170.90	2,879,453.06	1,669,717.84	36.70%
运输工具	2,806,880.53	1,011,176.93	1,795,703.60	63.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51,911.22	2,862,531.12	689,380.10	19.41%
合计	155,034,203.93	68,835,593.49	86,198,610.44	55.6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裁切机	52	12,026,117.84	5,060,260.71	6,965,857.13	57.92%	否
超声加工机床	5	3,886,730.31	890,488.89	2,996,241.42	77.09%	否
打点机	2	1,056,495.73	779,067.66	277,428.07	26.26%	否
多功能机	4	861,128.30	96,985.88	764,142.42	88.74%	否
干燥机	30	1,389,082.88	1,123,109.24	265,973.64	19.15%	否
光学检测设备	72	30,655,493.96	8,647,923.45	22,007,570.51	71.79%	否
刻蚀机	1	495,726.50	329,211.89	166,514.61	33.59%	否
模切机	27	2,705,019.56	1,830,879.47	874,140.09	32.32%	否
磨床	8	1,232,615.98	783,353.46	449,262.52	36.45%	否
喷码机	86	4,373,231.56	2,069,325.02	2,303,906.54	52.68%	否

贴合机	55	3,038,183.81	1,397,137.52	1,641,046.29	54.01%	否
贴膜机	60	34,678,301.97	13,421,377.64	21,256,924.33	61.30%	否
贴片机	6	5,158,777.56	2,537,906.89	2,620,870.67	50.80%	否
注塑机	28	20,354,121.46	11,674,748.64	8,679,372.82	42.64%	否
合计	-	121,911,027.42	50,641,776.36	71,269,251.06	58.4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山本龙川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3号(4号厂房)、3号(1号宿舍楼)及配套周围用地	26,292.58	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1日	厂房、宿舍及配套用地
山本光电	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4号厂房、3号宿舍楼第1层、4号宿舍楼第1-6层、5号宿舍楼第六层宿舍603-609、5号宿舍楼第六层宿舍614-618	11,117.58	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工业厂房、宿舍
山本光电	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民生大道93号石观工业园(常公路890号)10号厂房和5号宿舍第四层整层	4,658.74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工业厂房、宿舍
山本光电	深圳市精高中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第9栋厂房4层及第2号宿舍楼第4-5层	1,457.73	2021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	工业厂房、宿舍
山本光电明公司	深圳市新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荫村炮台路30号4楼	2,996.00	2021年4月18日至2024年5月7日	工业厂房
兴中精密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C栋1楼和B栋5、7楼12间宿舍(宿舍号:501-510、722-723)	3,032.00	2021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	工业厂房、宿舍
兴中精密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B栋8楼B区厂房和B栋3楼1间宿舍(宿舍号:B327)	1,900.00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工业厂房、宿舍

山本光电明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荫村炮台路30号4楼的厂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厂房主要用于模切工序的生产加工。

兴中精密租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C栋1楼、B栋5、7楼12间宿舍、B栋8楼B区厂房和3楼1间宿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员工宿舍。

针对兴中精密租赁的厂房及宿舍，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该租赁房产所有物业和土地使用权系其所有，并已出租给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至2030年8月。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有关拆迁事项的证明》，证明在该租赁房产所在地，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进行城市更新、旧城改造或其他房屋拆迁事项。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由于上述租赁房产仅用于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和员工宿舍，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均有房屋权属证书，并且周边可替代性物业较多，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房屋；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租赁瑕疵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因此，公司租赁上述瑕疵厂房及宿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业主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尚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被行政处罚的结果，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6	2.17%
41-50岁	120	10.02%
31-40岁	595	49.67%
21-30岁	430	35.89%
21岁以下	27	2.25%
合计	1,19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博士	0	0.00%
硕士	1	0.08%
本科	46	3.84%
专科及以下	1,151	96.08%
合计	1,19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3	6.93%
销售人员	89	7.43%
生产人员	894	74.62%
研发人员	123	10.27%
财务人员	9	0.75%
合计	1,19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王志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	中国	无	男	58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参与组织异形导光板研发及应用、组织超薄、高亮、轻量背光研发等公司多个项目研发
2	黄清华	研发中心总监	2014年至今	中国	无	男	44	大专	无	1、组织异形导光板研发及应用；2、组织超薄、高亮、轻量背光研发
3	梅占辉	研发中心开发副总监	2017年10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4	大专	无	盲孔背光源研发及应用
4	许祖胜	历任开发主管、开发副经理	2012年2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8	大专	无	关键部件胶铁技术的攻关及应用
5	唐北平	历任开发工程师、开发主管、开发副经理	2013年2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4	大专	无	倒装结构的背光源研发及应用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志高	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任教于江西农业大学;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任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1994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山本有限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1月,任山本光电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山本光电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今,任创鑫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兴中精密执行董事。
2	黄清华	1998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LCD设计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东莞市佳宝电子有限公司LCD设计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市晶浩达电子有限公司LCD设计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触摸屏研发部副经理;2014年至今,任山本光电研发中心总监。
3	梅占辉	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部品设计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部品设计主管;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山本光电开发副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山本光电研发中心开发副总监。
4	许祖胜	2004年2月至2005年7月,任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瀚宇博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及设计主管;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兆纪光电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12年2月至今,历任山本光电开发主管、开发副经理。
5	唐北平	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市汉鼎光电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历任山本光电开发工程师、开发主管、开发副经理。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信息保密协议》,《信息保密协议》规定了核心技术人员保密信息的范围、期限和责任等。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梅占辉	2020年8月1日	评定补充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志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81,478	3.50%	2.54%
黄清华	研发中心总监	100,000	0.07%	0.14%
梅占辉	研发中心开发副总监	200,000	0.14%	0.07%
许祖胜	开发副经理	0	0%	0.04%
唐北平	开发副经理	70,000	0.05%	0%
合计		5,251,478	3.76%	2.79%

注:王志高直接持有公司3.50%的股份,创鑫道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0.48%的股份,王志高为创鑫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高合计控制公司13.98%的股份。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劳务外包

公司外包服务主要包括导光板、模材、LED 灯、胶铁等非核心组装工序，具体内容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2、关于劳务派遣**(1) 近两年一期各期期末员工用工情况**

时间	员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总人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79	842	2,4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37	545	1,882
2021 年 9 月 30 日	1,198	456	1,654

(2) 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①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 的情况，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

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部分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存在短期较大临时用工的需求，该等用工人员通常流动性较大且用工单位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聘用该等人员系用于相关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未涉及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

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92%，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亦未因劳务派遣比例超标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出具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将无条件地以个人和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不存在有关劳动、社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劳务派遣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资质
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4403005657187819	一般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1141010）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为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派遣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未收到行政处罚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之情形。2021 年 12 月 2 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证明：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 日，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6,248,522.58	99.01%	980,281,101.26	99.26%	953,012,991.33	99.14%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660,904,805.64	98.22%	979,143,571.14	99.15%	945,932,872.82	98.40%
专显背光及液晶显示模组	5,343,716.94	0.79%	1,137,530.12	0.12%	7,080,118.51	0.74%
其他业务收入	6,637,834.53	0.99%	7,294,890.74	0.74%	8,303,839.69	0.86%
合计	672,886,357.11	100.00%	987,575,992.00	100.00%	961,316,831.0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性能稳定的背光显示模组产品。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专显背光显示模组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天马	否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190,163,484.19	28.26%
2	TCL 集团	否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87,440,834.32	12.99%
3	同兴达	否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专显背光显示模组	86,332,995.75	12.83%
4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否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85,726,965.02	12.74%
5	信利集团	否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76,053,192.25	11.30%
合计		-	-	525,717,471.53	78.13%

注：1、深天马包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2、TCL 集团包括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同兴达包括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信利集团包括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和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专显背光显示模组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天马	否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339,649,835.52	34.39%
2	信利集团	否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专显背光显示模组	133,238,350.04	13.49%
3	TCL 集团	否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133,024,053.77	13.47%
4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否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94,511,613.48	9.57%
5	国显科技	否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71,447,425.91	7.23%
合计		-	-	771,871,278.72	78.16%

注：1、深天马包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2、信利集团包括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和信利（仁寿）高端显示

科技有限公司；3、TCL 集团包括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4、国显科技包括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和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天马	否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315,266,914.88	32.80%
2	帝晶光电	否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128,347,141.39	13.35%
3	信利集团	否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110,361,412.13	11.48%
4	国显科技	否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99,201,819.01	10.32%
5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否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82,043,942.34	8.53%
合计		-	-	735,221,229.75	76.48%

注：1、深天马包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2、帝晶光电包括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3、信利集团包括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和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4、国显科技包括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和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8%、78.16%和 78.1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未来将通过开发新客户的方式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应对措施：首先，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加大推广力度，持续开发新客户；加大研发投入，为应对市场需求积极调整公司产品业务线；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新老客户黏性，维护良好商业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已建立应对措施，上述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定价原则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定价原则
1	深天马	供应商应按照协议双方约定的价格向买方供应产品和服务
2	TCL 集团	公司按照双方书面、电子邮件、传真件等约定的价格向华显光电提供产品；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向华星光电提供货物
3	同兴达	公司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保证其报价具有竞争力
4	创维液晶	双方约定，创维液晶采购订单注明的货物价格，为双方结算价格。货物价格已包括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以及其它适用税项
5	信利集团	货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经公司确认的客户下达的采购单上的价格为准
6	国显科技	公司在接到客户产品资料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决定是否接受并报价，并按

		照协议价格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该价格不能高于“大陆同行业”之产品价格。除非经客户预先书面确认，订单中约定的并且经客户认可的价款将是客户应向山本光电支付的唯一金额
7	帝晶光电	客户与公司的议价方式：供应商报的所有价格详见双方签署的报价单或订单，若两者不一致时，以报价单为准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订单数量等因素参照市场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后定价，相关定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1	深天马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2	TCL 集团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3	同兴达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4	创维液晶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5	信利集团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6	国显科技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7	帝晶光电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膜材片材、膜材卷材、LED 灯源、胶铁、FPC 和导光板等。

2021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增光膜、反射膜、LED 灯源、胶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维奇光电	否	增光膜	49,192,818.73	10.09%
2	3M 公司	否	反射膜	42,167,212.27	8.65%
3	谷麦光电	否	LED 灯源	38,780,175.61	7.95%
4	深圳市精高中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胶铁	19,411,236.75	3.98%
5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LED 灯源	18,435,422.07	3.78%
合计		-	-	167,986,865.43	34.45%

注：1、维奇光电包括四川省维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维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维菱科技有限公司；2、3M 公司包括 3M hong kong limited、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3、谷麦光电包括信阳中部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信阳市谷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谷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增光膜、反射膜、LED 灯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3M 公司	否	反射膜	92,980,413.67	13.05%
2	维奇光电	否	增光膜	58,878,931.59	8.26%
3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LED 灯源	44,463,157.75	6.24%
4	谷麦光电	否	LED 灯源	39,200,768.54	5.50%
5	东莞市光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反射膜、增光膜	24,169,472.81	3.39%
合计		-	-	259,692,744.36	36.45%

注：1、维奇光电包括四川省维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维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维菱科技有限公司；2、3M 公司包括 3M hong kong limited、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3、谷麦光电包括信阳中部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信阳市谷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谷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增光膜、反射膜、LED 灯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3M 公司	否	反射膜	101,840,529.57	14.35%
2	维奇光电	否	增光膜	48,323,550.77	6.81%
3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LED 灯源	45,778,235.96	6.45%
4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LED 灯源	35,906,566.30	5.06%
5	东莞市光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反射膜、增光膜	25,928,676.35	3.65%
合计		-	-	257,777,558.95	36.32%

注：1、维奇光电包括四川省维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维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维菱科技有限公司；2、3M 公司包括 3M hong kong limited、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36.32%、36.45%和 34.45%，采购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集中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无	销售背光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无	销售背光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	销售背光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供货保证协议》	深圳市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无	销售背光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无	销售背光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背光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	销售背光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	无	销售背光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背光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作协议》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背光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原材料采购协议》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无	销售背光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与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新签订或者已签订且尚且有效的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协议(V2.0)》	四川省维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增光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供货协议(V2.0)》	四川省维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增光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供货协议(V2.0)》	深圳市维菱科技有限公司	无	增光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供货协议(V2.0)》	信阳中部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无	LED灯源、胶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供货协议(V2.0)》	东莞市谷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无	导光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供货协议(V2.0)》	信阳市谷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LED 灯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供货协议(V2.0)》	深圳市精高中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胶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LED 灯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供货协议(V2.0)》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LED 灯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供货协议(V2.0)》	东莞市光志光电有限公司	无	反射膜、增光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与合并口径前五十大供应商新签订或者已签订且尚且有效的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深圳创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非关联方	700.00	2018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2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授信条件通知书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0	2021年8月5日至2023年6月30日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4	授信合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	非关联方	80.00	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3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非关联方	700.00	2019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6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	保证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1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	-	正在履行
8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0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保证	正在履行
9	云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非关联方	999.00	2019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2日	抵押	正在履行
10	授信合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0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1	授信额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19年6月19日	保证	履行

	合同	司河源龙川支行			日至2020年6月18日		完毕
12	最高额融资合同	深圳创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13	最高额融资合同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9日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14	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非关联方	18,000.00	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6月2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5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2月25日	-	履行完毕
16	授信条件通知书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非关联方	1,400.00	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6月30日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注：1.借款合同中序号为“3”的授信条件通知书中约定：山本光电 CN00002914 案与山本龙川 CN00003890 案合控额度不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山本光电 CN00002925 案与山本龙川 CN00003891 案合控额度不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山本龙川 CN00003890 案、CN00003891 案在序号“16”的授信条件通知书中约定，CN00003890 案授信上限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CN00003891 案授信上限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2.借款合同中序号为“3”的授信条件通知书 2019 年 5 月 9 日签订时授信额度为 1,8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订补充授信条件通知书，授信额度修改为 2,500 万元；2021 年 8 月 2 日签订补充授信条件通知书，授信额度修改为 5,000 万元。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深担（2018）年反担字（1192-1）号	山本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00.00	2018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2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GB51942005003-2、GB51942005003-3	山本光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深担（2020）年反担字（3972-1）号	山本光电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0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保证	正在履行
4	125016191018-02 号	山本龙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	1,000.00	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5	CWXD-CRZ-2019-GB-01	山本	深圳创维小	1,000.00	2019年12月	保证	履行

		龙川	额贷款有限公司		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完毕
6	创财(2019)高保字第003号	山本龙川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7	(2020)河银综授额字第000132号-担保01	山本龙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8,000.00	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6月2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8	无	山本龙川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400.00	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6月3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9	CRZ-GB-2020-0004	山本龙川	深圳创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0.00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0	IFELC20DG2BWHW-U-05、IFELC20DG2BWHW-U-07	山本光电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70.00	2020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5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1	GCL18C1363-02、GCL18C1363-03	山本光电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2	GC19036900101、GC19036900102	兴中精密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90.00	2019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5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3	GC170439-1	兴中精密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	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4	IFELC18D29VAX9-U-05	山本光电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15.00	2018年05月08日至2020年05月0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5	IFELC17D2937AQ-U-05	山本光电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	2017年04月19日至2019年04月1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6	IFELC19D29N9QY-U-07、IFELC19D29N9QY-U-08	山本光电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	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7	IFELC19D29HADW-U-06、IFELC19D29HADW-U-08、	兴中精密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	2019年05月21日至2021年05月2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8	无	山本光电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21年8月5日至2023年6月3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9	BL-ZGEBZ-2021-009	山本光电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2021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	保证	正在履行
----	-------------------	------	------------------	----------	---------------------	----	------

注：编号 1、3 为担保方提供保证反担保。编号为 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21 年 8 月 5 日新签订版本，旧版本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3 日签订，在新版本签订后失效。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无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山本光电签署之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及其项下之个别合同所发生之债权	银承质押保证金账户存款、应收账款	2021年8月5日至2023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2	CWXD-CRZ-2019-GZ-01	深圳创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山本龙川签署的1,000万元《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	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3	创财（2019）高质字第003号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与山本龙川签署的500万元《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	应收账款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9日	履行完毕
4	无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山本龙川签署之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及其项下之个别合同所发生之债权	银承质押保证金账户存款	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5	CRZ-GZ-2020-0004	深圳创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山本龙川签署的1,800万元《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	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6	IFELC20DG2BWHW-G-01、IFELC20DG2BWHW-O-1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本光电签署的1,870万元《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	全自动背光源前段组立机、自动贴膜机、注塑机等	2020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5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7	GML18C136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山本光电签署的 2,000.00 万元《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债权	在线型自动光学检测机、亮度色度计、BLU 自动检测机等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8	IFELC19D29N9QY-G-0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本光电签署的 1,100.00 万元《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	增光清洁贴合机、激光机、光学自动测量系统等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9	2018050086-0001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本光电签署的 438.39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	3.5-7.0 inch 全自动带膜检 AOI 、 3.5-7.0 inch 显示光源全视野定位贴膜机、 3.5-7.0 inch 自动带膜检 AOI 等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履行完毕
10	无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本光电签署的 312.88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	3.5-7.0 inch 显示光源全视野定位贴膜机、BLU 自动检查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11	无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本光电签署的 384.91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	3.5-7.0 inch 全自动带膜机、3.5-7.0 inch 显示光源全视野定位贴膜机、CCD 前段机等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12	无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本龙川签署的 252.48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	全自动贴膜机*2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13	无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仲信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与兴中精密签署的366.57万元《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	自动裁切机、半自动裁切机等	2019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	履行完毕

注：编号为1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2021年8月5日新签订版本，旧版本分别于2019年5月21日、2020年7月3日签订，在新版本签订后失效。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器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之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情况

(1) 山本光电

2020年9月11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光批[2020]000051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量为5,500万件的手机背光源项目。

2020年9月，山本光电委托深圳市逸泓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认为前述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公示。

(2) 兴中精密

2015年5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5]200278号），同意兴中精密从事导光板、背光源、精密塑胶和五金产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10万套、10万套、50万件、50万件。

2019年9月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过渡期）》（备案编号：GM1860），对兴中精密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10月16日，兴中精密与项目环评编制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深圳市灏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并出具验收鉴定书，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公示。

(3) 山本龙川

2018年12月13日，龙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年产3千万片背光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2018]7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7日，河源市创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认为该项目复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 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

2014年7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4]200415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扩建。

2017年11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7]200816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扩建，原环保批复深光环批[2014]200415号同时作废。

2019年10月，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委托深圳市灏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公示。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

(1) 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现持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5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746619010L001W），有效期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行业类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山本光电控制的公司

根据2019年12月20日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另根据2021年3月1日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2020年1月6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的通知、2020年1月22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粤环[2020]2号）的规定，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进行排污登记。

兴中精密的主营业务为“导光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塑料制品业292”，其中“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属于重点管理行业，“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属于简化管理行业，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兴中精密年产未达1万吨，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兴中精密已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3265460970001Y），有效期为2020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

山本龙川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的“其他”，因此山本龙川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山本龙川已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622MA51NT0Q46001Y），有效期为2020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

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材分切”，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电子器件制造397”中的“其他”，因此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88330265G001X），有效期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

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及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2日出具的证明，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生产企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内。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为保障安全生产，公司采取了必要且有效的安全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行政处罚。2021年12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了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日，未发现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11954，有效期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证书编号：43995，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3996，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0日；山本龙川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证书编号：19ACM8180Q，有效期至2022年10月7日。2021年12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了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0月1日至2021

年 10 月 3 日，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员工 1,198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共有 1,145 人，缴纳比例为 96.30%。未参保人数共计 53 人，其中，35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转入、缴纳手续，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台湾籍，已购买商业保险，3 人为农村户籍居民，已自行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 1,100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1.82%。未缴纳人数为 98 人，其中，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8 人为新入职员工，2 人为台湾籍，50 人未购买住房公积金。

根据信用中国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本次发行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消防安全验收合规说明

2020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时查封决定书》（深光消封字[2020]第 0011 号），载明：2020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对山本光电的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1、山本光电第 9 栋第 4 层车间与仓库采用岩棉板和钢化玻璃进行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3.3.10 条；2、第 10 栋第 3 层仓库内设置办公室，采用岩棉板和钢化玻璃进行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3.3.15 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條，决定对公司第 9 栋第 4 层车间、第 10 栋第 3 层办公室予以临时查封。

山本光电在收到上述临时查封决定书后，按照规范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将第 9 栋第 4 层车间与仓库使用砖墙进行分隔，第 10 栋第 3 层办公室清空搬离。

2020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同意解除临时

查封决定书》（深光消解封字[2020]第 0016 号），同意解除对山本光电第 9 栋第 4 层车间、第 10 栋第 3 层办公室的临时查封。

上述受处罚事项均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山本光电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亦出具《承诺函》，因上述事宜导致对公司的任何后续处罚，或给公司带来的其他损失，由其本人全部承担。

综上，公司已经进行整改，临时查封已解除，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包括 FPC、LED 灯珠、胶框、铁框、增光膜、扩散膜、反射膜、遮光膜、塑胶粒等。

公司执行的采购制度是由“订单式采购+合理备料”构成的。订单式采购指根据订单需求，采购对应的原材料；合理备料则是针对通用性较强的材料，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周期、自身需求用量等因素少量合理储备。两种模式相结合，能够在满足生产销售需求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库存风险。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采购部联合其他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询价、验证、评估、议价、检测、评审、签约等工作，通过上述流程后，供应商就会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并由公司对其按月和按年评审。公司通常向两家以上供应商采购同一种原材料，并且一般与确定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交货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

对于向境内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公司一般直接联系原厂供货；对于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公司采取两种方式：向境内代理商采购、自行报关进口或者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进口。公司与供应商按月进行对账，账期一般以月结 90 天为主，主要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二）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应用终端对规格、尺寸、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存在个体化差异，呈现出“定制化”的特性，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前期准备阶段，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在 ERP 系统内部形成订单需求，发送给制造中心的 PMC 部；该部门根据订单需求结合产品 BOM（物料清单）通过 ERP 系统计算物料需求，同时制定生产计划、生成具体工单。而到了中期生产阶段，在确认所需材料齐备后，制造中心的生产部门及品质管理部门将根据 PMC 部制定的生产计划按质按量完成产品生产。最后的跟踪阶段，PMC 部会动态跟踪工单在 ERP 系统中的状态，及时了解每个工单对应的入库数量，排查是否存在延期交付的风险。

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品质保障措施，从产品设计开始，涵盖物料采购、生产过程管理、生产过程中品质检测及出货检测等各个环节，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液晶显示模组厂商。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基于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材料、工艺的要求，在产品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毛利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对客户的结算账期一般为月结 90 天，主要通过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方式收款。

对于定制化需求，客户提供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公司研发中心基于这些参数进行设计，并结合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定位、产品配置、材料及人工成本等因素进行报价。客户审核并确认后，公司进行模具开发、样品制作、送样，交由客户审核，通过后进行试产和整机实验（客户将以整个液晶显示模组进行实验），实验通过后客户正式下达生产订单。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下游液晶显示模组厂商。液晶显示模组厂商的研发、采购、品质等部门通常共同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并完成综合评定，考核的标准涉及市场占有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交付的及时性、制程能力等。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将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境外销售，相应的报关业务委托物流公司办理。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包括定制式和主动式研发两种。定制式研发由定制化的行业特性所决定，即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与客户进行产品属性、技术指标方面的交流，由研发部门针对需求设计出图纸与、样品和工艺，再与客户沟通确认，不断调整以最终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在这个过程中基本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动式研发则是一种前瞻性研发，这种研发建立在公司理解了行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需要对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作出研判，并以提前占据行业中的有利地位、增强公司先发优势为目的。定制式研发带来的成果可在不同型号中的产品使用，有效提升了公司目前多种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对于市场产品发展趋势的认知，为主动式研发提供了更多的思路；主动式研发带来的成果使得公司在市场中能够占有先机，获得更多客户的生产订单，促进定制式研发。两种研发模式互为支撑相互促进，构建了保持公司既有技术优势、开创新优势的基础。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

		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	积极推动汽车、半导体及先进装备制造业加速发展，集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累计设立高新技术企业475家，集聚200多家人工智能企业。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5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	重点支持发展OLED（有机发光半导体）、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MicroLED（微型发光二极管）、QLED（量子点发光二极管）、印刷显示、量子点、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商务部令2020年第38号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0年12月	将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明确鼓励“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

		号令			(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
5	《关于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	无	广东省委、省政府	2019年7月	推动在高端芯片、新一代显示技术、新一代通信技术等关键技术、高端制造装备与检测装备、核心零部件和材料上取得突破,加快建设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6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无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19年7月	加快建设5G试验网、“芯火”双创基地、超高清视频产业基地,推进打造新型显示“材料-面板-模组-整机”纵向产业链。
7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12月	指出广东省优先承接支持发展的产业是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印刷显示、电子纸等新型显示器件及配套材料和专用设备(广州市、深圳市、惠州市)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显示器件制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9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7月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
10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	工信部科[2017]25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0月	把高世代TFT-LED液晶基

	南（2017年）》					板玻璃产业化技术及装备、高色域LED技术、柔性AMOLED、光场显示等近眼显示技术等作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1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20年第38号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	2021年1月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年第1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明确了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型显示面板（器件）。主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低温多晶硅/氧化物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等。
13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2016年-2020年）	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		拓展新型显示器件规模应用领域，实现液晶显示器超高分辨率产品规模化生产。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5〕8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		1、将新型平板显示领域划归为重点发展领域。提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面板和有源矩阵有机发光

					二极管面板生产能力与工艺水平。 2、珠江东岸重点建设一批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龙头项目,打造平板显示、集成电路千亿级产业集群。
16	《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	粤府(2015)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	重点发展关键电子和光电元器件、新一代无线宽带通信、工业大数据与云计算、制造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短距离通信、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成果转化效率、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节能减排率、土地产出率和生产安全率为主攻方向,推动全省现有产业实施新一轮智能化技术改造。
17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
18	《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	发改高技[2014]22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10月	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

	计划》				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把握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机遇,强化产业有序布局,加快关键共性和前瞻性技术突破,完善产业配套体系,促进优势资源集聚,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新型显示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背光显示模组技术发展情况

背光显示模组的发展可以追溯到二战时期,当时用超小型钨丝灯作为飞机仪表的背光显示模组,这是背光显示模组发展的初始阶段。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如今背光显示模组已经成为电子独立学科,并逐步形成研究开发热点。

随着电流的应用和广泛的认识,二十世纪 50 年代,英国科学家在电致发光的实验中使用半导体砷化镓发明了第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 LED,并于 60 年代面世。第一个商用 LED 仅仅只能发出不可见的红外光,但迅速应用于感应与光电领域。60 年代末,出现了第一个可见的红光 LED,这种 LED 通过在砷化镓基体上使用磷化物使得其可以更高效发光且发出的红光更亮。90 年代中期,行业中出现超亮度的氮化镓 LED,随后制造出能产生高强度的绿光和蓝光铟氮镓 LED。超亮度蓝光芯片是白光 LED 的核心,将荧光磷涂抹在发光芯片上,荧光磷通过吸收来自芯片上的蓝色光源转化为白光。

二十一世纪以来 LED 背光技术开始在笔记本和显示器产品中应用,随着在 LED 超亮度领域的技术进步,LED 在消费电子的运用也越来越广泛。LED 背光显示模组开始大规模使用,并同时逐渐渗透在液晶电视的领域,2004 年日本索尼公司推出第一款以 LED 为背光源的液晶显示电视。随着 LED 发光效率、发光强度的逐渐提高,以及发光光色对整个可见光谱范围的全覆盖,LED 光源的节能效果和实用性得以凸显,其应用领域也得到了大幅拓展,目前已经应用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家电显示器、工控设备显示器等诸多领域。

(2)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情况

①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与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液晶显示屏幕的成像原理是当电流通过面板中的电极后,液晶分子发生扭转,从而让背光显示

模组产生的光线能够通过并成像。因为液晶自身不会发光，所以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屏可以正常成像的必备组件。因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存在紧密联系。

液晶显示行业目前发展迅速。受益于液晶电视、电脑、手机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全球 LCD 面板需求也随之保持增长；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数据，2020 年全球 LCD TV 面板出货面积达到 1.6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1%。LCD 面板需求的增长为 LCD 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②全球液晶显示行业加速向国内转移带动国内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

我国在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和 LCD 产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目前已经成为 LCD 电视、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我国手机和彩电的产量已占全球出货量的一半以上，而液晶显示行业作为其关键的配套产业也在加速向国内转移。

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拉动全球平板显示市场稳健增长，全球面板产能也随之不断扩张，且新增产能主要来自中国。国内面板生产厂商如京东方、深天马、华星光电等正为加速占据国际市场份额而不断布局。中国已成为全球面板产线建设最活跃的国家。

在本土和全球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市场上，我国企业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提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8 年 6 月发布的《液晶显示器行业领先企业与竞争格局分析报告》，随着中国企业投资加大，未来几年 LCD 产能还将维持增长态势；预计中国液晶显示器市场规模将在 2022 年达到 1,039 亿元。而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会随之带来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需求的上升。

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带动相应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发展；逐步完善的产业链也进一步推动了国内液晶显示模组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成长壮大。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目前也在积极投资，如沃格光电（603773）于 2018 年投资了 2.87 亿元建设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3）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趋势

①背光显示模组发展方向集中于轻薄化、超窄边框、异形化

近年来，不断发展的新兴消费电子技术以及不断提高的民众生活水平，令消费者对使用超薄设计、“外型时尚、轻便可携”的电子产品的需求愈发强烈，在屏幕显示质量上和外形轻薄上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作为液晶显示屏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背光显示模组也因此面临轻薄化的趋势要求。

同时，全面屏手机对智能手机市场的快速渗透，显示出智能手机向超窄边框屏幕手机的发展方向。相比普通屏幕手机，全面屏手机拥有更窄的顶部、尾部区域和边框，因此具备比普通手机更高的屏占比，存在外形美观、高像素、大视野以及支持分屏多任务操作等优势。

从结构上看，玻璃密封胶和保护玻璃用的胶铁支架会占用液晶显示模组外边缘的空间。类似的情况在背光显示模组中也存在，即遮光胶和胶铁一体也会在模组边缘占据空间。此外，在全面屏屏

幕占比增大的情况下，需要在非异形屏上通过切割或者挖孔为摄像头、听筒等零部件提供空间的同时，不断扩大可视区域。为顺应该需求，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厂商需要在模切冲切、五金成型、产品组装等各项工艺上提高精度，增强自身的技术实力。

②背光显示模组正向大尺寸方向发展

在液晶显示技术领域，消费者往往需要屏幕具备更大更清晰的画面和更加丰富的显示内容。液晶显示技术也将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发展。单从屏幕尺寸来看，由于大屏化可以为用户带来更好的视频、游戏体验，手机显示屏尺寸逐年增大。例如，苹果手机从 3.5 英寸的 iPhone 4 逐步发展为 6.7 英寸的 iPhone 13 Pro Max。伴随着手机液晶显示屏的增大，背光显示模组的尺寸也相应增大。

③背光显示模组向高亮度、高均匀度方向发展

背光显示模组的发光的亮度和均匀度是其性能主要考查标准。在相同的光源条件下，将更多的光投向屏幕以提升亮度和提升照射的均匀度，可以提升屏幕显示质量以及光利用效率，进而提升消费者的用户体验。导光板的微结构光学设计、导光板工艺制作能力，以及各种膜材的反射、扩散性能是决定背光显示模组亮度和均匀度的主要因素。对亮度和均匀度的高要求，带来了背光显示模组光学结构设计、导光板制造能力上更高的要求。

④背光显示模组向节能、低耗方向发展

伴随着显示质量提高、显示界面扩大、显示内容变得丰富，液晶显示器的能耗也越来越高，将导致电子产品的续航能力大幅下降。因此，除了电池方面的改进外，液晶显示器行业也需要探索更为节能、低耗的显示技术。背光显示模组作为主要的耗能部件，需要进行相应的技术创新，从而在增强显示功能的同时维持甚至降低能耗，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近年来，背光显示模组已经开始应用更加节能的 LED 背光源，并且对其不断进行改进和完善。节能、低耗已成为背光显示模组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4、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液晶显示模组必备的组成部分，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与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紧密相连，后者的竞争格局会对前者产生较大的影响，在这两个行业中形成产业集群和协同效应。

三星、LG 等大型跨国公司曾经长期主导全球液晶显示行业，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处于领先地位。与此对应，作为其上游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也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日本和韩国，主要包括瑞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美蓓亚集团、韩国 e-LITECOM 等。近年来，随着我国加大了对液晶显示行业的重视程度，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鼓励投资，国内厂商也相继建立起多条液晶面板生产线，带动了国内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在此发展背景下，全球液晶显示屏产能逐渐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推动了国内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快速发展。

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的公司产品近年来在前五大手机品牌的市场份额呈增长趋势。为了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手机品牌商一般会有限的几家液晶显示模组厂合作；而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企业运行的稳定性，液晶显示模组厂商同样会对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且一旦与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关系便不会轻易更换。背光显示模组头部厂商凭借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品质保障和供货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将更受上游客户的青睐，使得整个产业链呈现头部集中化的特点。

目前，经济比较发达且基础配套设施比较完善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是我国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主要所在区域。中小尺寸的背光显示模组是公司主要的产品，在此产品领域中公司主要的国内竞争对手包括宝明科技、隆利科技、南极光以及翰博高新等。

5、行业壁垒

(1) 技术和工艺壁垒

作为高新技术产业，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工艺流程复杂、生产制造条件较严格、多学科交融、客户技术定制化要求高等方面。

从工艺流程来看，在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导光板和胶框注塑成型、模切、SMT、精密装配等多个流程中，每个环节的加工质量都会影响着最终产品的品质，尤其导光板的光学设计和制造环节，直接对最终产品的光学性能产生影响；从生产制造条件来看，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洁净生产车间，并且需要具有丰富和扎实的设计、生产流程控制经验的设计和生产管理团队，以及大量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工人；与此同时，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制造技术结合了机械设计、电子、光学、材料等多种学科技术成果，呈现多学科交融的特点。

除此之外，针对下游客户的独特要求，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呈现“定制化”生产的特点。由于下游客户新产品的热销周期较短且产品技术更新较快，故需要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在较短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和背光源产品，并可以保质保量的大规模及时供货。这就要求背光显示企业具有优秀的研发和制程能力。先进入行业的企业由于长时间的技术和工艺积累经验形成了本行业的技术工艺壁垒，在满足上述背光显示模组生产特点和要求上，比新进入企业具备更多的优势。

(2) 客户资源壁垒

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的应用终端是智能手机。受终端客户对个性化需求的影响，手机背光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产品的种类、规格、款式多变；同时下游客户一般要求供应商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和供货能力，因而技术水平和制程能力成为背光显示模组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来料供货的稳定性、质量的可靠性、生产成本的可控性，下游客户一旦与企业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关系，将其收录进合格供应商名录，就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企业要想在短时间内进入大型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很难，因此形成了本行业的客户资源壁垒。公司

目前已进入深天马、京东方、华星光电、帝晶光电、信利光电、国显科技、创维液晶、同兴达、合力泰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应用的手机终端品牌包括 VIVO、OPPO、三星、荣耀、传音、联想、索尼、中兴等。

(3) 规模壁垒

首先，消费电子类领域客户是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主要终端客户。其产品销量大且更新换代较快，要求上游供应商具备大规模及时供货的能力。因此，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供货数量要求的企业将更容易获得客户的青睐，更易与其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其次，生产规模越大的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就越强，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也易于与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供货关系，在原材料质量和供货的稳定性方面更有保障。最后，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形成了产品多样化特性，要求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来应对下游不同客户所提出的个性化产品需求。因此未形成足够规模效应的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劣势。以上情况形成了本行业的规模壁垒。

(4) 资金壁垒

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需要无尘车间和大量的高端生产线，这样才能满足公司对产品品质和工艺制程的要求，而无尘车间建设投入较大，高端生产设备的价格昂贵，需要企业在资本上的大量投入。除此之外，由于本行业订单数量和金额均较大，而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公司正常运营需要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上均形成了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5) 人才壁垒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人才壁垒主要体现在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较高要求上。背光显示模组的精细化生产特点，要求具有足够经验和工艺的操作人员胜任复杂的生产加工工序。在培养熟练操作人员方面，企业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和成本。其次，由于存在更新换代较快的终端产品技术和多样化的产品品种，上游供应商需要较强的配套研发能力。作为上游供应商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就需要配备足够经验和数量的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除了满足客户对新品研发的要求，同时对品质进行提升及改善。最后，背光显示企业的工艺链较长，涵盖从注塑、SMT、模切到装配全流程，涉及到各种工种的配合和管理。因此，企业需要拥有相应能力、经验的管理人员对整个工艺链进行有效的统筹调度。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能力和经历上的要求形成了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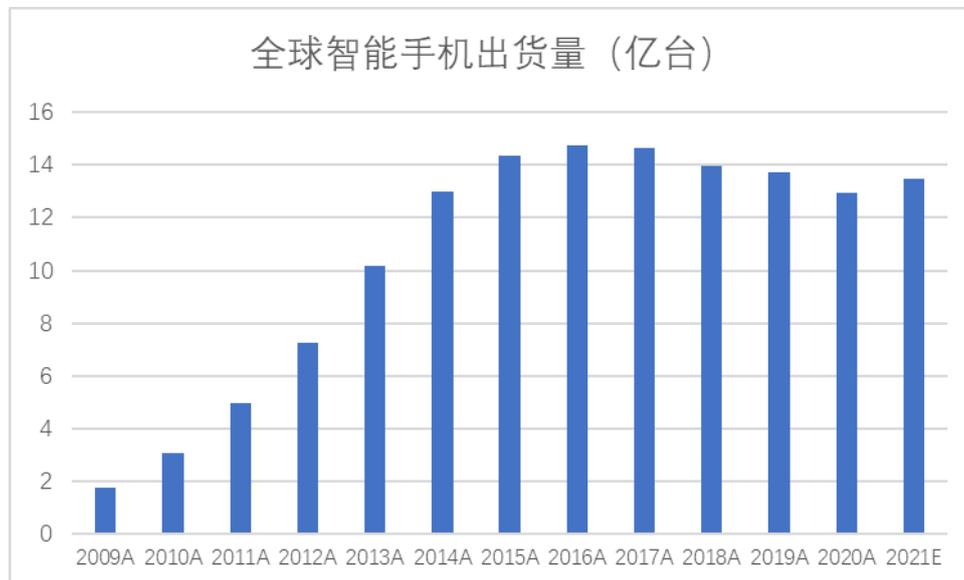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是背光显示模组的主要应用领域。5G 网络建设、智能化和物联网趋势影响下，终端市场的需求增长，以及液晶显示模组在终端设备中渗透率提升，为我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带动背光显示模组需求的持续上涨。

1、智能手机市场前景

(1) 全球手机庞大出货量为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创造了充足需求

2010 年至 2021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DC

智能手机出货量在 2009 年至 2016 年间逐年稳步增长；2009 年至 2015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2.17%。2016 年后，智能手机增长速度放缓；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总量同比增长降至 2.79%，达 14.73 亿部。2017 年开始，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逐年为 14.66 亿部、13.95 亿部、13.71 亿部和 12.92 亿部，相较于上年均有小幅下滑，标志着智能手机行业进入存量换机时代；2021 年，预计出货量有望增长 5.3% 至 13.5 亿部，智能手机行业将有所复苏。

虽然智能手机的市场增长放缓，但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确保了换机时代相应的市场需求。除了新兴市场的增长带来的增量需求，原有市场经济条件的不断改善、以及全面屏手机渗透率的提升，将带来对存量智能手机的替换需求，为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 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将从 5G 通信技术刺激下的“换机潮”中获益

国务院在 2017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和产业推进，力争 2020 年启动商用。工信部在 2019 年 6 月 6 日正式下发 5G 商用牌照。经过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的融合，5G 能为用户提供超高清视频、社交网络等加强虚拟现实的业务体验，促进人类交互方式的再次升级。

5G 的应用要求涉及一系列不同的频谱、技术和方法，需要以全新的无线网络建设方法作为信息传输的基础，同时带来对智能手机的全新要求。与 4G 手机相比，5G 手机将发生重大变化。首先，

5G 大规模 MIMO 技术的采用，将大幅增加手机中的天线数量，考虑到金属会屏蔽和干扰信号，手机后盖去金属化将成为大趋势；其次，在 5G 增加大量新的频段后，手机的天线及射频前端器件的布置数量将相应地迅猛增长；最后，随着射频器件数量增多，手机中包括电阻、电感及电容的被动元件数量也会有大幅的提升。这些变化在加工工艺及产品设计方面对液晶显示模组及背光显示模组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 5G 商用部署逐渐覆盖和完善，新一波智能手机“换机潮”即将到来。而由于大幅增加的 5G 手机设计、制造难度，采用的更多零部件、新技术、新概念的 5G 手机会拥有更高的经济附加值，其单价也将呈现一定程度的增长，为手机产业链带来更多的利润。手机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将会因此而受益。

(3) 国内背光显示模组厂出货量受到新兴市场需求拉动

目前，在发达地区手机已基本普及，但在新兴市场（东南亚、非洲等），智能手机市场的开发潜力还很大，这些新兴市场带来的增量需求和存量换机需求，创造了智能手机在新兴市场销量增长的动力。

根据 IDC 的统计，印度智能手机 2019 年出货量约为 1.525 亿部，同比增长 8%，增长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智能手机市场。2020 年受疫情影响，印度智能手机市场出货总量为 1.497 亿部，同比减少 2%。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发布的 2020 年印度手机市场数据报告，小米以 27% 的市场份额在印度智能手机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紧随其后的是三星（20%）、VIVO（18%）和 realme（13%），前四名中三个均为中国手机品牌。而根据 Counterpoint 发布的非洲智能手机市场 2020 年的出货量情况，传音手机占据了 18% 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一。目前，OPPO、VIVO、传音均为公司的终端客户。新兴市场智能手机需求增长将支撑国内品牌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同时带动配套的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出货量随之增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技术的进步，下游客户对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不断增长。目前，LED 背光源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除公司外有隆利科技、宝明科技、南极光、翰博高新等。若未来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工艺技术、客户、规模、资金、人才等壁垒，进入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滑。虽然公司在研发实力、技术积累、自动化生产、质量管理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的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主要面向智能手机行业，相关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近年来下游行业

发展较好，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密不可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大幅降低，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3、产品技术革新风险

伴随着智能手机屏幕各方面的变化，客户对加工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虽然公司目前在积极组织研发力量，不断研发新技术，满足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但是如果公司未能达成相关技术升级，则可能出现公司产品及技术被市场上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所替代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获取的订单量，限制公司业务增长量。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隆利科技

隆利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是一家专注于整体背光显示模组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聚焦于背光显示模组的发展，其已于 2018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宝明科技

宝明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主要生产 LED 背光源、电容式触摸屏产品，其已于 202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南极光

南极光成立于 2009 年 1 月，主要生产 LED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其已于 2021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翰博高新

翰博高新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主要生产背光显示模组、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相关零部件，其已于 2021 年 11 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速度；目前，在人才团队、研发设备、研发模式方面，公司逐渐形成了独有的技术研发优势。首先，人才团队方面，公司在长期研发过程中培养了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其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研发经验较为丰富；其次，研发设备方面，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精密模具和高性能背光源产品研发设备，同时掌握光学微结构设计及加工制造技术，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再次，研发模式方面，公司形成了可持续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定制化研发模式基于客户需求，能够满足客户技术工艺上的个性要求；另一方面前瞻式研发模式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确保了公司可

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

(2)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来深耕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在手机背光源领域，公司目前已进入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这些企业包括京东方、深天马、华显光电、创维液晶、国显科技、信利光电、帝晶光电、华星光电、同兴达、合力泰等，应用的手机终端品牌包括 OPPO、VIVO、三星、荣耀、传音、联想、索尼、中兴等；公司与这些客户一经建立供应关系，将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业务往来合作。而这些丰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构建起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 完整生产流程优势

作为公司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使用包括各种膜材、塑料粒子、LED 灯珠以及 FPC 在内的原材料。在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各种膜材进行模切、塑料粒子注塑形成导光板、LED 灯珠贴焊在 FPC 上并最终进行装配。公司目前的生产链完整，包含从模切、注塑、SMT 到装配，使得公司对生产全流程可以进行有效的控制，从而在保证整体产品性能的稳定的同时，降低了整体的综合成本。同时，企业完整的生产流程也令其更受下游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和终端手机品牌商的青睐。因而，公司受益于背光显示模组完整生产流程的优势。

(4)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

不同型号的终端产品对背光显示模组的工艺设计、产品质量、规格标准的要求存在差异，使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与此同时，更新较快的智能手机终端应用产品要求背光显示模组生产企业能够根据市场产品更迭变化，及时满足快速变化、密集下单的客户需求。

公司具备突出研发设计能力和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与合作关系，能够让公司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变化并进行相应的定制化研发；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全自动组装生产线和完整的背光显示模组生产流程；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因此，公司各种优势共同构建了公司业务体系快速响应、高效运转、分工明确的特点，保障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的光电子器件行业不但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不仅需要投资生产设备、新建厂房等固定资产，同时需要储备足够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开销需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能力相对不足，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为 55.47%，但目前资金实力仍无法满足公司在前沿技术研发、先进生产线引入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了一定的限制。因此，公司拟再次挂牌新三板，进入北交所，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资金实

力，以扩大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和市场地位。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5,301.30万元、98,028.11万元和66,624.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4%、99.26%和99.01%，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815.23万元、5,368.53万元和3,286.87万元，盈利能力良好。公司具有较为齐全的资质，具有较强的实力以及优质的客户，公司经营稳健、合规经营，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初，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依法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针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依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建立了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同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了公司的管理层运作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较为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

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自有品牌为主导和核心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研发、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
资产	是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专利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目前，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山本光电领薪，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山本光电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	-----------------

1	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79.14%
2	佛山市君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电子、电器产品及零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容、电阻 元器件贸易	6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山本光电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山本光电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山本光电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山本光电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山本光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使用。

3、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归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欠款的，应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若公司账面无足够现金，则不要求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归还欠款。

4、不要求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周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	22,011,339	15.80%	5.75%
2	王志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共同实际控制人	4,881,478	3.50%	2.54%
3	徐敏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	6,333,478	4.54%	-
4	赵后鹏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	7,480,870	5.37%	-
5	龚裕和	董事	公司董事	6,116,087	4.39%	-

6	张仁发	董事	公司董事	-	-	1.26%
7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8,350,000	5.99%	-
8	王红梅	监事	公司监事	75,000	0.05%	0.07%
9	王运武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13,000	0.01%	0.05%
10	李燕珍	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负责人	220,000	0.16%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王志高和周晓斌分别系创鑫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相互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信息保密协议》，《劳动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信息保密协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保密信息的范围、期限和责任等。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志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兴中精密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志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创鑫道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徐敏	董事	佛山市君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龚裕和	董事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龚裕和	董事	深圳市中兴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龚裕和	董事	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韶山红色之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市海创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市海创幻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市纵横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市安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昆明乐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市壹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市海创乐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亚凌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亚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天佑星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泰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樟树市江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职务合伙人	否	否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立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妙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吊销）	监事	否	否
王红梅	监事	山本龙川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	创鑫道投资	54.87%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志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创鑫道投资	24.26%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敏	董事	佛山市君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电容、电阻元器件贸易	否	否
赵后鹏	董事	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2%	仓储装备的研发、制造和运营	否	否

赵后鹏	董事	北京瑰柏科技有限公司	3.47%	通过智能健康硬件、软件为个人提供健康管理方案	否	否
赵后鹏	董事	深圳市高星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98%	提供网络设备、网络系统软件、网络交换机、网络系统解决方案	否	否
赵后鹏	董事	深圳市前海众汇全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投资咨询服务	否	否
龚裕和	董事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提供智慧太阳能整体解决方案	否	否
龚裕和	董事	共青城先行网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否	否
龚裕和	董事	深圳市中兴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信设备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否	否
龚裕和	董事	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48.00%	电子烟产品销售	否	否
龚裕和	董事	梦队一号（深圳）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否	否
龚裕和	董事	深圳市梦之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市海创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文化产业园、科技产业园的投资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0%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卓钜投资	27.47%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市睿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9%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市纵横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90.00%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市安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5.00%	海外医疗服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	否	否

				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张仁发	董事	深圳市壹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市宏升新创能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	创业投资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市海创能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市新生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1%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睿创三号投资	10.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新余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市睿卓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	否	否
张仁发	董事	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	否	否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亚凌实业有限公司	70.00%	有色金属的加工与批发	否	否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亚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0.00%	金属制品	否	否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杰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50%	金属制品	否	否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天佑星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产业园运营管理	否	否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惠州智科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	股权投资	否	否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樟树市江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管理咨询	否	否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立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66%	粉末冶金制品	否	否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妙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吊销)	30%	音响设备、电脑周边产品	否	否
王红梅	监事	创鑫道投资	0.62%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运武	职工监事	创鑫道投资	0.51%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燕珍	财务总监	创鑫道投资	0.62%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燕珍	财务总监	深圳市智和物流有限公司	40.00%	货运代理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八)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孙威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个人原因离任
邓剑玉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发展需要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53,941.60	12,799,908.85	23,922,744.5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51,000.00	56,607,81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7,762,062.98	94,102,928.92	76,033,335.05
应收账款	379,514,034.41	450,835,936.60	437,802,560.71
应收款项融资	97,415,211.60	76,620,448.00	7,251,330.63
预付款项	3,183,672.10	1,274,939.14	942,245.4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023,251.48	5,002,207.32	5,286,20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9,973,199.27	60,828,499.14	62,989,976.9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6,396.72	1,911,100.20	2,059,088.54
其他流动资产	5,331,935.29	2,330,292.48	3,352,814.10
流动资产合计	732,433,705.45	717,757,260.65	676,248,109.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473,066.68	174,400.05	1,694,804.59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198,610.44	88,672,436.70	87,363,308.83
在建工程	149,972.62	101,570.68	3,302,75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0,131,777.32		
无形资产	7,406,338.27	7,631,338.09	404,539.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91,349.94	7,733,473.59	5,855,36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0,520.83	12,054,491.47	14,645,71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77,595.66	4,979,466.01	875,39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879,231.76	121,347,176.59	114,141,876.47
资产总计	877,312,937.21	839,104,437.24	790,389,98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52,094.46	65,328,984.98	75,738,083.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1,671,555.86	72,114,125.84	61,983,269.97
应付账款	226,475,555.92	283,412,700.74	336,828,205.01
预收款项	-	-	155,643.15
合同负债	799,954.65	78,729.7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645,554.82	17,476,117.84	15,832,826.49
应交税费	9,047,170.00	13,047,452.45	19,200,300.17
其他应付款	98,845.34	8,465.58	13,657,751.4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90,940.56	26,607,337.05	38,224,245.44
其他流动负债	60,338,799.51	72,690,117.60	47,430,681.97
流动负债合计	442,520,471.12	550,764,031.85	609,051,00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90,000.00	16,240,000.00	9,99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9,956,308.01	-	-
长期应付款	-	3,329,128.89	14,268,488.93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181,040.04	2,272,607.67	1,824,82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1,297.46	7,279,200.14	6,938,549.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78,645.51	29,120,936.70	33,021,866.53
负债合计	486,399,116.63	579,884,968.55	642,072,87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9,352,343.00	111,116,429.00	79,859,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3,125,094.20	52,535,308.20	18,355,054.2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421,763.01	7,421,763.01	5,160,101.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1,014,620.37	88,145,968.48	37,416,35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913,820.58	259,219,468.69	140,791,033.37
少数股东权益	-	-	7,526,07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913,820.58	259,219,468.69	148,317,11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7,312,937.21	839,104,437.24	790,389,986.2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2,886,357.11	987,575,992.00	961,316,831.02
其中：营业收入	672,886,357.11	987,575,992.00	961,316,831.0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42,894,843.42	928,444,026.11	923,872,169.38
其中：营业成本	586,679,363.36	842,538,191.95	828,409,111.0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950,687.85	3,163,883.11	3,984,464.68
销售费用	10,445,156.75	18,132,562.00	20,506,994.12
管理费用	17,798,052.63	24,508,829.20	23,388,235.47
研发费用	24,893,631.87	34,270,140.62	39,214,768.96
财务费用	1,127,950.96	5,830,419.23	8,368,595.13
其中：利息收入	39,076.20	62,195.31	76,294.53
利息费用	3,850,007.18	9,167,709.30	9,511,941.19
加：其他收益	6,354,970.52	13,261,562.95	6,318,48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7,065.19	-4,071,810.53	-3,881,34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384.27	-425,193.92	-706,846.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000.00	507,813.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445,772.86	-1,344,962.04	-2,329,236.17
资产减值损失	-3,303,818.92	-7,440,015.08	-7,781,364.7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4,038.16	471,673.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71,372.96	59,681,779.35	30,750,687.32
加：营业外收入	14,279.06	7,068.58	11,354.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230.64
减：营业外支出	366,534.55	357,989.54	543,93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19,117.47	59,330,858.39	30,218,111.33
减：所得税费用	-349,534.42	5,645,533.90	2,065,787.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68,651.89	53,685,324.49	28,152,323.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868,651.89	53,685,324.49	28,152,323.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694,048.08	1,521,046.2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68,651.89	52,991,276.41	26,631,277.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68,651.89	53,685,324.49	28,152,32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68,651.89	52,991,276.41	26,631,27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94,048.08	1,521,046.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4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54	0.37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019,820.84	594,583,722.12	653,793,115.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8,534.39	1,650,339.20	22,007.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2,092.01	15,562,413.16	11,821,51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290,447.24	611,796,474.48	665,636,64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375,738.80	563,200,078.65	540,584,822.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420,978.34	143,031,642.73	161,523,63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83,026.40	34,920,640.43	35,515,29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9,623.11	30,367,452.41	39,413,02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989,366.65	772,426,898.92	777,036,77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98,919.41	-160,630,424.44	-111,400,13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89,600,000.00	132,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471.23	1,598,995.24	2,655,63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0.00	300,000.00	606,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6,921.23	91,498,995.24	136,162,35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63,460.48	25,107,438.30	21,428,68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500,000.00	8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3,460.48	70,607,438.30	109,928,68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539.25	20,891,556.94	26,233,67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825,700.00	68,384,050.00	15,4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80,872.56	126,792,857.65	126,550,367.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63,034.39	122,064,876.90	117,615,15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69,606.95	317,241,784.55	259,620,52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957,229.00	116,142,857.65	80,560,36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2,001.18	3,956,258.78	1,986,505.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3,431.26	73,741,002.96	88,745,39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32,661.44	193,840,119.39	171,292,27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6,945.51	123,401,665.16	88,328,25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536.06	67,625.90	-518,941.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022.91	-16,269,576.44	2,642,85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0,091.50	21,729,667.94	19,086,81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9,114.41	5,460,091.50	21,729,667.9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116,429.00				52,535,308.20				7,421,763.01		88,145,968.48		259,219,46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116,429.00	-	-	-	52,535,308.20	-	-	-	7,421,763.01	-	88,145,968.48	-	259,219,46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35,914.00	-	-	-	70,589,786.00	-	-	-	-	-	32,868,651.89	-	131,694,35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68,651.89		32,868,651.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235,914.00	-	-	-	70,589,786.00	-	-	-	-	-	-	-	98,825,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235,914.00				70,589,786.00								98,825,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352,343.00	-	-	-	123,125,094.20	-	-	-	7,421,763.01	-	121,014,620.37	-	390,913,820.58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859,524.00				18,355,054.29				5,160,101.15		37,416,353.93	7,526,079.07	148,317,11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859,524.00	-	-	-	18,355,054.29	-	-	-	5,160,101.15	-	37,416,353.93	7,526,079.07	148,317,11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56,905.00	-	-	-	34,180,253.91	-	-	-	2,261,661.86	-	50,729,614.55	-7,526,079.07	110,902,35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91,276.41	694,048.08	53,685,32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56,905.00	-	-	-	34,180,253.91	-	-	-	-	-	-	-8,220,127.15	57,217,031.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256,905.00				34,180,253.91							-8,220,127.15	57,217,031.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261,661.86	-	-2,261,661.8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1,661.86		-2,261,661.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1,116,429.00	-	-	-	52,535,308.20	-	-	-	7,421,763.01	-	88,145,968.48	-	259,219,468.69		

2019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500,000.00				10,259,578.29			3,688,521.58		12,256,656.20	6,005,032.87	104,709,78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500,000.00	-	-	-	10,259,578.29	-	-	3,688,521.58	-	12,256,656.20	6,005,032.87	104,709,78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9,524.00	-	-	-	8,095,476.00	-	-	1,471,579.57	-	25,159,697.73	1,521,046.20	43,607,32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31,277.30	1,521,046.20	28,152,323.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59,524.00	-	-	-	8,095,476.00	-	-	-	-	-	-	15,45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59,524.00				8,095,476.00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471,579.57	-	-1,471,579.5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1,579.57		-1,471,579.5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9,859,524.00	-	-	-	18,355,054.29	-	-	-	5,160,101.15	-	37,416,353.93	7,526,079.07	148,317,112.4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3,331.18	9,100,231.30	13,285,29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51,000.00	56,607,81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2,475,553.64	84,331,027.23	70,042,426.95
应收账款	252,036,135.97	288,533,537.23	344,259,169.12
应收款项融资	54,889,252.53	62,658,948.63	7,251,330.63
预付款项	13,315,983.18	10,862,958.07	747,980.61
其他应收款	64,696,332.67	24,837,802.17	39,162,419.17
存货	55,940,349.69	28,023,693.56	54,392,801.0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367.52	858,006.55	2,059,088.54
其他流动资产	2,585,126.31	887,339.72	
流动资产合计	560,960,432.69	522,144,544.46	587,808,322.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96,968.59	174,400.05	756,506.91
长期股权投资	137,280,000.00	137,280,000.00	29,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542,691.59	54,933,082.15	55,145,749.51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6,536,628.39		
无形资产	32,769.78	143,925.00	404,539.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9,894.47	905,258.27	1,780,27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1,337.93	10,523,498.31	10,869,66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5,806.28	1,665,166.01	842,49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56,097.03	205,625,329.79	98,949,235.13
资产总计	779,416,529.72	727,769,874.25	686,757,557.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41,702.79	45,315,957.20	59,463,330.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3,715,757.98	49,027,057.81	62,281,882.30
应付账款	171,127,733.73	208,931,348.01	290,431,338.30
预收款项			137,993.89
合同负债	32,102,004.58	35,926,047.03	
应付职工薪酬	8,753,583.74	10,688,487.12	10,048,665.55
应交税费	8,357,691.14	12,220,664.85	15,254,341.13
其他应付款	26,412,971.73	25,904,181.58	34,057,751.4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22,551.76	17,090,964.01	21,478,248.75
其他流动负债	61,958,686.94	77,758,162.20	45,504,167.13
流动负债合计	397,292,684.39	482,862,869.81	538,657,71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6,25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9,398,733.40	-	-
长期应付款	-	3,329,128.89	4,763,804.19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651,191.98	2,177,861.91	1,703,64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8,330.29	5,792,750.96	5,275,798.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58,255.67	17,549,741.76	11,743,244.41
负债合计	425,750,940.06	500,412,611.57	550,400,963.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352,343.00	111,116,429.00	79,859,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6,604,339.30	56,014,553.30	18,887,408.3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421,763.01	7,421,763.01	5,160,101.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0,287,144.35	52,804,517.37	32,449,56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665,589.66	227,357,262.68	136,356,59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416,529.72	727,769,874.25	686,757,557.3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6,050,234.20	781,913,722.70	813,717,277.01
减：营业成本	437,658,744.87	693,642,279.19	719,912,810.49

税金及附加	1,616,889.57	1,933,012.09	2,082,741.21
销售费用	9,580,343.54	17,237,920.22	20,260,738.76
管理费用	12,825,226.67	17,085,172.73	16,857,484.87
研发费用	17,340,089.81	24,028,712.87	28,021,824.17
财务费用	74,402.28	2,642,040.70	5,407,269.26
其中：利息收入	32,360.50	54,079.64	71,760.24
利息费用	2,381,463.48	5,498,577.12	6,586,837.00
加：其他收益	3,529,288.40	8,220,193.82	3,934,641.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7,599.09	-3,660,359.39	-3,710,41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00.00	507,813.54
信用减值损失	1,566,625.91	-447,159.94	-881,703.59
资产减值损失	-1,252,425.49	-5,790,972.24	-6,619,19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99.32	94,038.16	432,292.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32,627.87	23,811,325.31	14,837,836.47
加：营业外收入	14,248.81	5,000.39	11,354.02
减：营业外支出	326,509.99	336,589.91	483,320.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20,366.69	23,479,735.79	14,365,870.31
减：所得税费用	1,437,739.71	863,117.22	-349,925.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2,626.98	22,616,618.57	14,715,795.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482,626.98	22,616,618.57	14,715,795.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82,626.98	22,616,618.57	14,715,795.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516,293.27	555,157,241.04	640,031,40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28.62	22,007.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1,396.96	10,755,721.02	9,377,76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87,690.23	565,922,890.68	649,431,17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395,474.41	527,116,829.96	582,123,54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87,222.32	92,066,255.94	109,298,69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75,782.37	19,275,754.68	23,606,01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1,887.87	21,292,930.45	31,653,60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396,709.01	659,751,771.03	725,784,29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2,676.74	-93,828,880.35	-97,250,68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89,600,000.00	132,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471.23	1,598,995.24	2,655,63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0.00	300,000.00	606,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50,000.00	122,175,092.77	26,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36,921.23	213,674,088.01	163,062,35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6,832.41	8,408,427.90	13,281,73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2,350,000.00	8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80,000.00	100,840,000.00	27,8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06,832.41	251,598,427.90	129,611,73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9,911.18	-37,924,339.89	33,450,61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825,700.00	68,384,050.00	15,4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720,872.56	98,792,857.65	100,560,367.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63,034.39	107,910,220.58	65,870,22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09,606.95	275,087,128.23	181,885,591.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97,229.00	96,142,857.65	68,460,36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955.65	2,346,824.36	1,104,367.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1,290.29	54,255,964.34	53,401,84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75,474.94	152,745,646.35	122,966,58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34,132.01	122,341,481.88	58,919,01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190.82	79,936.24	-433,20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9,734.91	-9,331,802.12	-5,314,25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0,413.95	11,092,216.07	16,406,47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0,148.86	1,760,413.95	11,092,216.07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352,343.00	-	-	-	126,604,339.30	-	-	-	7,421,763.01	-	80,287,144.35	353,665,589.66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859,524.00				18,887,408.30				5,160,101.15		32,449,560.66	136,356,59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859,524.00	-	-	-	18,887,408.30	-	-	-	5,160,101.15	-	32,449,560.66	136,356,59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56,905.00	-	-	-	37,127,145.00	-	-	-	2,261,661.86	-	20,354,956.71	91,000,66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16,618.57	22,616,61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56,905.00	-	-	-	37,127,145.00	-	-	-	-	-	-	68,384,0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256,905.00				37,127,145.00							68,384,0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61,661.86	-	-2,261,661.86	-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1,661.86		-2,261,661.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1,116,429.00	-	-	-	56,014,553.30	-	-	-	7,421,763.01	-	52,804,517.37	227,357,262.68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500,000.00				10,791,932.30				3,688,521.58		19,205,344.54	106,185,79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500,000.00	-	-	-	10,791,932.30	-	-	-	3,688,521.58	-	19,205,344.54	106,185,79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9,524.00	-	-	-	8,095,476.00	-	-	-	1,471,579.57	-	13,244,216.12	30,170,79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15,795.69	14,715,79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59,524.00	-	-	-	8,095,476.00	-	-	-	-	-	-	15,45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59,524.00				8,095,476.00							15,45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71,579.57	-	-1,471,579.57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1,579.57		-1,471,579.5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9,859,524.00	-	-	-	18,887,408.30	-	-	-	5,160,101.15	-	32,449,560.66	136,356,594.1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兴中精密	100.00%	100.00%	3,350.00	自始合并	控股	设立
2	山本龙川	100.00%	100.00%	10,000.00	自始合并	控股	设立

除上述设立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1日出具了编号为苏公W[2022]A026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本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本光电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

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当月月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

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

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

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

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少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队除外）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类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到的保证金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及“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

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2017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

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

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5.00、10.00	9.00-32.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10.00	9.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10.00	9.00-32.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10.00	9.0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2、租赁”。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2、租赁”。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

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收入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

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内销收入：（1）一般销售业务：公司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2）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属公司所有，但由客户对存货进行管理。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并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主要采用 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货物发出并报关，以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内销收入：（1）一般销售业务：公司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2）公司根

据客户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属公司所有，但由客户对存货进行管理。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并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主要采用 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货物发出并报关，以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

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

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厂房、宿舍。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

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公司财务部门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或应收款项融资。

(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3)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龙川县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3 号的 1 号宿舍楼和 4 号厂房、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上村社区民生大道 93 号石观工业园（公常公路 890 号）的 10 号厂房和 5 号宿舍第四层整层两项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包含初始直接费用；d.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龙川县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3 号的 1 号宿舍楼和 4 号厂房、深圳市光

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民生大道 93 号石观工业园（公常公路 890 号）的 10 号厂房和 5 号宿舍第四层整层两项资产，租赁期分别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 2,282,268.06 元，租赁负债 2,255,431.12 元；使用权资产 3,317,702.32 元，租赁负债 3,080,106.58 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22%。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55,643.15	-155,643.15	-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	137,737.30	137,737.30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	17,905.85	17,905.85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5,599,970.38	5,599,970.38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5,335,537.70	5,335,537.7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2,886,357.11	987,575,992.00	961,316,831.02
净利润（元）	32,868,651.89	53,685,324.49	28,152,323.50
毛利率	12.81%	14.69%	13.83%
期间费用率	8.06%	8.38%	9.52%
净利率	4.88%	5.44%	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25.84%	2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20.15%	1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0.37
-------------	------	------	------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131.68 万元、98,757.60 万元和 67,288.6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2.7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态势，得益于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较高的产品，公司与客户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是公司能够持续获取客户销售订单的前提。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5.23 万元、5,368.53 万元和 3,286.87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93%、5.44% 和 4.88%。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90.70%，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支付的融资费用有所下降，此外，随着生产工艺的提升，公司产品良率得到较大提升，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品质检测量逐步减少，从而发生的销售费用中的产品品质管理费有所下降。综合导致 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14 个百分点；另外，2020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09.89%，故 2020 年度净利率高于 2019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率较 2020 年度同比下降 0.5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的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83%、14.69% 和 12.81%，2020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同比上升 0.8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机器设备进行技术升级，生产工艺得以优化，自动化程度得到较高的提升，生产效率明显提升，使得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同比下降 1.8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背光显示模组行业集中度较高，企业间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行，导致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4）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52%、8.38% 和 8.06%，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支付的融资费用有所下降，此外，随着生产工艺的提升，公司产品良率得到较大提升，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品质检测量逐步减少，从而第三方检测费有所下降。综合导致 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14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32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费率及财务费用率进一步下降所致。

(5)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77%、25.84% 和 9.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6%、20.15% 和 8.32%。2021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前两年较低，除了会计期间不匹配之外，2021 年 5 月，公司募集资金 9,882.5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6) 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7 元、0.54 元和 0.26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37 元、0.54 元和 0.26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净利润以及报告期内的三次募集资金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一致，即不存在对每股收益产生稀释的事项。

(二) 偿债能力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44%	69.11%	81.2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4.62%	68.76%	80.14%
流动比率（倍）	1.66	1.30	1.11
速动比率（倍）	1.48	1.18	1.00

2. 波动原因分析**(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81.23%、69.11% 和 55.44%。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公司财务结构得到较大改善，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共募集三次资金，总金额约 1.83 亿元，公司资本得到进一步扩充。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5.44%，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30 和 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18 和 1.4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对资本金的扩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增强，合并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好水平。公司稳健的经营态势、持续增长的经营效益及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均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0	2.20	2.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7.91	11.91	14.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1.21	1.34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1 次/年、2.20 次/年和 2.14 次/年（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对部分大客户销售额的增加，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经过商务谈判，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信用期限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前五大客户，公司客户均是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信用良好，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29 次/年、11.91 次/年和 10.55 次/年（年化），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使得公司为实现销售需要进行生产备货。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小，整体拉低了存货平均余额；2021 年 1-9 月，经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 2020 年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新产品液晶显示模组的销售备货而增加的玻璃原料，导致 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有所增长。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4 次/年、1.21 次/年和 1.05 次/年（年化），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共募集三次资金，总金额约 1.83 亿元，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698,919.41	-160,630,424.44	-111,400,13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6,539.25	20,891,556.94	26,233,67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936,945.51	123,401,665.16	88,328,25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89,022.91	-16,269,576.44	2,642,850.91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0.01 万元、-16,063.04 万元和 -10,669.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客户

之间的货款结算主要以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为主，“9+6”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现金流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除此之外，非“9+6”银行的贴现以及所有类型票据的背书转让均不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从而导致公司收到的货款未能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同比下降44.19%，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运营资金压力有所减缓，公司“9+6”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减少，导致2020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9年度大幅减少。2020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956.6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3.37万元、2,089.16万元和-117.65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净额分别为13,290.00万元、8,960.00万元和1,200.00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42.87万元、2,510.74万元和1,336.3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32.83万元、12,340.17万元和10,893.69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45.50万元、6,838.41万元和9,882.57万元，其他均为银行借款以及股东拆借形成的现金收支。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日常现金流量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波动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相符，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9.89	-16,063.04	-11,140.01
净利润	3,286.87	5,368.53	2,815.23
差异	-13,956.76	-21,431.57	-13,955.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金额分别为-13,955.24万元、-21,431.57万元和-13,956.76万元，产生差异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144.58	134.50	232.92
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330.38	744.00	778.14
固定资产折旧	1,214.41	1,572.75	1,430.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4.69	-	-
无形资产摊销	22.50	36.28	18.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83	293.99	262.1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40	-47.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3	31.92	-0.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9.17	1,078.06	1,058.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5	-114.22	-25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0	259.12	17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79	34.07	17.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4.85	-527.85	-3,767.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0.45	-22,459.67	-19,20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79.60	-2,461.40	5,430.65
其他	-66.55	-43.72	-82.61
合计	-13,956.76	-21,431.57	-13,955.25

由上表，报告期内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项目为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3,767.09 万元、527.85 万元和 1,244.85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生产备货所致，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同比增加 32.05%，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比增加 2.73%；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1,244.8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因销售新品液晶显示模组而增加的生产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19,205.66 万元、22,459.67 万元和 7,690.45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此外，公司收到的“9+6”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可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根据其经济实质，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于非“9+6”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可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根据其经济实质，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非“9+6”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未终止确认并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9+6”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5,586.30	9,477.55	6,248.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5,430.65 万元、-2,461.40 万元和 -7,579.60 万元。2019 年度，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因增加生产备货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同比增加 53.34%，因此，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收到增资金额分别为 1,545.50 万元、6,838.41 万元和 9,882.57 万元，公司在货币资金较为宽裕的情况下优先使用部分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经营应付项目有所减少。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内销收入：

1）一般销售业务：公司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供应商管理库存（VMI）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属公司所有，但由客户对存货进行管理。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并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收入：

公司主要采用 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货物发出并报关，以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6,248,522.58	99.01%	980,281,101.26	99.26%	953,012,991.33	99.14%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660,904,805.64	98.22%	979,143,571.14	99.15%	945,932,872.82	98.40%
专显背光及液晶显示模组	5,343,716.94	0.79%	1,137,530.12	0.12%	7,080,118.51	0.74%
其他业务收入	6,637,834.53	0.99%	7,294,890.74	0.74%	8,303,839.69	0.86%
合计	672,886,357.11	100.00%	987,575,992.00	100.00%	961,316,831.02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为核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301.30 万元、98,028.11 万元和 66,624.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4%、99.26% 和 99.01%，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材</p>					

	<p>料、废品取得的收入以及厂房转租取得的租金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手机背光显示模组的收入分别为 94,593.29 万元、97,914.36 万元和 66,090.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0%、99.15% 和 98.2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中小尺寸背光源，主要集中在智能手机彩屏，符合当前下游智能手机市场呈现“大屏化”趋势，公司销售的手机背光源为定制化产品，型号较多，功能上差异较小，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p> <p>报告期内，专显背光及液晶显示模组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12% 和 0.79%。专显背光显示模组主要用于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领域；液晶显示模组主要用于教育、学习类平板产品。2020 年度，专显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83.93%，主要是由于客户订购的用于医疗器械等专显背光显示模组较 2019 年度减少所致。2021 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专显背光显示模组领域客户，另外，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为公司 2021 年新拓展的产品类别，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类别的调整，也是公司未来主要产品方向之一。综上，2021 年 1-9 月，专显背光及液晶显示模组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672,886,357.11	100.00%	982,157,501.37	99.45%	958,775,146.07	99.74%
境外销售	-	-	5,418,490.63	0.55%	2,541,684.95	0.26%
合计	672,886,357.11	100.00%	987,575,992.00	100.00%	961,316,831.0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95,877.51 万元、98,215.75 万元和 67,288.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99.45% 和 100.00%，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55% 和 0.0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21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暂停对外出口销售业务，后续公司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开展产品出口业务。</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以实际成本按月度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按生产主体划分成本中心，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其中直接材料按照生产工单实际领用材料成本核算和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以成本中心实际发生金额按定额工时比例分配到完工产品。月末产品实现销售时，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已经销售的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81,394,614.07	99.10%	837,685,422.51	99.42%	820,882,025.20	99.09%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575,240,884.58	98.05%	837,250,651.67	99.37%	816,159,367.06	98.52%
专显背光及液晶显示模组	6,153,729.49	1.05%	434,770.84	0.05%	4,722,658.14	0.57%
其他业务成本	5,284,749.29	0.90%	4,852,769.44	0.58%	7,527,085.82	0.91%
合计	586,679,363.36	100.00%	842,538,191.95	100.00%	828,409,111.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2,088.20万元、83,768.54万元和58,139.4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09%、99.42%和99.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65,180,889.35	79.29%	688,288,724.95	81.69%	656,814,311.63	79.29%
直接人工	48,594,404.90	8.28%	72,902,391.55	8.65%	88,505,475.26	10.68%
制造费用	70,559,982.93	12.03%	77,934,625.01	9.25%	81,582,119.75	9.85%
运输费	1,953,950.73	0.33%	2,280,552.10	0.27%	-	-
其他	390,135.45	0.07%	1,131,898.34	0.13%	1,507,204.38	0.18%
合计	586,679,363.36	100.00%	842,538,191.95	100.00%	828,409,111.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					

	<p>其他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最高,各期占比分别为79.29%、81.69%和79.2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胶铁、胶框、FPC、塑料粒、增光卷材片材、扩散卷材片材、反射卷材片材采购单价均呈不同程度的下降。2020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高于2019年度,主要是由于2020年度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导致。</p> <p>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10.68%、8.65%和8.28%,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自动化程度的提升,使得生产效率有所提高,使得单位生产成本中人工占比持续下降。</p> <p>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9.85%、9.25%和12.03%,2020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20年疫情期间公司厂房业主方响应国家号召对房屋租金进行了部份减免,另一方面,公司2020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所致;2021年1-9月,制造费用占比较2020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一方面不再享有业主方的租金减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提高,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提高,另外厂房租金每年亦有一定幅度的上涨,综合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p> <p>报告期内,运输费占比分别为0.00%、0.27%和0.3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自2020年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其他是指公司转租厂房支付的租金成本,金额及占比均较小。</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66,248,522.58	581,394,614.07	12.74%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660,904,805.64	575,240,884.58	12.96%
专显背光及液晶显示模组	5,343,716.94	6,153,729.49	-15.16%
其他业务	6,637,834.53	5,284,749.29	20.38%
合计	672,886,357.11	586,679,363.36	12.81%
原因分析	2021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2.81%,较2020年度下降1.88个百分点		

	<p>分点，主要是由于背光显示模组行业集中度较高，产品价格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调，导致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2021年1-9月，专显背光及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为-15.16%，主要是由于2021年公司开始整合资源，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类别进行扩充，新增液晶显示模组及更多领域专显背光源生产业务，由于该业务尚处于拓展阶段，销售订单多为客户下单的样品，并且，该产品业务线产能利用率及产品良率均较低，综合导致产品毛利率为负数。</p> <p>2021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20.38%，主要系出售材料收入及房屋租金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p>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80,281,101.26	837,685,422.51	14.55%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979,143,571.14	837,250,651.67	14.49%
专显背光及液晶显示模组	1,137,530.12	434,770.84	61.78%
其他业务	7,294,890.74	4,852,769.44	33.48%
合计	987,575,992.00	842,538,191.95	14.69%
原因分析	<p>2020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4.69%，较2019年度上升0.86个百分点，尽管报告期内背光显示模组销售价格持续下行，一方面公司可以将部分价格下行的压力转移至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亦持续下行，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改良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效果显著，从而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其中，2020年度，专显背光及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为61.78%，主要为国外客户定制的小批量专显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较高，但金额及占比均较小。</p> <p>2020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33.48%，主要系出售材料、房屋租金、模具以及样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p>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53,012,991.33	820,882,025.20	13.86%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945,932,872.82	816,159,367.06	13.72%
专显背光及液晶显示模组	7,080,118.51	4,722,658.14	33.30%
其他业务	8,303,839.69	7,527,085.82	9.35%
合计	961,316,831.02	828,409,111.02	13.83%
原因分析	<p>2019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3.83%，其中，手机背光显示模组的毛</p>		

	<p>利率为 13.72%，专显背光显示模组的毛利率为 33.30%。整体来看，专显背光显示模组的毛利率高于手机背光显示模组，专显背光显示模组主要用于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领域，其产品毛利率高于手机背光显示模组。</p> <p>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9.35%，主要系出售材料、房屋租金、模具以及样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2.81%	14.69%	13.83%
宝明科技	-2.80%	13.38%	20.12%
隆利科技	5.41%	12.42%	15.62%
南极光	13.17%	17.79%	19.54%
翰博高新	16.06%	18.88%	18.61%
可比公司平均	7.96%	15.62%	18.47%
原因分析	<p>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从而导致公司在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的议价能力和规模效应均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宝明科技及隆利科技销售毛利率畸低整体拉低了平均值所致，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p> <p>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改良生产工艺以及对机器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自动化工序得到较大的改良，人工替代效果明显，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使得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0.86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随着产品价格下行，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88 个百分点，与行业趋势变动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2,886,357.11	987,575,992.00	961,316,831.02
销售费用（元）	10,445,156.75	18,132,562.00	20,506,994.12
管理费用（元）	17,798,052.63	24,508,829.20	23,388,235.47
研发费用（元）	24,893,631.87	34,270,140.62	39,214,768.96
财务费用（元）	1,127,950.96	5,830,419.23	8,368,595.13
期间费用总计（元）	54,264,792.21	82,741,951.05	91,478,593.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5%	1.84%	2.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5%	2.48%	2.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0%	3.47%	4.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0.59%	0.8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06%	8.38%	9.5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147.86 万元、8,274.20 万元和 5,426.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8.38% 和 8.06%。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除了公司 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所导致的差异外，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提升，公司产品良率得到较大改善，从而发生的产品品质管理费较前期有所减少所致以及公司为导光板注塑及手机后盖压缩模注塑成型等支付的技术服务费较前期有所下降所致。</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输费	-	-	1,797,994.16
汽车费	740,772.00	847,626.64	1,082,878.86
职工薪酬	6,890,342.12	11,783,308.08	9,731,181.40
品质管理费	1,421,565.34	4,376,973.82	6,382,974.16
差旅费	108,918.69	149,193.43	256,555.41
业务招待费	1,199,293.88	912,364.98	1,105,824.27
其他	84,264.72	63,095.05	149,585.86
合计	10,445,156.75	18,132,562.00	20,506,994.1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50.70 万元、1,813.26 万元和 1,044.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1.84% 和 1.55%。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11.58%，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p>		

	准则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此外，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提升，公司产品良率得到较大改善，从而发生的产品品质管理费有所减少；2021年1-9月，公司产品品质管理费进一步降低，销售费用率较2020年度进一步下降。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宝明科技	3.29%	2.67%	3.06%
隆利科技	1.27%	0.83%	1.23%
南极光	2.62%	2.50%	2.58%
翰博高新	0.79%	0.62%	1.78%
可比公司平均数	1.99%	1.66%	2.16%
山本光电	1.55%	1.84%	2.13%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数分别为 2.16%、1.66% 和 1.99%，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销售费用率主要受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及业务拓展方式、销售部门人员构成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0,177,888.24	14,148,702.88	13,238,528.83
咨询费	1,516,387.32	1,811,842.12	1,902,826.78
办公及电话费	770,143.23	1,245,624.21	1,370,860.28
差旅费	430,984.26	483,233.83	693,499.33
租金及水电	1,155,602.67	2,480,168.62	2,253,049.75
折旧摊销	1,481,662.79	1,697,938.31	682,754.14
业务招待费	587,348.33	437,868.23	849,402.63
劳务费	859,614.70	1,342,774.31	1,712,935.22
修理费	541,472.56	353,925.84	366,928.70
其他	276,948.53	506,750.85	317,449.81
合计	17,798,052.63	24,508,829.20	23,388,235.4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38.82 万元、2,450.88 万元和 1,779.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2.48% 和 2.65%。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同比增加 4.79%，主要是由于为适应业务规模以及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了扩充，并提升了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水平，导致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另外，劳务费是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中介</p>		

	费，2020 年度，公司根据用工需求减少了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导致支付的劳务费有所下降。除此之外，其他费用明细均无较大变化。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宝明科技	4.18%	3.28%	1.99%
隆利科技	5.38%	5.48%	3.27%
南极光	2.96%	2.65%	3.79%
翰博高新	5.33%	4.90%	5.04%
可比公司平均数	4.46%	4.08%	3.52%
山本光电	2.65%	2.48%	2.43%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平均数分别为 3.52%、4.08% 和 4.46%，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系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一支管理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未来随着业务的扩张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适时对管理团队进行扩充。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金及水电费	1,067,875.68	1,447,816.10	1,510,700.75
职工薪酬	13,575,049.31	19,704,767.32	18,405,771.93
材料费	5,050,671.14	7,590,725.30	8,819,915.26
模具费	3,935,209.14	3,834,345.32	6,055,070.08
专利费	208,357.20	118,891.30	193,450.36
技术服务费	323,999.29	679,457.49	3,058,537.96
折旧费	611,227.93	684,555.29	621,085.52
其他	121,242.18	209,582.50	550,237.10
合计	24,893,631.87	34,270,140.62	39,214,768.9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21.48 万元、3,427.01 万元和 2,489.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3.47% 和 3.7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模具费以及技术服务费等科目构成，其中，模具费是指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开模的费用，技术费是指公司开发新技术支付的技术服务费。2019 年度，公司技术费发生金额为 305.8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导光板注塑及光学指导、手机后盖压缩模注塑成型等支付的技术服务费。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趋于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形。</p>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宝明科技	8.81%	6.06%	5.24%
隆利科技	6.22%	5.41%	4.97%
南极光	3.87%	4.21%	3.35%
翰博高新	4.94%	4.53%	4.71%
可比公司平均数	5.96%	5.05%	4.57%
山本光电	3.70%	3.47%	4.08%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平均数分别为 4.57%、5.05% 和 5.96%，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深耕手机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技术相对成熟且稳定，2021 年以来，公司已开始将产品类别向高附加值的液晶显示模组进行拓展，未来公司将加大对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3,850,007.18	9,167,709.30	9,511,941.19
减：利息收入	39,076.20	62,195.31	76,294.53
银行手续费	235,553.40	595,011.45	752,157.19
汇兑损益	-271,137.47	-225,509.56	700,553.46
票据贴息	1,441,650.77	1,235,525.58	926,627.86
现金折扣	-4,089,046.72	-5,257,480.72	-3,593,961.19
其他	-	377,358.49	147,571.15
合计	1,127,950.96	5,830,419.23	8,368,595.1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36.86 万元、583.04 万元和 112.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0.59% 和 0.17%。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票据贴息、现金折扣等组成，其中，现金折扣是指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以票据进行货款支付，公司因供应商要求以现金支付而收取的票据贴现融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通过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金额减少，支付的利息支出大幅下降。</p>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宝明科技	0.84%	0.26%	1.13%
隆利科技	0.83%	-0.03%	0.03%

南极光	-0.18%	-0.10%	0.25%
翰博高新	0.69%	0.01%	0.01%
可比公司平均数	0.54%	0.04%	0.36%
山本光电	0.17%	0.59%	0.87%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平均数分别为 0.36%、0.04% 和 0.54%，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以金融机构借款等间接融资为主，导致财务费用率较高；2021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是由于，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三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扩充，财务结构得到改善，通过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减少，故公司财务费用率降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动贴膜机精度升级改造	145,860.37	194,480.54	194,480.54
背光源全自动生产线技术装备智能化提升	82,538.64	165,077.27	96,295.08
全面屏显示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	75,896.91	50,597.93	-
龙川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	19,830.51	26,440.68	8,813.56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193,819.08	-	-
企业产值达产补助	190,000.00	-	-
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1,750,000.00	-	-
上规企业奖励	100,000.00	-	-
招商引资资助	1,585,000.00	-	-
政策减免社保费	1,519.97	-	-
生育津贴	27,223.87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339.97	-	-
挖孔全面屏背光模组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473,189.77	-	-
异形打孔导光板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285,067.19	-	-
全面屏背光模组智能制造技术改造	19,184.24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150,000.00	-	-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225,500.00	-	-

LED 背光源模组产业化项目资助	-	20,623.58	586,477.8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	350,000.00	-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	1,160,000.00	-
经济发展专项资助	-	3,886,000.00	-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	563,019.92	-
培训补助	-	1,557,500.00	-
生育津贴	-	27,994.59	-
失业保险费返还	-	1,779,391.23	-
招商引资资助	-	3,261,000.00	-
稳岗补贴	-	144,307.96	-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	6,000.00	-
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	-	50,000.00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19,129.25	-
高新企业培育资助	-	-	448,600.00
企业研发资助	-	-	2,011,000.00
上规企业奖励	-	-	100,000.00
光电企业奖励	-	-	1,000,000.00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资助	-	-	146,000.0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补助	-	-	31,000.00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	-	568,474.49
培训补助	-	-	872,700.00
生育津贴	-	-	10,286.76
稳岗补贴	-	-	171,730.08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	-	6,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	66,626.40
合计		6,354,970.52	13,261,562.95
			6,318,484.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31.85 万元、1,326.16 万元和 635.50 万元，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133,471.23	1,091,181.70	2,020,616.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1,750,536.42	-5,162,992.23	-5,901,961.60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617,065.19	-4,071,810.53	-3,881,344.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388.13万元、-407.18万元和-161.71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是指金单、微企链等债权凭证贴现利息以及“9+6”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贴息。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或持有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发行方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购买日	期限(天)	到期日	收益
2021年1-9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	自有资金	2020.11.12	182	2021.5.12	13.15
合计		1,200.00	-	-	-	-	13.15
2020年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50.00	自有资金	2019.8.6	182	2020.2.4	9.6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00.00	自有资金	2019.9.3	182	2020.3.3	10.4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60.00	自有资金	2019.10.15	182	2020.4.14	13.6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00.00	自有资金	2019.11.12	182	2020.5.12	16.8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00.00	自有资金	2020.2.25	182	2020.8.25	27.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0.00	自有资金	2020.3.10	182	2020.9.8	31.4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	自有资金	2020.11.12	182	2021.5.12	5.10
合计		10,160.00	-	-	-	-	114.22
2019 年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自有资金	2018.8.14	182	2019.2.12	4.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自有资金	2018.9.11	182	2019.3.12	4.6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自有资金	2018.10.9	182	2019.4.9	7.5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自有资金	2018.11.6	182	2019.5.7	27.8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00	自有资金	2018.11.13	182	2019.5.14	15.7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00	自有资金	2018.11.27	182	2019.5.28	10.4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自有资金	2018.12.4	182	2019.6.4	67.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20.00	自有资金	2019.1.8	182	2019.7.9	47.4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20.00	自有资金	2019.2.18	182	2019.8.20	16.5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50.00	自有资金	2019.8.6	182	2020.2.4	14.9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00.00	自有资金	2019.9.3	182	2020.3.3	19.68

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60.00	自有资金	2019.10.15	182	2020.4.14	9.9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00.00	自有资金	2019.11.12	182	2020.5.12	6.20
合计		18,900.00	-	-	-	-	252.84

注：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 3MUSDLibor (美元 3 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的表现值挂钩，收益取决于 3MUSDLibor 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每日收益率在【0, 4.3%】区间内。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购买风险较小、收益相对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的收益以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收益	13.35	109.12	202.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10	50.78
合计	13.35	114.22	252.84
净利润	3,286.87	5,368.53	2,815.23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41%	2.13%	8.98%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8%、2.13% 和 0.41%，占比较小，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决策、岗位分工、执行控制、投资处置、跟踪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同时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及资产处置的真实、合法。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确认。

公司一般在资金比较充裕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未来会结合资金是否充裕以及资金支付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继续进行短期投资。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1,000.00	507,813.54
合计	-	51,000.00	507,813.54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50.78 万元、5.1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4,224.26	1,485,481.45	2,001,591.99
教育费附加	428,339.92	654,602.44	964,378.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560.61	436,401.64	642,919.32
印花税	269,132.23	524,690.08	375,574.38
土地使用税	-	62,707.50	-
环境保护税	430.83	-	-
合计	1,950,687.85	3,163,883.11	3,984,464.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98.45 万元、316.39 万元和 195.07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主要来源于公司增值税产生的附加税纳税义务。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634,150.91	-186,001.46	-142,185.63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954,804.25	-538,387.90	-1,790,775.0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125,119.52	-620,572.68	-396,275.53
合计	1,445,772.86	-1,344,962.04	-2,329,236.1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各应收款项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32.92 万元、-134.50 万元和 144.58 万元，系公司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减值准备	-3,303,818.92	-7,440,015.08	-7,781,364.76
合计	-3,303,818.92	-7,440,015.08	-7,781,364.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78.14 万元、-744.00 万元和-330.38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

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270,334.20	319,207.53	1,368.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0,334.20	319,207.53	1,368.38
非常损失	-	-	480,319.90
捐赠支出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其他	56,200.35	18,782.01	2,241.73
合计	366,534.55	357,989.54	543,93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4.39 万元、35.80 万元和 36.65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寄售仓丢失的存货及捐赠支出。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4,038.16	471,673.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1,252.52	13,409,824.95	6,318,48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471.23	1,142,181.70	2,528,430.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2,255.49	-350,920.96	-532,575.9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202,468.26	14,295,123.85	8,786,012.2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26,883.84	2,548,364.01	1,350,84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257.56	250,130.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75,584.42	11,681,502.28	7,185,040.93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18.50 万元、1,168.15 万元和 507.56 万元，主要系收到大额的政府补助以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贷款贴息	66,282.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193,819.08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产值达产补助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1,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上规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招商引资资助	1,58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政策减免社保费	1,519.97			与收益相关	是	
生育津贴	27,223.87			与收益相关	是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339.97			与收益相关	是	
挖孔全面屏背光模组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473,189.77			与资产相关	是	
异形打孔导光板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285,067.19			与资产相关	是	
全面屏背光模组智能制造技术改造	19,184.24			与资产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225,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自动贴膜机精度升级改造	145,860.37	194,480.54	194,480.54	与资产相关	是	
背光源全自动生产线技术装备智能化提升	82,538.64	165,077.27	96,295.08	与资产相关	是	
龙川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	19,830.51	26,440.68	8,813.56	与资产相关	是	
全面屏显示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	75,896.91	50,597.93		与资产相关	是	
LED背光源模组产业化项目资助		20,623.58	586,477.80	与资产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经济发展专项资助		3,88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贷款贴息		148,262.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563,019.92		与收益相关	是	
培训补助		1,557,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生育津贴		27,994.59		与收益相关	是	
失业保险费返还		1,779,391.23		与收益相关	是	
招商引资资助		3,26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144,307.96		与收益相关	是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129.25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企业培育资助			448,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研发资助			2,0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上规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光电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			1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资金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资助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补助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568,474.49	与收益相关	是	
培训补助			872,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生育津贴			10,286.76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171,730.08	与收益相关	是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6,626.40	与收益相关	是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情况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列报科目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使用情况
2021年1-9月						
贷款贴息	6.63	与收益相关	6.63	财务费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注1}	-	与收益相关	19.38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产值达产补助	19.00	与收益相关	19.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175.00	与收益相关	175.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上规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10.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引资资助	158.50	与收益相关	158.5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政策减免社保费	0.15	与收益相关	0.15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生育津贴	2.72	与收益相关	2.72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3	与收益相关	3.03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15.00	与收益相关	15.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22.55	与收益相关	122.55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挖孔全面屏背光模组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703.00	与资产相关	47.3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异形打孔导光板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374.00	与资产相关	28.5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全面屏背光模组智能制造技术改造	124.00	与资产相关	1.9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自动贴膜机精度升级改造	-	与资产相关	14.5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背光源全自动生产线技术装备智能化提升	-	与资产相关	8.2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龙川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	-	与资产相关	1.9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全面屏显示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	-	与资产相关	7.5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合计	1,713.59	-	642.13	-	-	-
2020 年度						
自动贴膜机精度升级改造	-	与资产相关	19.4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背光源全自动生产线技术装备智能化提升	-	与资产相关	16.5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龙川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	-	与资产相关	2.6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全面屏显示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	90.50	与资产相关	5.0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LED 背光源模组产业化项目资助	-	与资产相关	2.06	其他收益	是	主要用于购买该资助项目所需机器设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35.00	与收益相关	35.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16.00	与收益相关	116.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经济发展专项资助	388.60	与收益相关	388.6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贷款贴息	14.83	与收益相关	14.83	财务费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注1}	-	与收益相关	56.3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培训补助	155.75	与收益相关	155.75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生育津贴	2.80	与收益相关	2.8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失业保险费返还	177.94	与收益相关	177.94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引资资助	326.10	与收益相关	326.1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稳岗补贴	14.43	与收益相关	14.43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0.60	与收益相关	0.6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5.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1	与收益相关	1.91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329.46	-	1,340.98	-	-	-
2019 年度						
自动贴膜机精度升级改造 ^{注2}	-	与资产相关	19.4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背光源全自动生产线技术装备智能化提升	123.00	与资产相关	9.6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龙川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	13.00	与资产相关	0.88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LED背光源模组产业化项目资助 ^{注3}	-	与资产相关	58.65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主要用于购买该资助项目所需机器设备
高新企业培育资助	44.86	与收益相关	44.86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研发资助	201.10	与收益相关	201.1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上规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10.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光电企业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资助	14.60	与收益相关	14.6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补助	3.10	与收益相关	3.1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注1}	-	与收益相关	56.85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培训补助	87.27	与收益相关	87.27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生育津贴	1.03	与收益相关	1.03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稳岗补贴	17.17	与收益相关	17.17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0.60	与收益相关	0.6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66	与收益相关	6.66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22.39	-	631.85	-	-	-

注1：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项目，公司在支付电费时直接抵减相关政府补助款后再进行支付；

注2：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自动贴膜机精度升级改造”政府补助资金76.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政府补助款递延收益科目的余额为74.38万元；

注3：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LED背光源模组产业化项目资助”政府补助资金3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政府补助款递延收益科目的余额为60.7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收到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如下：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如下及会计确认方法如下：

项目	划分依据	会计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	--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因此，不涉及分期摊销的情形。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款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内按照直接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动贴膜机精度升级改造	14.59	19.45	19.45
背光源全自动生产线技术装备智能化提升	8.25	16.51	9.63
龙川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	1.98	2.64	0.88
LED背光源模组产业化项目资助	-	2.06	58.65
全面屏显示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	7.59	5.06	-
挖孔全面屏背光模组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47.32	-	-
异形打孔导光板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28.51	-	-
全面屏背光模组智能制造技术改造	1.92	-	-
合计	110.16	45.72	88.61

综上，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内按照直接法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9年度应税收入按1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20年至2021年9月税率为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2、 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12月1日，公司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

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5142），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17年至2019年），所得税减按15.00%征收。

2020年12月11日，公司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1665），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减按15.00%征收。

2019年12月9日，兴中精密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0026），有效期为三年，兴中精密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所得税减按15.00%征收。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0,278.24	47,132.94	44,815.23
银行存款	6,588,836.17	5,412,958.56	21,684,852.71
其他货币资金	4,827.19	7,339,817.35	2,193,076.60
合计	6,653,941.60	12,799,908.85	23,922,744.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392.27万元、1,279.99万元和665.3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4%、1.78%和0.9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用于支付的各项费用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呈下降趋势。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2,187,712.10
票据保证金	4,827.19	7,339,817.35	5,364.50
合计	4,827.19	7,339,817.35	2,193,076.6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受到使用限制的金额分别为219.31万元、733.98万元、0.48万元，系保函保证金以及票据保证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了上述受限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000,000.00	56,1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12,000,000.00	56,1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000.00	507,813.5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2,051,000.00	56,607,813.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660.78 万元、1,205.1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7%、1.68%和 0.00%。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结构性理财存款。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851,516.33	42,779,238.32	38,009,930.65
商业承兑汇票	78,910,546.65	51,323,690.60	38,023,404.40
合计	167,762,062.98	94,102,928.92	76,033,335.0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	------	-----	-------

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11/24	4,625,568.66
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1/4/21	2021/10/21	4,182,047.74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4	2021/12/24	13,327,311.53
合计	-	-	22,134,927.93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2021/4/28	2021/10/27	6,795,999.01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2021/6/24	2021/12/27	5,000,000.00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4/30	2021/10/30	6,542,230.98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2021/5/27	2021/11/27	10,000,000.00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2021/8/13	2022/1/25	4,500,973.52
合计	-	-	32,839,203.5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2019年1月1日起，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7,603.33万元、9,410.29万元和16,776.2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4%、13.11%和22.9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一般为2个月至6个月。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已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已正常承兑，公司不存在被连带追偿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出票人丧失兑付能力的情形，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公司被连带追偿的风险。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595,335.89	100.00%	4,081,301.48	1.06%	379,514,034.41
合计	383,595,335.89	100.00%	4,081,301.48	1.06%	379,514,034.41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872,042.33	100.00%	5,036,105.73	1.10%	450,835,936.60
合计	455,872,042.33	100.00%	5,036,105.73	1.10%	450,835,936.60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2,300,278.54	100.00%	4,497,717.83	1.02%	437,802,560.71
合计	442,300,278.54	100.00%	4,497,717.83	1.02%	437,802,560.7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个月内	380,515,181.51	99.20%	3,805,151.82	1.00%	376,710,029.69
7-12个月	2,629,021.71	0.69%	78,870.64	3.00%	2,550,151.07
1-2年	129,753.40	0.03%	12,975.34	10.00%	116,778.06
2-3年	173,397.95	0.05%	52,019.39	30.00%	121,378.56
3-4年	5,811.21	0.00%	2,905.61	50.00%	2,905.60
4-5年	63,957.16	0.02%	51,165.73	80.00%	12,791.43
5年以上	78,212.95	0.02%	78,212.95	100.00%	-
合计	383,595,335.89	100.00%	4,081,301.48	1.06%	379,514,034.4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个月内	437,769,521.44	96.03%	4,377,695.21	1.00%	433,391,826.23
7-12个月	17,619,082.05	3.86%	528,572.47	3.00%	17,090,509.58
1-2年	335,457.52	0.07%	33,545.75	10.00%	301,911.77
2-3年	5,811.21	0.00%	1,743.36	30.00%	4,067.85

3-4年	63,957.16	0.01%	31,978.58	50.00%	31,978.58
4-5年	78,212.95	0.02%	62,570.36	80.00%	15,642.59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455,872,042.33	100.00%	5,036,105.73	1.10%	450,835,936.6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个月内	441,586,645.27	99.84%	4,415,866.45	1.00%	437,170,778.82
7-12个月	482,452.48	0.11%	14,473.58	3.00%	467,978.90
1-2年	88,095.12	0.02%	8,809.51	10.00%	79,285.61
2-3年	64,872.72	0.01%	19,461.82	30.00%	45,410.90
3-4年	78,212.95	0.02%	39,106.47	50.00%	39,106.48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442,300,278.54	100.00%	4,497,717.83	1.02%	437,802,560.71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37,127.34	6个月内	19.67%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41,671.19	6个月内	18.1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05,176.51	6个月内	15.36%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92,644.33	6个月内	11.4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09,239.49	6个月内	8.97%
合计	-	282,385,858.86	-	73.62%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65,043.45	6个月内	20.66%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	非关联方	57,214,658.72	6个月内	12.55%

有限公司				
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94,001.56	1 年以内	11.95%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47,995.91	6 个月内	9.03%
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27,198.84	6 个月内	8.60%
合计	-	286,248,898.48	-	62.79%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58,908.93	6 个月内	37.68%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20,849.30	6 个月内	12.15%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32,918.17	6 个月内	11.83%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67,127.60	6 个月内	9.96%
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81,318.00	6 个月内	6.91%
合计	-	347,361,122.00	-	78.54%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80.26 万元、45,083.59 万元和 37,951.4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4%、62.81%和 51.82%。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2.98%，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2.73%。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度末减少 15.82%，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收回前期货款所致；此外，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销售较为集中，这也是导致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的另一个原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72,886,357.11	987,575,992.00	961,316,831.02
营业收入增幅	-	2.73%	32.05%

应收账款净额	379,514,034.41	450,835,936.60	437,802,560.7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6.40%	45.65%	45.54%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2019年度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54%和45.65%，占比较为稳定；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2021年1-9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6.40%，主要是由于会计期间不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前五大客户，公司客户均是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信用良好，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宝明科技	南极光	翰博高新	山本光电
6个月以内	3.00%	3.00%	1.00%	1.00%
6-12个月	3.00%	3.00%	1.00%	3.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4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隆利科技2019年1月1日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隆利科技2019年末及2020年末综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48%、2.20%。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84%、96.03%和99.2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6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总体保持谨慎。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宝明科技	1.98	3.02	4.45
隆利科技	1.96	3.16	3.48
南极光	1.72	2.37	2.61
翰博高新	2.70	3.54	3.46
可比公司平均	2.09	3.02	3.50
山本光电	1.60	2.20	2.71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及信用政策不同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415,211.60	76,620,448.00	7,251,330.63
合计	97,415,211.60	76,620,448.00	7,251,330.6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2,296,271.09	-	180,842,124.70	-	253,815,258.97	-
合计	122,296,271.09	-	180,842,124.70	-	253,815,258.97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2019年1月1日起，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725.13万元、7,662.04万元和9,741.5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10.67%和13.30%。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类型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12,820.84	82.07%	884,165.26	69.35%	831,344.28	88.23%
1 至 2 年	333,777.77	10.48%	279,909.52	21.95%	104,841.49	11.13%
2 至 3 年	185,922.02	5.84%	104,841.49	8.22%	5,432.91	0.58%
3 年以上	51,151.47	1.61%	6,022.87	0.47%	626.8	0.07%
合计	3,183,672.10	100.00%	1,274,939.14	100.00%	942,245.4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1.41%	1 年以内	劳务费
深圳市华磐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510.84	20.24%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600.60	9.38%	1 年以内	货款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75.65	5.28%	1 年以内	货款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宝安公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0.00	3.7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230,087.09	70.05%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906.79	32.15%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松白塘尾加油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78.60	9.47%	1 年以内	油卡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39.44	8.53%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省维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50.48	7.98%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昌运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33.56	6.90%	1 年以内	税费
合计	-	829,108.87	65.03%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松白塘尾加油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53.29	14.40%	1 年以内	油卡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	非关联方	134,644.95	14.29%	1 年以内	货款

有限公司					
东莞市旭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00	11.99%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隆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21.02	9.94%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昌运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11.88	6.02%	1年以内	税费
合计	-	533,631.14	56.6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94.22 万元、127.49 万元和 318.3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18% 和 0.43%，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23,251.48	5,002,207.32	5,286,200.2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023,251.48	5,002,207.32	5,286,200.2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1,821.43	128,569.95					2,151,821.43	128,569.95
合计	2,151,821.43	128,569.95					2,151,821.43	128,569.95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55,896.79	1,253,689.47					6,255,896.79	1,253,689.47
合计	6,255,896.79	1,253,689.47					6,255,896.79	1,253,689.47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9,317.06	633,116.79					5,919,317.06	633,116.79
合计	5,919,317.06	633,116.79					5,919,317.06	633,116.7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9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6月	1,651,601.15	76.75%	16,516.01	1.00%	1,635,085.14
7-12月	150,498.88	6.99%	4,514.96	3.00%	145,983.92
1-2年	268,353.80	12.47%	26,835.38	10.00%	241,518.42
2-3年		-	-	30.00%	-

3-4年		-	-	50.00%	-
4-5年	3,320.00	0.15%	2,656.00	80.00%	664.00
5年以上	78,047.60	3.63%	78,047.60	100.00%	-
合计	2,151,821.43	100.00%	128,569.95	5.97%	2,023,251.48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6月	2,215,785.00	35.42%	19,147.88	1.00%	2,196,637.12
7-12月	220,239.50	3.52%	6,607.18	3.00%	213,632.32
1-2年	471,011.40	7.53%	47,101.14	10.00%	423,910.26
2-3年	3,004,210.89	48.02%	901,263.27	30.00%	2,102,947.62
3-4年	10,720.00	0.17%	5,360.00	50.00%	5,360.00
4-5年	298,600.00	4.77%	238,880.00	80.00%	59,720.00
5年以上	35,330.00	0.56%	35,330.00	100.00%	-
合计	6,255,896.79	100.00%	1,253,689.47	21.05%	5,002,207.32

续: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6月	781,540.98	13.20%	7,815.41	1.00%	773,725.57
7-12月	802,831.85	13.56%	24,084.96	3.00%	778,746.89
1-2年	3,938,284.23	66.53%	393,828.42	10.00%	3,544,455.81
2-3年	10,720.00	0.18%	3,216.00	30.00%	7,504.00
3-4年	348,600.00	5.89%	174,300.00	50.00%	174,300.00
4-5年	37,340.00	0.63%	29,872.00	80.00%	7,468.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5,919,317.06	100.00%	633,116.79	10.70%	5,286,200.27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198,035.14	116,022.12	1,082,013.02
备用金	93,675.45	936.75	92,738.70
代垫社保、公积金	425,898.14	7,268.96	418,629.18
租金			
代垫商业保险等	368,340.46	3,683.40	364,657.06

其他	65,872.24	658.72	65,213.52
合计	2,151,821.43	128,569.95	2,023,251.4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121,241.76	1,233,811.00	3,887,430.76
备用金	100,957.61	1,009.57	99,948.03
代垫社保、公积金	481,519.97	4,815.20	476,704.77
租金	171,196.68	1,711.97	169,484.71
代垫商业保险等	268,935.93	4,850.91	264,085.02
其他	112,044.84	7,490.82	104,554.02
合计	6,255,896.79	1,253,689.47	5,002,207.3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309,012.38	547,409.34	3,761,603.04
备用金	122,828.75	1,666.63	121,162.12
代垫社保、公积金	521,335.16	42,261.12	479,074.04
租金	473,758.10	35,917.87	437,840.23
代垫商业保险等	369,944.00	3,699.44	366,244.56
其他	122,438.67	2,162.39	120,276.28
合计	5,919,317.06	633,116.79	5,286,200.2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13,413.74	6个月以内	19.21%
深圳市东源电子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75,000.00	6个月以内	12.78%
深圳市伯通智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15,589.00	1-2年	10.02%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9,900.00	6个月以内	6.04%
深圳市冠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0	1-2年及5年以上	3.72%
合计	-	-	1,113,902.74	-	51.77%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3M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24,634.15	2-3年	32.36%
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79,353.21	1年以内	12.46%
3M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00,000.00	2-3年	11.19%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00.00	1-2年	6.39%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50,894.80	6个月以内	5.61%
合计	-	-	4,254,882.16	-	68.01%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3M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24,106.04	1-2年	35.88%
3M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00	1-2年	11.83%
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22,959.60	1-2年	7.15%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00.00	7-12月	6.76%
深圳市精高中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334,014.60	7-12月	5.64%
合计	-	-	3,981,080.24	-	67.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528.62万元、500.22万元和202.3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8%、0.70%和0.28%。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厂房租赁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等,应收利息为应收结构性存款利息,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87,486.53	939,873.99	16,347,612.54
在产品	11,979,388.29	29,147.99	11,950,240.30
库存商品	26,941,767.37	7,565,276.97	19,376,490.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0,790,479.18	43,625.26	20,746,853.92
委托加工物资	1,552,002.11	-	1,552,002.11
合计	78,551,123.48	8,577,924.21	69,973,199.2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27,451.27	652,907.51	11,174,543.76
在产品	8,986,969.49	36,701.66	8,950,267.83
库存商品	25,424,360.43	8,250,527.52	17,173,832.9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9,516,661.57	17,174.38	19,499,487.19
委托加工物资	4,030,367.45		4,030,367.45
合计	69,785,810.21	8,957,311.07	60,828,499.1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33,921.31	2,027,537.17	9,306,384.14
在产品	11,849,658.69	143,494.36	11,706,164.33
库存商品	17,768,557.73	6,405,858.64	11,362,699.0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7,223,676.91	86,820.98	27,136,855.93
委托加工物资	3,477,873.47	-	3,477,873.47
合计	71,653,688.11	8,663,711.15	62,989,976.9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99.00 万元、6,082.85 万元和 6,997.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1%、8.47%和 9.5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胶铁、胶框、FPC、膜材、导光板、塑料粒等；

在产品主要是报告期末仍在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在制品；产成品是指已完工并检验合格入库待出库的产成品；发出商品是指公司已发货对方尚未签收确认以及公司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发出且尚未经客户领用的产品。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随着订单量的增减有所波动，但不存在大幅变动。2021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2.56%，主要是由于公司因销售新品液晶显示模组而增加的生产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29、11.91和7.91，公司存货周转率稳定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宝明科技	6.22	9.69	16.07
隆利科技	7.51	6.32	5.45
南极光	8.28	9.81	14.31
翰博高新	5.27	8.47	8.46
可比公司平均	6.82	8.57	11.07
山本光电	7.91	11.91	14.29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存货结存管理要求较为严格，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强，营运能力较好。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宝明科技	-	6.23%	13.22%
隆利科技	-	8.38%	8.17%
南极光	-	4.91%	7.83%
翰博高新	-	6.92%	5.13%
可比公司平均	-	6.61%	8.59%
山本光电	10.92%	12.84%	12.09%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存货

的特点，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原则并结合库龄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执行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

寄售模式下，深天马存货存放地包括武汉仓库和厦门仓库，华星光电存货存放地为武汉仓库。客户在自身厂区分别为各个供应商提供VMI仓库，编制仓号并安排人员进行管理。公司派有驻厂人员，协助客户办理入库及沟通、品质处理等问题。

公司通过客户提供的平台对寄售的存货进行实时查询，对寄售的存货入库、领用、结存数据可以及时查看及导出数据，实时掌握存货的领用及结余情况，同时次月初通过数据核对确认上月领用数据，不存在客户已领用未通知公司的情况。

公司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安排业务人员亲自前往寄售的存货进行实物盘点。对于定期盘点，公司采取全盘的方式；对于不定期盘点，公司主要采取抽盘的方式。各期盘点结果和账面基本相符，对小额不符盘点差异和原因进行分析，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和双方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公司已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对存货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进行了明确约定，以确保公司的存货得以良好的保管及公司对异地存放存货的控制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在存货领用及期末库存的数量上未产生重大争议情况。

上述异地存放的存货，货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以下多种方式保持对上述异地存货进行风险控制：

(1) 盘点：公司对存放于客户仓库的存货实施定期及不定期的盘点。通过盘点，公司可获知存货的存放状态及实际数量，公司可有效控制存放于上述地方的存货。

(2) 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合同的形式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束，以确保公司的存货得到良好的保管。

此外，公司进行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知名企业，内部管理较为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平台查阅、定期核对的方式确认公司存货的状态及数量。对寄售的存货，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综上，公司对寄售模式下的存货已制定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并通过及时查阅平台数据进行核对领用及结存数据、定期及不定期盘点、协议约定等措施保证对存货的控制，有效的保证公司期末资产的准确性以及降低公司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另外，公司对寄售模式下的存货在“发出商品”科目进行列报，不存在未在发出商品科目列报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了《存货管理办法》、《仓储管理程序》与存货相关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存货的取得、发出、盘点、期末计价、收发手续、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运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76,396.72	1,911,100.20	2,059,088.54
合计	576,396.72	1,911,100.20	2,059,088.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5.91 万元、191.11 万元和 57.6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27%和 0.0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保证金和房屋租赁保证金。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	-	1,247,457.32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4,790,349.49	2,330,045.85	2,105,356.78
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3,849.97	246.63	-
预付中介费用	537,735.83	-	-
合计	5,331,935.29	2,330,292.48	3,352,814.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35.28 万元、233.03 万元和 533.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0%、0.32%和 0.73%，主要为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待认证的进项税额以及预付的中介费，预付中介费为预付给申报会计师的审计费。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686,656.40	9,941,520.68	2,593,973.15	155,034,203.9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7,449,574.58	8,926,345.00	2,249,678.30	144,126,241.28
运输工具	2,435,457.72	371,422.81		2,806,880.53
电子设备	4,568,710.14	275,681.24	295,220.48	4,549,170.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32,913.96	368,071.63	49,074.37	3,551,911.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014,219.70	12,144,139.14	2,322,765.35	68,835,593.4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2,961,774.26	11,163,416.32	2,042,758.20	62,082,432.38
运输工具	748,842.72	262,334.21		1,011,176.93
电子设备	2,589,281.98	523,375.81	233,204.73	2,879,453.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14,320.74	195,012.80	46,802.42	2,862,531.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672,436.70			86,198,610.4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4,487,800.32			82,043,808.90
运输工具	1,686,615.00			1,795,703.60
电子设备	1,979,428.16			1,669,717.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8,593.22			689,380.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672,436.70			86,198,610.4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4,487,800.32			82,043,808.90
运输工具	1,686,615.00			1,795,703.60
电子设备	1,979,428.16			1,669,717.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8,593.22			689,380.1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768,891.94	17,533,268.42	5,615,503.96	147,686,656.4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5,942,118.53	16,329,711.05	4,822,255.00	137,449,574.58
运输工具	2,119,945.10	315,512.62		2,435,457.72
电子设备	4,849,531.96	465,686.27	746,508.09	4,568,710.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57,296.35	422,358.48	46,740.87	3,232,913.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405,583.11	15,727,542.85	5,118,906.26	59,014,219.7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2,861,768.51	14,466,072.92	4,366,067.17	52,961,774.26
运输工具	439,609.86	309,232.86		748,842.72
电子设备	2,598,891.21	698,360.59	707,969.82	2,589,281.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05,313.53	253,876.48	44,869.27	2,714,320.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363,308.83			88,672,436.7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3,080,350.02			84,487,800.32
运输工具	1,680,335.24			1,686,615.00
电子设备	2,250,640.75			1,979,428.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1,982.82			518,593.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363,308.83			88,672,436.7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3,080,350.02			84,487,800.32
运输工具	1,680,335.24			1,686,615.00
电子设备	2,250,640.75			1,979,428.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1,982.82			518,593.22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255,258.02	26,656,991.95	5,143,358.03	135,768,891.9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5,861,611.56	24,924,865.96	4,844,358.99	125,942,118.53
运输工具	1,221,936.46	898,008.64		2,119,945.10
电子设备	4,106,206.46	743,325.50		4,849,531.9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65,503.54	90,791.85	298,999.04	2,857,296.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036,290.45	14,305,163.10	1,935,870.44	48,405,583.1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1,608,862.93	13,139,292.94	1,886,387.36	42,861,768.51
运输工具	369,206.59	70,403.27		439,609.86
电子设备	1,958,945.19	639,946.02		2,598,891.2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99,275.74	455,520.87	49,483.08	2,505,313.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218,967.57			87,363,308.8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4,252,748.63			83,080,350.02

运输工具	852,729.87			1,680,335.24
电子设备	2,147,261.27			2,250,640.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966,227.80			351,982.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218,967.57			87,363,308.8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4,252,748.63			83,080,350.02
运输工具	852,729.87			1,680,335.24
电子设备	2,147,261.27			2,250,640.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966,227.80			351,982.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36.33 万元、8,867.24 万元和 8,619.8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76.54%、73.07%和 59.50%，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属于重资产型制造类企业，每年需要对机器设备等进行更新改造以及购置新设备以满足生产需求，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支付较大金额的现金。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5,978,656.94	-	25,978,656.94
房屋及建筑物	-	24,905,883.93	-	24,905,883.93
其他设备	-	1,072,773.01	-	1,072,773.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846,879.62	-	5,846,879.62
房屋及建筑物	-	5,444,589.74	-	5,444,589.74
其他设备	-	402,289.88	-	402,289.8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0,131,777.32	-	20,131,777.32
房屋及建筑物	-	19,461,294.19	-	19,461,294.19
其他设备	-	670,483.13	-	670,483.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其他设备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0,131,777.32	-	20,131,777.32
房屋及建筑物	-	19,461,294.19	-	19,461,294.19
其他设备	-	670,483.13	-	670,483.1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2,013.18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0.00%、0.00%和13.90%,公司使用权资产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其租赁的厂房、办公场地以及租赁的变压器纳入使用权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龙川厂房	101,570.68	48,401.94							149,972.62

建造									
合计	101,570.68	48,401.94					-	-	149,972.62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启至冠二期净化装修工程	3,302,752.29	149,541.28	3,452,293.57						
顺泰康二期厂房装修工程		847,699.09	847,699.09						
翔宇洁净棚		212,389.38	212,389.38						
龙川厂房建造		101,570.68							101,570.68
合计	3,302,752.29	1,311,200.43	4,512,382.04				-	-	101,570.68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启至冠二期净化装修工程		3,302,752.29							3,302,752.29
合计	-	3,302,752.29	-	-	-	-	-	-	3,302,752.29

注: 报告期内, 上述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28 万元、10.16 万元和 15.00 万元, 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89%、0.08%和 0.10%, 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山本龙川厂房装修工程。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23,871.88	-	-	9,123,871.88
软件	1,534,235.51	-	-	1,534,235.51
土地使用权	7,589,636.37	-	-	7,589,636.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92,533.79	224,999.82	-	1,717,533.61
软件	1,390,310.51	111,155.22	-	1,501,465.73
土地使用权	102,223.28	113,844.60	-	216,067.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31,338.09	-	-	7,406,338.27
软件	143,925.00	-	-	32,769.78
土地使用权	7,487,413.09	-	-	7,373,568.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31,338.09	-	-	7,406,338.27
软件	143,925.00	-	-	32,769.78
土地使用权	7,487,413.09	-	-	7,373,568.4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4,235.51	7,589,636.37	-	9,123,871.88
软件	1,534,235.51	-	-	1,534,235.51
土地使用权	-	7,589,636.37	-	7,589,636.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29,696.20	362,837.59	-	1,492,533.79
软件	1,129,696.20	260,614.31	-	1,390,310.51
土地使用权	-	102,223.28	-	102,223.2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4,539.31	-	-	7,631,338.09
软件	404,539.31	-	-	143,925.00
土地使用权	-	-	-	7,487,413.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4,539.31	-	-	7,631,338.09
软件	404,539.31	-	-	143,925.00
土地使用权	-	-	-	7,487,413.09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3,375.87	400,859.64	-	1,534,235.51
软件	1,133,375.87	400,859.64	-	1,534,235.51
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3,807.81	185,888.39	-	1,129,696.20
软件	943,807.81	185,888.39	-	1,129,696.20

土地使用权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9,568.06	-	-	404,539.31
软件	189,568.06	-	-	404,539.31
土地使用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9,568.06	-	-	404,539.31
软件	189,568.06	-	-	404,539.31
土地使用权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5 万元、763.13 万元和 740.6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0.35%、6.29% 和 5.11%，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软件。公司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情况。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6,913,245.74	634,150.92	2,079,923.77	-	-	5,467,472.89
存货跌价准备	8,957,311.07	3,303,818.92	-	3,683,205.78	-	8,577,924.21
合计	15,870,556.81	3,937,969.84	2,079,923.77	3,683,205.78	-	14,045,397.1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5,568,283.71	1,344,962.03	-	-	-	6,913,245.74
存货跌价准备	8,663,711.15	7,440,015.08	-	7,146,415.16	-	8,957,311.07
合计	14,231,994.86	8,784,977.11	-	7,146,415.16	-	15,870,556.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3.20 万元、1,587.06 万元和 1,404.54 万元，系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净化车间装修费	7,733,473.59	326,146.79	2,168,270.44		5,891,349.94
合计	7,733,473.59	326,146.79	2,168,270.44		5,891,349.9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净化车间装修费	5,855,363.18	4,818,003.90	2,939,893.49		7,733,473.59
合计	5,855,363.18	4,818,003.90	2,939,893.49		7,733,473.5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14,023,838.20	2,659,633.73
可抵扣亏损	47,264,358.27	7,849,937.2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181,040.04	1,984,647.52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621,460.94	371,357.23
租赁负债	510,183.98	84,945.07
合计	76,600,881.43	12,950,520.8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15,870,556.82	2,782,580.21
可抵扣亏损	56,508,204.98	8,476,230.7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72,607.67	350,365.73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968,165.95	445,314.78
合计	76,619,535.42	12,054,491.4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14,231,994.86	2,398,978.32
可抵扣亏损	77,874,360.50	11,680,289.1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24,827.67	285,842.79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637,058.49	280,600.21
合计	95,568,241.52	14,645,71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464.57 万元、1,205.45 万元和 1,295.0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2.83%、9.93% 和 8.94%，主要为公司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将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损益及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等情形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1,677,595.66	4,979,466.01	875,397.80
合计	11,677,595.66	4,979,466.01	875,397.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7.54 万元、497.95 万元和 1,167.7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0.77%、4.10% 和 8.06%，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机器设备购置款。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7,450,000.00	40,500,000.00	6,942,371.6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8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31,949,088.42	24,700,000.00	67,557,118.64
短期借款利息	53,006.04	128,984.98	438,593.46
合计	42,452,094.46	65,328,984.98	75,738,083.7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73.81 万元、6,532.90 万元和 4,245.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12.44%、11.86% 和 9.59%。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解决部分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71,671,555.86	72,114,125.84	61,983,269.97
合计	71,671,555.86	72,114,125.84	61,983,269.9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198.33 万元、7,211.41 万元和 7,167.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10.18%、13.09%和 16.20%。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来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展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了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036,037.09	99.36%	282,389,011.74	99.64%	335,650,204.62	99.65%
1至2年	587,769.43	0.26%	457,232.58	0.16%	315,878.43	0.09%
2至3年	337,112.16	0.15%	205,526.11	0.07%	228,909.76	0.07%
3年以上	514,637.24	0.23%	360,930.31	0.13%	633,212.20	0.19%
合计	226,475,555.92	100.00%	283,412,700.74	100.00%	336,828,205.01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信阳中部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056,496.21	1年以内	12.39%
四川省维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606,301.73	1年以内	9.54%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	非关联方	货款	8,452,828.72	1年以内	3.73%

限公司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06,078.67	1年以内	3.36%
东莞市光志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63,516.14	1年以内	2.90%
合计	-	-	72,285,221.47	-	31.92%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维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503,312.80	1年以内	9.00%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036,594.72	1年以内	6.72%
信阳市谷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612,140.13	1年以内	5.16%
东莞市光志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34,423.57	1年以内	3.82%
珠海宏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51,193.11	1年以内	3.05%
合计	-	-	78,637,664.33	-	27.75%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维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581,692.81	1年以内	8.49%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833,040.11	1年以内	7.97%
东莞市光志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311,197.20	1年以内	4.84%
东莞市海源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725,258.94	1年以内	4.67%
深圳市鸿卓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174,667.28	1年以内	3.61%
合计	-	-	99,625,856.34	-	29.58%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3,682.82万元、28,341.27万元和22,647.5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55.30%、51.46%和51.18%。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截至2021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155,643.15	100.00%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	-	155,643.15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OMRON HEALTHCARE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114,085.98	1年以内	73.30%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649.24	1年以内	11.34%
深圳市博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41	1年以上	6.43%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93.21	1年以内	5.14%
李德君	非关联方	货款	5,097.29	1年以内	3.27%
合计	-	-	154,826.13	-	99.48%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5.5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0.03%、0.00%和 0.0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4,335.84	63,110.96	-
1至2年	-	15,618.81	-
2至3年	15,618.81	-	-
合计	799,954.65	78,729.77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达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4,424.78	1年以内	63.06%
深圳市东源电子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9,163.94	1年以内	29.90%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618.81	2-3年	1.95%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000.00	1年以内	1.63%
抚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619.06	1年以内	1.33%
合计	-	-	782,826.59	-	97.86%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410.90	1年以内	36.09%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618.81	1-2年	19.84%
四川金东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88.05	1年以内	18.28%
抚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619.06	1年以内	13.49%
深圳市博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49.92	1年以内	11.24%
合计	-	-	77,886.74	-	98.93%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87 万元和 8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0.00%、0.01%和 0.1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截至

2021年9月30日，合同负债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379.76	100.00%	-	-	-	-
1-2年	-	-	-	-	13,000,000.00	100.00%
合计	98,845.34	100.00%	-	-	13,000,000.00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东借款	-	-	-	-	13,000,000.00	100.00%
押金、保证金	90,379.76	100.00%	-	-	-	-
合计	90,379.76	100.00%	-	-	13,000,000.00	100.00%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精高中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厂房租赁保证金	90,379.26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90,379.26	-	100.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周晓斌	关联方	股东借款	10,000,000.00	1-2年	76.92%
赵后鹏	关联方	股东借款	3,000,000.00	1-2年	23.08%

合计	-	-	13,000,000.00	-	100.00%
----	---	---	---------------	---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股东借款应付利息	8,465.58	8,465.58	657,751.42
合计	8,465.58	8,465.58	657,751.4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65.78 万元、0.85 万元和 9.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2.24%、0.00%和 0.0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计提的租金以及因经营需求拆借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及其利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7,471,317.84	99,314,933.80	104,145,496.82	12,640,754.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48,554.58	4,348,554.58	-
三、辞退福利	4,800.00	9,848.00	9,848.00	4,8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7,476,117.84	103,673,336.38	108,503,899.40	12,645,554.8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828,026.49	140,417,082.58	138,773,791.23	17,471,317.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34,485.82	5,234,485.82	-
三、辞退福利	4,800.00	8,000.00	8,000.00	4,8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5,832,826.49	145,659,568.40	144,016,277.05	17,476,117.84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943,962.51	156,611,096.04	154,727,032.06	15,828,026.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00,503.08	6,900,503.08	-
三、辞退福利	-	9,800.00	5,000.00	4,8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3,943,962.51	163,521,399.12	161,632,535.14	15,832,826.49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74,335.66	71,795,422.37	75,630,180.49	10,239,577.54
2、职工福利费	57,492.00	2,468,417.29	2,413,417.29	112,492.00
3、社会保险费	-	1,306,449.20	1,306,449.2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32,311.81	1,032,311.81	-
工伤保险费		147,712.12	147,712.12	-
生育保险费		126,425.27	126,425.27	-
4、住房公积金		1,290,730.00	1,290,73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2.08	1,132.0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3,339,490.18	22,452,782.86	23,503,587.76	2,288,685.28
合计	17,471,317.84	99,314,933.80	104,145,496.82	12,640,754.8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33,496.84	101,407,791.57	99,666,952.75	14,074,335.66
2、职工福利费		2,465,161.39	2,407,669.39	57,492.00
3、社会保险费	-	283,485.72	283,485.7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7,550.10	237,550.10	-
工伤保险费		10,962.98	10,962.98	-
生育保险费		34,972.64	34,972.64	-

4、住房公积金		2,273,649.00	2,273,64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030.03		42,030.0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3,452,499.62	33,986,994.90	34,100,004.34	3,339,490.18
合计	15,828,026.49	140,417,082.58	138,773,791.23	17,471,317.84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77,922.60	106,926,752.91	104,371,178.67	12,333,496.84
2、职工福利费		2,117,271.13	2,117,271.13	-
3、社会保险费	-	1,522,068.02	1,522,068.0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5,932.28	1,235,932.28	-
工伤保险费		93,866.73	93,866.73	-
生育保险费		192,269.01	192,269.01	-
4、住房公积金		2,363,582.50	2,363,582.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030.03	56,681.00	56,681.00	42,030.0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4,124,009.88	43,624,740.48	44,296,250.74	3,452,499.62
合计	13,943,962.51	156,611,096.04	154,727,032.06	15,828,026.49

注：上述三表中“其他短期薪酬”为“劳务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83.28 万元、1,747.61 万元、和 1,264.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0%、3.17%和 2.8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或支付的工资及奖金等。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742,211.91	10,579,629.05	16,246,599.7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82,921.06	80,342.60	108,90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9,171.92	1,286,355.92	1,567,283.84
教育费附加	323,985.56	604,731.06	749,107.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595.01	378,758.01	487,265.02
印花税	24,284.54	117,635.81	41,142.43

合计	9,047,170.00	13,047,452.45	19,200,300.17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920.03 万元、1,304.75 万元和 904.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5%、2.37%和 2.04%。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49,913.94	3,011,688.30	11,688.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586,810.48	23,595,648.75	38,212,557.14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54,216.14	-	-
合计	18,990,940.56	26,607,337.05	38,224,245.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822.42 万元、2,660.73 万元和 1,899.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8%、4.83%和 4.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其中长期应付款为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应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项。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03,994.10	10,234.8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0,234,805.41	72,679,882.73	47,430,681.97
合计	60,338,799.51	72,690,117.60	47,430,681.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743.07 万元、7,269.01 万元和 6,033.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9%、13.20%和 13.64%。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已背书转让的非“9+6”银行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已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13,990,000.00	16,240,000.00	9,990,000.00
合计	13,990,000.00	16,240,000.00	9,99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99.00 万元、1,624.00 万元和 1,399.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25%、55.77%和 31.88%。长期借款系借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抵押、担保借款。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9,956,308.01	-	-
合计	9,956,308.0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995.6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22.69%。公司租赁负债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下将公司未来厂房及办公场地租金折现后的金额。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6,586,810.48	26,924,777.64	52,481,046.07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11,503.52	1,520,834.52	4,664,622.4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586,810.48	23,595,648.75	38,212,557.14
合计	-	3,329,128.89	14,268,488.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26.85 万元、332.9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21%、11.43%和 0.00%。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机器设备所要支付的租金。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3,181,040.04	2,272,607.67	1,824,827.67
合计	13,181,040.04	2,272,607.67	1,824,82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82.48 万元、227.26 万元和 1,318.1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3%、7.80%和 30.04%。公司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6,751,297.46	7,271,550.14	6,862,377.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50.00	76,172.03
合计	6,751,297.46	7,279,200.14	6,938,549.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693.85 万元、727.92 万元和 675.1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01%、25.00%和 15.39%。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固定资产折旧差异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39,352,343.00	111,116,429.00	79,859,524.00
资本公积	123,125,094.20	52,535,308.20	18,355,054.2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7,421,763.01	7,421,763.01	5,160,101.15
未分配利润	121,014,620.37	88,145,968.48	37,416,353.93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0,913,820.58	259,219,468.69	140,791,033.37
少数股东权益	-	-	7,526,07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913,820.58	259,219,468.69	148,317,112.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股本总额分别为 7,985.95 万元、11,111.64 万元和 13,935.23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1,835.51 万元、5,253.53 万元和 12,312.51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及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轮融资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周晓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5.80%	5.75%
王志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	2.54%
赵后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5.37%	-
徐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4.54%	-
山本龙川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
兴中精密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创鑫道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志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山本光电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佛山市君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60%，配偶胞弟游小勇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睿创三号投资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36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张仁发持有 9.9631%财产份额的企业，持有山本光电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龚裕和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中兴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龚裕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纵横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仁发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海创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仁发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的企业
深圳市海创乐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创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事张仁发担任监事，配偶索秀花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海创幻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创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事张仁发担任监事，配偶索秀花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海创能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海创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284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张仁发持有 5.6980%财产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壹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仁发持有 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仁发持股 6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壹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的企业
深圳市睿卓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785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张仁发持有 44.6429%财产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睿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785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张仁发持有 26.7857%财产份额的企业
卓钜投资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98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张仁发持有 27.4725%财产份额的企业
新余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8772%财产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张仁发持有 30.7018%财产份的企业
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230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张仁发持有 4.6189%财产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宏升新创能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仁发控制的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 0.151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仁发曾持有 3.4848%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注销
韶山红色之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张仁发担任董事，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深圳市安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仁发持股 5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昆明乐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张仁发担任董事，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2.4779%，深圳市纵横华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7345%的企业
深圳市亚凌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邓剑玉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胞弟配偶刘荣平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莞市亚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邓剑玉持股 80%并担任监事，配偶胞弟杜学群持股 20%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立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吊	监事邓剑玉持股 6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并于 2010

销)	年9月6日被吊销
东莞市泰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邓剑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樟树市江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邓剑玉持股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莞市泓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邓剑玉胞妹邓剑荣持股50%并担任监事、邓剑荣配偶何华平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佛山市瑞闽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邓剑玉胞弟邓剑平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深圳同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仁发配偶索秀花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新生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仁发配偶索秀花持有0.187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仁发持有99.8127%财产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泰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后鹏曾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于2021年4月6日注销
衢州市意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龚裕和曾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26日注销
深圳市安瑞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仁发曾持有54.545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19年6月27日注销
深圳市睿晟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仁发控制的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3.703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仁发曾持有14.8148%财产份额的企业,于2019年5月16日注销
深圳市睿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仁发控制的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0.826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仁发曾持有14.0496%财产份额的企业,于2019年5月16日注销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公司曾经的分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注销
中山市民众镇弘昌五金交电店	财务总监李燕珍胞弟李荣华持股100%的企业
中山市民众镇弘昌五金灯饰行	财务总监李燕珍胞弟李荣华持股100%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威	持有山本光电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邓剑玉	公司监事,持有山本光电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仁发	公司董事
龚裕和	公司董事
王运武	公司监事
王红梅	公司监事
李燕珍	公司财务总监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周晓斌、王志高、黄欣、山本光电	18,000,000.00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周晓斌、王志高	7,000,000.00	2018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周晓斌、杨红英、王志高、谢艳华、兴中精密	7,000,000.00	2018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项为担保方提供保证反担保。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王志高、谢艳华	7,000,000.00	2018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2日	抵押	连带	是	本项为担保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周晓斌、王志高、山本龙川、兴中精密	50,000,000.00	2021年8月5日至2023年6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项为续期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21年8月5日新签订版本,旧版本分别于2019年5月21日、2020年7月3日签订,在新版本签订后失效。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
周晓斌、杨红英、王志高	800,000.00	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周晓斌、杨红英、赵后鹏、沈晴霓、创鑫道投资、王志高	7,000,000.00	2019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赵后鹏	7,000,000.00	2019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抵押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周晓斌、山本龙川、兴中精密	20,000,000.00	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兴中精密、山本龙川、周晓斌、王志高	10,000,000.00	2020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项为担保方提供保证反担保。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周晓斌	9,990,000.00	2019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2日	抵押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王志高、谢艳华、周晓斌	5,000,000.00	2020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王志高、谢艳华	5,000,000.00	2020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	抵押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周晓斌、杨红英、黄欣、山本光电	10,000,000.00	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周晓斌、王志高、黄欣、山本光电	10,000,000.00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周晓斌、王志高、黄欣、山本光电	5,000,000.00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周晓斌、杨红英、黄欣、山本光电	180,000,000.00	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6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周晓斌、王志高、兴中精密、山本光电	14,000,000.00	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6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兴中精密、创鑫道投资、山本龙川、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杨红英	20,400,000.00	2020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兴中精密、创鑫道投资、山本龙川、周晓斌、王志高	21,313,440.00	2018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山本光电、山本龙川、周晓斌、王志高	19,036,292.64	2019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山本光电、周晓斌、王志高	17,854,560.00	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兴中精密、王志高、赵后鹏、周晓斌、孙威	19,306,080.00	2018年05月08日至2020年05月08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兴中精密、创鑫道投资、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孙威	17,854,560.00	2017年04月19日至2019年04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创鑫道投资、兴中精密、山本龙川、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杨红英、孙威	12,000,000.00	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创鑫道投资、山本光电、山本龙	14,040,000.00	2019年05月21日至2021年05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

川、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杨红英、孙威		月 21 日				动资金
周晓斌	20,000,000.00	2021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晓斌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赵后鹏	3,000,000.00	-	3,000,000.00	-
合计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晓斌	26,000,000.00	-	16,000,000.00	10,000,000.00
赵后鹏	4,000,000.00	-	1,000,000.00	3,000,000.00
王志高	3,000,000.00	700,000.00	3,700,000.00	-
合计	33,000,000.00	700,000.00	20,700,000.00	1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周晓斌、赵后鹏和王志高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根据资金需求与上述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借款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2019年度，公司应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的资金拆借利息金额分别为116.24万元、15.14万元和3.99万元；2020年度，公司应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周晓斌、赵后鹏的资金拆借利

息金额分别为 2.98 万元和 6.69 万元。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进行结算，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龙川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君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村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玉律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区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山

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至2021年1-9月关联交易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或担保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与保证如下：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1、山本龙川与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科材料”）为山本龙川的供应商，2021年10月，宏科材料因与山本龙川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宏科材料的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山本龙川向宏科材料支付拖欠货款共计464,363.02元及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0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②请求判令山本龙川赔偿宏科材料损失10,429.66元；③本案诉讼费由山本龙川支付。

2021年11月11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出具（2021）粤0305民初21757号《民事裁定书》，因审理原告宏科材料与被告山本龙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宏科材料向南山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保全被告山本龙川名下价值474,792.68元的财产。

2021年11月19日，南山区法院出具（2021）粤0305民初21757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南山区法院已于2021年11月17日冻结山本龙川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658772207117账户的存款，实际冻结金额为70,216.72元，冻结额度为474,792.68元，暂停支付一年，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11月17日止。

2022年2月23日，山本龙川与宏科材料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山本龙川应于2022年2月24日向宏科材料支付剩余结算货款475,841.73元，宏科材料收到货款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以及撤回起诉申请。

2022年3月1日，南山区法院出具（2021）粤0305民初21757号《民事裁定书》，宏科材料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回对被告山本龙川的起诉，南山区法院作出如下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的起诉。”。同时，宏科材料向法院提出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南山区法院作出解除上述银行账户冻结的裁定。

2、山本光电与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科材料”）为山本光电的供应商，2021年10月，宏科材料因与山本光电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宏科材料的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山本光电向宏科材料支付拖欠货款共计2,084,102.91元及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0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②请求判令山本光电赔偿宏科材料损失150,846.28元；③本案诉讼费由山本光电支付。

2021年11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出具（2021）粤0305民初21758号《民事裁定书》，因审理原告宏科材料与被告山本光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宏科材料向南山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保全被告山本光电名下价值2,234,949.19元的财产。

2021年11月25日，南山区法院出具（2021）粤0305民初21758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南山区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3日冻结山本光电在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755903912210801账户的存款为人民币2,234,949.19元，已实际冻结人民币108,348.48元，冻结期限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冻结山本光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44201538900052519912账户的存款为人民币2,234,949.19元，已实际冻结人民币402,868.41元，冻结期限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冻结山本光电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2008021219200106136账户的存款为人民币2,234,949.19元，已实际冻结人民币7,032.93元，冻结期限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2年11月23日止。

2021年12月13日，南山区法院出具（2021）粤0305民初2175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被申请人山本光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44201538900052519912账户的存款已足额冻结，对山本光电其他财产保全措施予以解除，南山区法院解除对山本光电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755903912210801账户存款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2008021219200106136 账户存款的冻结。

2022 年 1 月 6 日，山本光电向南山区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山本光电的反诉请求为：①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返还超付款项人民币 158,086.44 元；②反诉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同日，南山区法院受理上述反诉，案号为（2021）粤 0305 民初 21758 号。

2022 年 2 月 23 日，山本光电与宏科材料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山本光电应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向宏科材料支付货款 810,000 元，宏科材料收到货款后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向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以及撤回起诉申请，山本光电在确认宏科材料向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以及撤回起诉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向法院递交撤回反诉申请。

2022 年 2 月 25 日，南山区法院出具（2021）粤 0305 民初 21758 号《民事裁定书》，宏科材料和山本光电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均申请撤回起诉，南山区法院作出如下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准许被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同时，宏科材料向法院提出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南山区法院作出解除上述银行账户冻结的裁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已审理终结，上述诉讼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与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诉讼纠纷一案	474,792.68	正在进行	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与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诉讼纠纷一案	2,234,949.19	正在进行	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709,741.87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涉诉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派股利的情形。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除依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外，还将按照《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下主要条款实施股利分配：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

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特别决议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山本龙川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3 号	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2	兴中精密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低碳产业园 C 栋一楼	导光板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股权收购

（一） 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欣
住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3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背光源；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模、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本光电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8年5月，山本龙川成立

山本龙川成立于2018年5月15日，由山本光电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出资设立。

2018年5月15日，山本龙川办理完毕工商设立手续，获得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622MA51NT0Q46。

成立时，山本龙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山本光电	1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综上，子公司山本龙川设立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2,524,301.13	373,793,242.87	195,337,072.43
净资产	117,433,732.54	117,083,265.95	6,808,444.48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8,877,897.32	320,130,129.69	235,310,838.37
净利润	350,466.59	13,424,821.47	5,954,609.7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山本光电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山本龙川的主营业务与母公司一致，山本光电及山本龙川均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能力。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山本龙川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5日
------	------------

注册资本	3,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高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低碳产业园 C 栋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背光源、发光二极管、塑胶膜、镜头、镜头模组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模具及零配件设计、生产及销售；精密塑胶和五金产品生产、销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本光电	3,350.00	3,350.00	100.00%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5 年 2 月，兴中精密成立

兴中精密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由山本光电、邹禄华、李冬平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出资设立。

2015 年 2 月 15 日，兴中精密办理完毕工商设立手续，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兴中精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本光电	550.00	55.00
2	邹禄华	300.00	30.00
3	李冬平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5 年 7 月，兴中精密增资

2015 年 6 月 28 日，兴中精密作出决议，同意山本光电向兴中精密增资 550 万元，兴中精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5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兴中精密就此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兴中精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本光电	1,100.00	70.97
2	邹禄华	300.00	19.35
3	李冬平	150.00	9.68
合计		1,550.00	100.00

(3) 2016 年 1 月，兴中精密增资

2016 年 1 月 12 日，兴中精密作出决议，同意熊昊作为新增股东投资入股，兴中精密注册资本

增加至 1,850.00 万元，其中熊昊出资 3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兴中精密就此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兴中精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本光电	1,100.00	59.46
2	邹禄华	300.00	16.22
3	熊昊	300.00	16.22
4	李冬平	150.00	8.11
合计		1,850.00	100.00

(4) 2016 年 5 月，兴中精密增资

2016 年 5 月 17 日，兴中精密作出决议，同意山本光电向兴中精密增资 1,500 万元，兴中精密注册资本增加至 3,35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3 日，兴中精密就此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兴中精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本光电	2,600.00	77.61
2	邹禄华	300.00	8.96
3	熊昊	300.00	8.96
4	李冬平	150.00	4.48
合计		3,350.00	100.00

(5) 2017 年 6 月，兴中精密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0 日，兴中精密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冬平将其所持有兴中精密 4.4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熊昊，其他股东均同意，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6 月 8 日，兴中精密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中精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本光电	2,600.00	77.61
2	熊昊	450.00	13.43
3	邹禄华	300.00	8.96
合计		3,350.00	100.00

(6) 2020 年 6 月，兴中精密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5 日，兴中精密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邹禄华将其所持有兴中精密 8.96% 的股权以人民币 451.20 万元转让给股东山本光电，其他股东均同意，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

熊昊将其所持有兴中精密 13.43%的股权以人民币 676.80 万元转让给股东山本光电，其他股东均同意，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相关转受让股权方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6 月 5 日，兴中精密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中精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本光电	3,350.00	100.00
合计		3,350.00	100.00

综上，兴中精密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695,248.16	112,001,290.21	120,546,452.86
净资产	58,306,802.77	53,581,791.23	35,658,532.13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5,401,613.04	103,211,480.20	105,556,763.83
净利润	4,725,011.54	17,923,259.10	8,036,788.59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山本光电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兴中精密主营业务为导光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导光板主要供给山本光电和山本龙川。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兴中精密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手机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0%、99.15%和 98.22%，虽然公司现在正在努力提升专显背光显示模组和液晶显示模组的销量，但未来若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的技术研发能力不足，公司未能不断开发新产品；或公司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保持优势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增加产品品种供给等方式，力图分散该风险。同时，公司将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市场和客户培育，

深入挖掘客户需求，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延伸新行业和应用领域，从根本上降低单一产品的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受下游平板显示制造厂商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8%、78.16%和 78.13%，集中度相对较高。平板显示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目前国内平板显示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深天马、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光电、创维液晶等知名企业。若下游客户经营不佳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产品的销售将会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加大推广力度，持续开发新客户；加大研发投入，为应对市场需求积极调整公司产品业务线；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新老客户黏性，维护良好商业关系。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生产而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反射膜、增光膜、LED 灯源、胶铁、塑料粒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29%、81.69%和 79.29%。未来若因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采购环节管理，提升材料议价能力；同时，加大对技术的创新力度，降低产品消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80%、3.50%、5.37%、4.54%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21%股份；创鑫道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0.48%的股份，王志高为创鑫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四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9.69%的股份。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加强监督，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厂房租赁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厂房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其中，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和子公司兴中精密租赁的厂房及宿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虽然上述房屋及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均有房屋权属证书，但如果该等未拥有权属证明的房屋被依法责令拆

除、改变用途仍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上述租赁房产仅用于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和员工宿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均有房屋权属证书，并且周边可替代性物业较多，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房屋；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租赁瑕疵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因此，公司租赁上述瑕疵厂房及宿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80.26 万元、45,083.59 万元和 37,951.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4%、45.65%和 56.40%，占比较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20%，且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企业。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日常管理中，财务部门按月统计出已超过信用期但尚未收回的款项情况，业务部门根据财务部门提供明细表负责客户款项的催收工作，业务人员对其经办的应收账款全程负责，并对客户经营情况、催付能力进行追踪分析，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对于超过账期未回款的客户，经催收货款后回款仍然滞后的，公司建立了发货卡控制制度，减少或停止供货。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9%、12.84%和 10.92%。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政策，以此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每年年末根据市场发展前景、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客户的业务规划制定销售计划，确定生产、采购计划，并按照月度、季度进行调整。如果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一步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存货跌价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应对存货跌价风险：一是加强“以销定采”的采购策略，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提高存货的生产与备货管理水平，尤其是对于定制化产品加强原材料耗用量的预测，降低因客户需求变动或市场变化对原材料呆滞的影响；二是加强“以销

定产”的生产策略，根据客户订单（或订单预测）及交货期等需求制定生产计划，降低客户订单需求突变导致的存货滞销风险；三是加强存货的库存管理水平，及时评价存货跌价情况，发现呆滞料及时进行清理变现，降低呆滞物料的报废损失程度。

8、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综合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分别为 13.83%、14.69% 和 12.81%。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或者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研发实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开发新产品，保持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产品稳定性的优势，提升公司议价能力以及管控成本从而提高毛利率水平。

9、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中精密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44201665、GR201944200026，有效期 3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中精密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中精密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会有所上升，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税收优惠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政策，进一步重视研发投入，确保对高新技术企业等政策的充分了解，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公司已指定专人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复审的相关事宜，以实时掌握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确保公司及子公司顺利通过相关机构的审查。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0.01 万元、-16,063.04 万元及 -10,669.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具有一定波动。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1）在新客户选择上，将客户的回款能力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更加侧重于与经营情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的客户合作；（2）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票据等资产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公司经营需

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11、劳务派遣不合规风险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劳务派遣员工不得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92%。截至目前，虽然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仍存在因曾经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加大招聘力度，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一线生产员工；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将非核心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劳务公司来减少对辅助生产人员用工需求。

12、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研发投入、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等项目获得了部分政府资金的支持以及其他政府专项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31.85 万元、1,326.16 万元和 635.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1%、22.35%和 19.54%。若国家未来相关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是公司因自身原因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公司存在政府补助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做好政府补助相关政策的研判及补贴的申请工作，同时继续加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尽可能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3、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131.68 万元、98,757.60 万元和 67,288.6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性能稳定的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未来，如市场发生波动，行业需求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甚至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方面的布局和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水平，紧跟显示行业新技术变化，包括 Mimi-LED、Micro-LED 等技术；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应用市场，如平板、工控、笔记本电脑等专业背光显示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由此推动和保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1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液晶显示制造业向我国转移，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较快，行业内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南极光、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翰博高新等。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不排除其他具

有相关技术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同时，现有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存在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可能性。因此，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本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生产运营管理和产品质量等方面保持优势，则存在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方面的布局和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水平，紧跟显示行业新技术变化，包括 Mimi-LED、Micro-LED 等技术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应用市场，如平板、工控、笔记本电脑等专业背光显示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5、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当前，我国多地仍面临着严峻的疫情形势，若疫情出现进一步恶化或疫情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关注国内及海外的疫情的发展趋势，评估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做好各项防范工作，严格执行政府各项防疫措施，积极与客户和供应商沟通协调，优化产能和物料安排，将损失降到最低，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工作计划，确保生产经营稳定。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手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逐步增加专显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依托于持续精进的技术研发，为市场提供高性价比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在突破技术的基础上，强化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质量，完善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能力，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主要采取的策略如下：

1、市场方面，在引入新客户的同时，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其持续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现有客户端的占有份额；提高专显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拓展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生产制造方面，将通过导入自动化设备、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人员的作业水平，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良率，降低材料损耗。

3、品质方面，不断完善内部各项品质标准，提升品质检验人员的水平，关键环节引入自动化控制，建立完善的质量纠错及追溯系统，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水平。

4、核心技术方面，不断引入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建立和高校及技术专家的合作策略，不断创

新，打破技术瓶颈。

5、企业管理方面，不断完善企业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完善内控制度，不断引进新的管理思想，提高企业盈利水平，促进企业健康、长久发展。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一、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如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已经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关联方参与认购的情形，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如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要回避的，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关联方参与认购的情形，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股）	3,200,000
---------	------------------

2、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上限（股）	3,200,000
-----------	------------------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3.70
-----------	-------------

2、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系依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81 元，并结合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情况、所处行业前景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1,840,000.00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	11,840,000.00
合计			11,840,000.00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等情况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 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晏小平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2,200,000	8,140,000.00	现金
2	汪洋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700,000.00	现金
合计			3,200,000	11,840,000.00	-

(1) 晏小平，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包括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汪洋，女，1966年12月份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包括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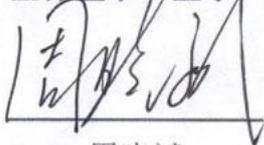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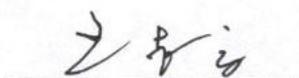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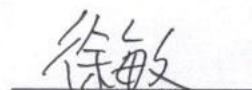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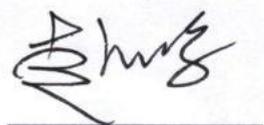
周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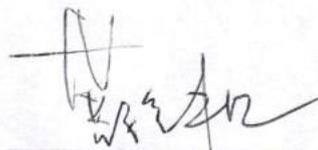
王志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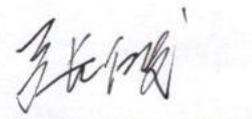
徐敏



赵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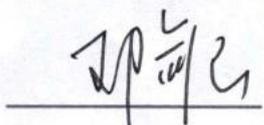


龚裕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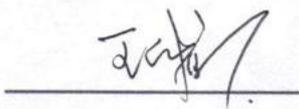


张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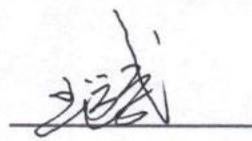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邓剑玉



王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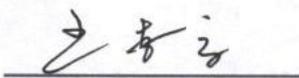


王运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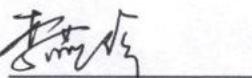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晓斌



王志高



李燕珍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30日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晓斌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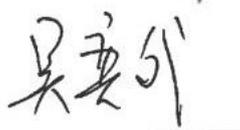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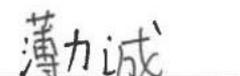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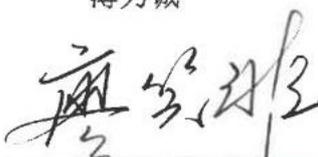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奕斌


张浩


薄力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3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2】第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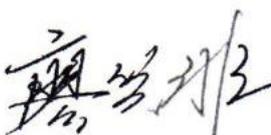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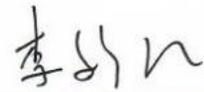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 明



李彩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胤宏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30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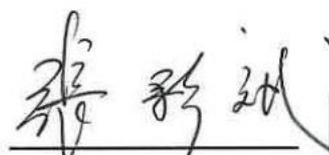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建疆


易海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陈松和李辉离职的说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了《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235C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陈松（证书编号：47000157）和李辉（证书编号：47100010）。

上述签字资产评估师陈松和李辉已分别于2018年7月和2014年1月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所出具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 235C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 松

李 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